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六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初版
（滬版）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新趨勢

吳恩裕

現代政治思想，有兩大潮流。一個是自由主義的潮流，另一個是社會主義的潮流。自由主義在歐洲的興起，固然很早，但現代自由主義的政治思潮，則當以邊沁，密爾，及格林等人爲代表。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潮則以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的思想爲代表。至於法西斯主義，雖然在此次大戰以前的實際政治中，盛極一時；但由政治理論的觀點言，它只是社會主義的一個反動，是對於民治主義不滿的表示。它並不能成爲一個系統的理論。我們可以說：它是政治野心家獲得政權後對於他們政治實施的一種辯護。因此，我們並不想對法西斯主義，多加敍述。

我們認這兩種思想爲現代政治思想的主潮，是有理由的，我個人對於政治思想有一種比較新的看法。這種看法，可以說和林賽(A. D. Lindsay)在其「近代民治國家」(The Modern Democratic States)一書中所表示的見解接近，林賽特別強調兩種不同的政治理論。一種是政治的空想(Political Utopia)，另一種是可以實施的理想(Operative ideals)。前者是對於國家抽象研究的結果，因爲是抽象研究的結果，所以便是玄想的：不接近事實，並且也自然就不能應用於事實上去。後者乃是正在運行中的國家研究。因爲是對於實際國家的研究，故可探究實際國家的詳情、利病，而獲得可以見諸實行的理想。這種政治思想，不再囿於玄想的自慰，而要切於實際，有補於實際。

我很贊同林賽的看法。但其實他這種看法，早就在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中暗示了的。亞里士多德先研究抽象的國家分類，用純粹邏輯的方法爲工具。可是，他愈研究愈覺得不合事實，亦卽事實上的國家全然不像他所分類的那樣簡單與純粹。於是他便放棄了柏拉圖那種烏托邦的追求，而就現存國家的實況，來研究國家。他既變更了研究方法和研究對象，於是他的問題便是一些「切於實用」的問題了。他想平衡存在於每個國家中的寡頭勢力（指富人的勢力）及民主勢力（卽貧民的勢力），而求得當時政治的穩定，他用的方法便不是創造一個什麼理想的國家；而是以加強中間階級的勢力，來取得並且維持這個均衡，俾使政局得以穩定。這根本是一種 Check and Balance 的思想。這種思想是由研究實際政治得來的，也是補於現實的思想。在政治思想史中，我認爲只有這種政治思想，亦卽能實際應用的政治思想。其他政治的烏托邦，爲旣成事實辯護，或祇是解釋事實的政治思想，都不能算是政治思想的正宗。

所以，關於政治思想，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有用的政治思想，亦卽林賽所謂可實施的理想，其來源是由於研究事實上的政治情況。得來的方法是用觀察、分析、比較、綜合、總括等歸納性質的方法。它們的性質可以實現的或者說是可以有制度表現（institutional expressions）的。它們的價值卽在可以用許多不同的制度表現或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而人們亦不斷的追求它們之好的制度表現。它們對於人類政治生活的價值，幾乎可以說是永久的。例如自由、平等、分權、自治等等，都是這類思想。這些根本不易的原則，任何時代都不能取消它們，只能追求好的辦法而使它們制度化。馬克思罵自由、平等，並不是說自由平等根本要不得；而是說在資本主義之下的自由是假自由，平等是假平等。實則這只是在資本主義下自由平等沒有得到好的制度表現，却並不是說我們不該把自由平等當作可以實施的理想。卽馬克思本人也主張：把自由普遍到所有

的人，把平等給予社會經濟的內容，乃是人類生活的一個基本的鵠的。故儘管一時不能給這些可以實施的政治理想找到適當的制度表現，但它們却是永久在制度化的過程中，是不易的政治真理。

不能應用的政治思想的來源，是由於哲學家的空想，閉門造車的結果，這種政治上的空想，大體是用演繹法推得的結論。它們的性質是抽象而遠於事實的。它們根本不能「見諸事實」。如果說它們有價值。它們祇能給創造它們的人們以心理的慰藉。它們正如羅素批評玄學所說的一樣，也只是一種之「有訓練的想像」。它們既不能被制度化或實現，當然即是烏托邦的思想。例如柏拉圖理想國中的哲學王，盧梭想像中的自然境界，都是事實上不會有的想像。

根據以上看法，我們認為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是現代政治思想兩大主潮。我們承認：在近代有許多政治思想，有的辯護，有的解釋，有的批評政治事實，而又不屬於上述兩大思潮之內，但這些思想却不能算是主潮。例如多元論，法學家的政治思想等都是。

以自由主義（可以包括民治主義）及社會主義為現代政治思想兩大潮流，我們便可以發現：這兩種思潮開始是衝突的，敵對的，也可以說是勢不兩立的。但最近，自第二次大戰以後，它們大有合流的趨勢，折衷的傾向。本文目的就在說明這種轉變的趨向。

這兩種思潮，在對於許多問題的態度上，都可以說是兩極端。例如對於財產問題，自由主義，不但擁護私有財產的權利，甚至於可以說認為這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沒有此種權利的社會，簡直就不可想像。人們沒有這種權利，根本就不能生存。社會主義則剛剛相反地主張財產社會化，不必有私有財產。它認為：有了私有財產倒反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糾紛，產生許多不必要的浪費。這些糾紛與浪費到了歷史的某一階段，都變成了阻礙社會進步，文化發展的力量。所以，必須取消私有財產而使其社會化。

其次，對於自由的問題，自由主義者的傳統學說，便是自由的放任。他們一方面主張國家對個人的限制愈少，則個人的自由愈大；另方面，他們所謂自由却又是形式的，是絲毫沒有經濟內容的。社會主義者則認為：在自由主義者所假定的社會中，人們並不能獲得真自由，而實質上，他們限於經濟力，並不可能有多少真正自由活動。相反地，勞苦大衆因為受經濟的壓迫，反而得不到絲毫自由。再則，對於那種「泛若不繫舟」的自由，國家或政治權力，也不應該毫無約束與限制；否則，那可能就走回原始的混亂狀態中去了。

第三，關於平等問題，自由主義者所講的平等是政治上的，是空的，而社會主義者所企求的是經濟的，實質的平等。他們認為這種平等仍是自由的物質基礎。只有在得到經濟上的平等之後，人們才有真正的自由。

第四，對於國家的權力，自由主義者大都為個人主義的立場，所以他們認為國家雖然是必要之物，但它的權力則愈小愈好。反之，社會主義者，則認為：根本地說，國家並不需要，而在過渡期間，即有所謂變革社會時期，則應利用國家（即無產者專政的國家）權力，做取消私有財產制度等重大的變革，所以其權力甚大。

由以上所舉各點，我們可以看出，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衝突。

但這種對立，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在自由主義的陣營中，已經起了一種變化。除了邊沁本人是個澈底的個人主義者外，密爾（J. S. Mill）晚年頗有與社會主義接近的傾向。密爾在其自傳中有相當明顯的表示，而格林則更是承認集體的幸福為個人自由與責任的先決條件。他的「自由主義的立法與契約的自由」一文尤其是強調集體主義的文字。所以，近今政治思想史家認為格林的自由主義實有變成為「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 的可能。此種新主義主張：基本工業國有，利潤社會化，俾使國民得到清閑、健康、教育、及保養，但避免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中的階級敵愾之說。

這種態度對於後來自由主義大本營之英國的思想界，影響極大。

這種影響最初見之於英國的費邊社會主義派的思想，在第一次大戰結束時，威伯 (S. Webb) 在工黨黨綱中所言的「為勞力及勞心者

的福利而設之計劃生產及分配中之有計劃的合作」，即可謂沿襲這種精神的。實則我們試一觀費邊社的綱領，便可以知道：他的精神，方法，主張，實兼具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二者之長。

但這種精神到了此次大戰中及大戰以後，才大為發達。我們都知道：英國是自由主義的營壘。可是著名的思想家，如拉斯基，唐納(R. H. Tawney)的學說，却都已有了合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於一爐政治之趨向。他們的主張可以說是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演變到現段的一個自然的聯合。

例如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他們不主張盲目的取消一切私產。他們把私產分為能說得過去的 (justifiable) 和說不過去的兩種。比如利潤，高利貸等等都是說不過去的私產，應該取消，自無疑義。至於版權稅和其他發明權等等，則自不應取消。若把後者與前者一例相繩，不分性質，一併取消，那就是求公平而反不公平了。總之，他們對於財產，主張大富極貧的現象。這既不同於真正自由主義，也不同於社會主義，對於自由，他們也主張一種所謂「計劃的自由」(planned liberty)。「自由」本是自由主義的精髓，而冠以社會主義基本精神之「計劃的」，可見是此兩大思潮合流的結果。對於平等，他們注重經濟的平等，而認問題和財產制度問題有連帶的關係。關於國家權力，他們似無意取消。但他們現不主張限制國家行使權力的範圍而一任個人擴大其自由界限，也不主張國家權力盡量擴大，限制個人自由。他們祇認為：國家權力的行使，應以為所有一切人民謀物質的福利為目的。這種理論，我們可名之為計劃的自由主義。（按拉斯基在其新著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一書中，曾用 planned liberty 一詞。）

有人堅持回到舊的自由主義，如海葉克 (A. Hayek)，所著 The Road to Serfdom (1944) 一書，即持這種主張。這不但違背時代思潮的洪流，恐怕在事實上，也不能挽回歷史的狂瀾，再回到資產階級的民主，回到奠基於個人主義上的自由主義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據以上所述，社會主義在某一意義上，也已變質，它已容納了自由主義中的某些特徵。這一條混合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折中的路，大體上應為今後世界政治所必遵循的路途。政治思想本為「對政治的思想」(Thought on Politics)，可是一旦有了一種可施行的理想之後，則此種理想也自然可以影響，改進實際政治。因為人是高等動物，他可以因為思想的進步，而有實質的進步。

論中央控制的手段

樓邦彥

大凡一個公法上的個體，總包含完全不同的兩方面：一方面是它的靜態的組織，另一方面是它的動態的行為。這兩方面固然有他們的相聯的關係，且又不能不時常加以區別。如今我們要解釋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如何行使中央控制權，便不能不區別中央控制的客體的靜態與動態兩方面；換句話說，中央控制的手段或則可以用來對付地方政府的組織與組成，或則可以用來對付地方政府的行為，前者是對人或對機關的控制手段，後者是對行為的控制手段。茲分別加以申論。

先說對人或對機關的中央控制的手段。

就其靜態言，地方政府當然是由人組成的，中央控制的手段，有時自亦可影響及於組成地方政府的人。此項手段當不外乎地方官員的

任命，免職，或輕於免職的其他懲戒處分。一般的說，地方自治的程度愈高，對人的中央控制的手段用得愈少，反之，地方自治的程度愈低，對人的中央控制的手段用得愈多。此所以在英美，因爲地方自治的程度是比較的高，中央政府（在美國當指邦政府而言）祇是在例外的少數情形下，才以中央控制權去影響地方政府的組成；而在歐陸，情形適與其相反，中央政府往往以限制地方政府的組成爲很重要的一種中央控制的手段。這一種制度上的不同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促成英美與歐陸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一方面的分野的情形。今以具體的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行政制度來說明對人的中央控制的手段。

法國的地方政府共有省(départements)，區(arrondissements)，與市(communes)三級，每級各有其執行機關與議事機關，這些執行機關與議事機關幾乎都受中央政府的各種性質不同的控制，在我們說明對人的中央控制的手段時，它們給與我們不少很好的例子。

省長與區長構成省與區的執行機關，他們皆爲總統所任命，這就是說，省與區的執行機關的組成，全爲中央政府的行爲的結果。市的情形則稍異，它的自治程度自較高於其他各級的地方政府，因此它的執行機關——市長(maire)——並非爲中央政府所任命，而爲民選的市議會所選舉產生的。雖然如此，市長的任期亦得因中央控制而受到影響：一方面總統得對市長加以免職處分，另一方面內政部長及省長亦得各在法定的限制範圍內對市長加以停職處分。不過總統的免職處分應受到兩種限制：第一，被免職的市長應於事前享有申辯的機會。第二，中央參政院(Conseil d'Etat 卽法國的行政法院)得因被免職的市長的請求救濟，以違法或不當爲理由，撤銷總統的免職處分。於此可見市長的地位與省長區長的不同，各該級的地方政府的自治程度也便因此受了影響。

省與市的議事機關則受到另一種方式的中央控制 。省設省議會(Conseil général)，爲省的自治機關與議事機關，市設市議會 (Conseil municipal)，爲市的自治機關與議事機關，它們都是人民選舉產生的，它們雖都有一定的任期，但在任期未滿以前，皆得因受中央控制而終其任期，其原因多爲他們不嚴格的遵守法定的議事程序。在兩種不同的情形之下，總統皆可以依法解散省議會，但須遵守不同的程序。在國會的會期內，總統在解散議會以後，必須立卽通知國會，由國會制定一個法律，規定重選新省議會的日期，以及過渡時期行使職權的辦法，此其一。在國會閉會期內，總統若要解散省議會，必須同時指定省議會解散後的第四個星期日舉行重選，此其二。總統又可以依法解散市議會，但爲不使市公務的停頓，必須在市議會解散後八日內任命一個市特別委員會(Délégation spéciale)，在新市議會產生前行使市議會的職權。市特別委員會依市人口多寡由三至七人組成之，總統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在新市議會產生前行使市長的職權，緣市長爲市議會所產生，兼任市議會議長，所以當市議會被解散時，市長當亦隨之去職。此外，市議員個人如果連續三次不具備合法的理由缺席市議會時，省長可以行使免職的處分，這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對於組成市議會的個人所行使的一種中央控制的手段。

其次再來說對行爲的中央控制的手段。

就其動態言，地方政府既爲執行公務的機關，它就得對某事有所行爲，或對某事不有所行爲，中央控制的手段除掉可以影響及於組成地方政府的人或機關外，有的時候又可以依法用來限制地方政府的行爲或不行爲的。當中央控制的手段用來應付地方政府的行爲時，必有一個具體的地方政府的行爲，因上級機關運用中央控制權的結果，而受到相當的限制。這又有兩方面的可能：一方面，在某一個具體的地方政府的行爲尚未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以前，上級機關卽運用中央控制權加以限制，這可以叫做事前的控制；另一方面，在某一個具體的地方政府的行爲業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以後，上級機關始運用中央控制權加以不同程度的限制，這可以叫做事後的控制。事前的控制與事後的控制效力各異，運用的情形，條件，與用意亦各不相同，殊有加以區別的必要。

如果某一個具體的地方政府的行爲，是以上級機關的另一個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條件，那麼在那個時候，地方政府就是受的一種事前的中央控制。在普通的情形之下，這一種事前的中央控制的手段就是行政法上的所謂核准，它一方面是上級機關的一個行爲，另一方面又是地方政府某一個具體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一個條件。例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款規定：「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這一個規定包含兩個意義：第一，縣公債的募集爲屬於縣參議會的權力範圍。第二，縣參議會的募集縣公債的決議，以省政府的核准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條件。在那個時候，縣的一個機關是受的一種省政府所行使的事前的中央控制。

茲就法律的觀點，對於核准的性質加以研究，以明事前的中央控制所加於地方政府的行爲的影響。

甲　如果地方政府依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它的某一個具體的行爲，而上級機關置之不理，根本不表示核准或否，那麼地方政府的行爲是否尚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呢？

法律的一個功用是使各種法律現象具有確定的意義，要是有幾種法律現象不具有確定的意義，那就證明法律沒有盡了某一部份的功用。所以在公法上，如果一個行爲因爲另一個行爲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或因爲另一個行爲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那麼在沒有那另一個行爲使它發生或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時候，法律便得確定它的究竟能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譬如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之下，縣參議會關於募集縣公債的決議必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如果省政府加以核准或否，固然不致發生任何法律上的困難，但反之，如果省政府不置可否，那麼法律便得確定縣參議會的決議能否或如何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問題。在理論上，我們不要地方自治則已，若要培養與發展地方自治，就不能讓省政府以不置可否來摧殘縣參議會的權力範圍，我們似乎應該用法律來作如下的規定：地方政府的行爲如須呈准上級機關始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則當上級機關不置可否時，原來的地方政府的行爲，在過了法定的期間，即能逕自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我們的法律並無類似的規定，這當然是一個極大的缺陷。關於此點，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法律有很精密的規定：如省長或區長爲運用中央控制權的核准機關，則他們必須於四十日內對於須核准的行爲加以核准或否，不然過此期間而不置可否，即作爲核准論。如省長或區長以外的機關爲運用中央控制權的核准機關，則它們必須於三月內對於須核准的行爲加以核准或否，不然，過此期間而不置可否，亦即作爲核准論。有了這樣的規定，任何法律上的困難自不致再發生了。在憲法上，類似情形下的類似規定也是不可少的，這是爲了要保障憲法的基本精神。根據美國的憲法法典，國會兩院所通過的法律案，必須總統的批准始能成爲正式的法律，但如在法律案送達總統府後十日內總統不加以批准或否，而國會仍繼續在會期中，則法律案即能逕自成爲正式的法律，這也無非一則爲了要保障國會的權力，二則爲了因此可以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上的困難。

乙　上級機關於地方政府呈請核准其行爲時，能否修正原來的行爲？換言之，核准權是不是包含修正權？

關於這個問題，具體的法制如不加以確定，地方政府的權力勢必不能得到保障，且上級機關於行使核准權時既無所適從，沒有遵守一定法則的必要，其結果必致混亂法制的系統，我國法律對於核准權是否包含修正權一點，並未具體加以規定，惟證諸實例，核准權却是包含修正權的，因爲當上級機關核准地方政府的行爲時，往往同時又對地方政府的行爲加以修正。但是在理論上，我們總認爲核准權是不應該包含修正權的，尤其是我們要真心維持一個地方自治的制度。核准權與修正權的行使是兩件完全不相同的事情，單純的核准行爲與修正行爲所產生的效果是不相同的，單純的核准權與包含修正權的核准權，其性質既不同，其所造成的制度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也當然是不盡相似的。用嚴格的法律觀點來說，一個地方政府的行爲如須經上

級機關的核准始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那個行爲並不因此一變而爲行使核准權的上級機關的行爲，乃仍爲原來的那個地方政府的行爲。反之，一個地方政府的行爲如經上級機關的修正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那個行爲已不再是原來的那個地方政府的行爲，而已一變而爲修正機關的行爲了。一個行爲之爲上級機關的行爲抑或地方政府的行爲，其所產生的法律上的效果是大不相同的。核准是中央控制的一種手段，修正則已超過中央控制的範圍了。所以在地方自治制度之下，核准不過是中央政府依法用來控制地方政府的一種手段，它是地方政府的某幾種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條件，除此以外，它就不能被用來改變地方政府的行爲的實質。依法應經核准而事實上未經核准的地方政府的行爲，因形式上的瑕疵而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欲使經核准的地方政府的行爲在法律上仍爲該地方政府的行爲，則該經核准的行爲就不能因核准而改變了它的原來的實質內容。沈乃正曾對「核准」下一界說：「核准者，上級機關有權審查其合法與否，併其適當與否之謂。凡下級機關行政行爲之須核准者，上級機關須因其不合法而駁斥修正之，亦得因上級機關之主觀見解以爲不適當，而駁斥修正之。」（見其所著「地方自治確立前省縣權限之調整」，載行政研究，卷三期。）這最多祇是說明了我國行政的實際情形。若嚴格地用法律的眼光來加以評斷，這個界說顯然是難以成立的，因爲以核准爲中央控制的一種手段時，自不能包含修正地方政府的行爲的權力。（關於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行政法院對於這一點的看法，可參閱 R. Maspétiol et P. Laroque, La tutelle administrative (1930), pp. 272-273.。

丙　一個地方政府的行爲如經上級機關的核准以後，是不是必然的便要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回答了上面這個問題，上級機關的核准行爲的效力也就因此可以確定。地方政府的行爲雖經上級機關的核准，仍舊是該地方政府的行爲，簡而言之，此可見原行爲與核准行爲是不同的兩個行爲，兩者雖發生密切的關係，因爲後者是前者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條件，但並沒有合而爲一個行爲。所以一個行爲雖已經核准，它並不立刻就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原行爲機關仍保留其最後的權力，決定是否要使該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它可以修正原行爲或另爲新行爲，重新呈請上級機關核准，皆無不可。核准在本質上祇構成另一個行爲的形式上的條件，它的作用是消極的，它並不能使那另一個行爲必然的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參閱 Maspétiol et Laroque, op. cit., pp. 273-274.）

事前的控制是當地方政府的行爲在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以前即受中央政府的控制，它的手段就是核准。事後的控制則與之適爲相反，它是當地方政府的行爲業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以後所受到的中央政府的控制，它的手段不外兩個，或爲撤銷，或爲接受報告，今試分別加以解釋如次：

（一）撤銷　撤銷是中央政府用以控制地方政府的一種手段，地方政府的行爲因上級機關的撤銷而失去其業已發生的法律上的效力。撤銷權的運用，或爲被動的，亦或爲自動的。第一種情形是指上級機關因受理訴願而產生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爲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運用撤銷權的該上級機關，其所居的地位與不告不理的法院並無差異。第二種情形是指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爲。兩者運用的場合雖不相同，然而它們所產生的效果却並無二致。

受理訴願是很有效的一種中央控制的手段。有些國家用一個法律籠統地規定人民因行政機關的行爲致損害其權益者如何提起訴願的辦法，我國與日本卽採行此制，在這種制度之下，中央政府經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卽可據此來控制地方政府的違法或不當的行爲。有些國家則用個別的法律規定中央行政部關於特定的事件得受理訴願，人民因此得到了救濟。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行爲也因而受到了中央政府的控制，例如英國的衞生、教育、內政、運輸等中央行政部，根據個別法律的授權，皆得以受理訴願的方式來控制地方政府的行爲。（參閱 F. H. C. Wilshire, "Th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of Central Govern-

ment Department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ct., 1924, pp. 370–380.）又有的國家，如法蘭西第三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受理訴願權並不是根據法律，而是行政法院的判例的結果。這就是說，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人民因地方政府的行為致損害其權益者，如欲避免提起行政訴訟，或在提起行政訴訟以前，得向原行為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時，就產生了中央控制的結果。（參閱 Maspétiol et Laroque, op cit., pp. 288–289.）受理訴願的結果或為維持地方政府的原來的行為，或為撤銷它；所以提起訴願一方面雖為人民請求行政救濟的手段，另一方面又予中央政府以控制地方政府的機會，因為中央政府得因受理訴願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為，地方政府的行為便因此失去了它的法律上的效力。

中央政府又得依職權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為，這一種撤銷權的行使完全是出自自動的，而不是因為有利害關係人向其請求始發生。至於撤銷權在何種場合以及由何種機關才能行使，此須看具體的法律如何加以規定。例如在我國，根據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等各部組織法第三條，各該部皆得就主管事務，依職權停止或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為，這是一種很籠統的規定，其所賦與的中央控制權的範圍甚大，就立法的技術來說，此種規定也許不無可以批評之處。也有僅就特定的事務，以法律授權特定的中央行政部或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地方政府的行為，法國的情形便是如此，例如根據法令的具體規定，省市議會的決議案如為越權的或在法定會期外所決議的，上級機關卽可依職權加以撤銷。〔參閱 L. Rolland, Pré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7e éd., 1938), pp. 173–175, 193.〕

（二）接受報告　就控制的程度言，接受報告當然遠不如撤銷之嚴厲，因為撤銷可以使一個具體的地方政府的行為根本失去其法律上的效力，而接受報告與撤銷雖同為事後的控制，適用於一個行為業已發生了法律上的效力以後，但接受報告每為使上級機關知道地方政府曾做過何種行為的手段，其效用僅止於此，絕不能使地方政府的行為失效。雖然如此，接受報告仍不失其為一種中央控制的手段，因為如果地方政府依法做了某些行為後，必須對上級機關作事後的報告，它就不得不於事先謹慎將事，以免於事後可能引起其他法律上的問題，所以上級機關的消極的接受報告，於無形中實包含控制的作用。

我國的法令往往規定地方政府須將某事件或某行為呈報備案，如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縣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又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款規定：「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從其字義中，我們不難確定所謂呈報備案係指報告的意義，因為就此兩例而言，法律不過是要讓內政部知道關於區及鄉鎮區域的劃定及變更或縣政府辦事規則的制定而已，而絕不是賦與內政部核准各該事件的權力。據沈乃正的研究（參閱其「地方自治確立前省縣權限之調整」一文，載行政研究，第一卷第三期），「核准」與「備案」在事實上時常是混同的，他說：

「是以有下級機關呈請核准，而上級機關指令備案者，亦有下級機關呈請備案，而上級機關指令核准者。亦有「核准備案」四字，於呈令及法令中，緊接聯續使用，表示其為同一意義者……亦有事件執行之前，呈請核准或備案者。亦有事件同時執行，同時呈請核准備案者。」

這一段話的事實根據，誠然是毫無疑問，但那不過是證明了我國公文對於法律名詞的濫用，至於如「備案」，「核准」等名詞，我們大可以在行政法規中去求得很明確的意義。況且，我們不但是就法規字義來斷定呈報備案是指報告而言，就是考諸實例，呈報備案有時確未包含呈請核准之意，而祇是讓上級機關知道某事件或某行為而已。是則備案非但絕不包含修正的權力，而與核准也有事後控制與事前控制的區別。我們在說明接受報告為中央控制的一種手段的時候，順便來分析常見於我國法令中的「備案」的可能的含義，或可供從事統一法律

名詞的工作者的參考。

對於行爲的中央控制的手段，可以依法用來限制地方政府的行爲，或爲事前加以控制，或爲事後加以控制，已如上述。它也可以依法用來控制地方政府的不行爲，即當地方政府依法應爲而不行爲時，由中央政府得依法行使中央控制權去代行這種情形。

在通行的法制之下，人民如依法負有行爲的義務而不履行該義務時，法行政機關得代爲行之。此強制執行時法律，行政機關的這一種行爲叫做「代執行」，爲間接強制執行的一種。代執行是行政機關替人民應爲的一種行爲，一種行政機關對另一個行政機關也可以做這種代執行的一種行爲，這一種行爲常被稱之爲「公務之代執行」。它是中央政府依法律對於地方政府應行而不行的時候所採取的一種中央控制的手段。關於這方面，關於公共衛生、道路、或城市設計等公務，地方政府若不依法執行應行的公務，中央依法定得派員代爲應做的行爲，並在必要限度內得由中央政府官吏代爲或代做之，所需經費則由原地方政府負擔之。又如在英國內倫敦三十幾市區，市長若對其依法應做的行爲若有所不行爲，根據一八八四年的一個法律，首長得代其行爲，這是關於公務之代執行的一個最概括的法律規定，其他包含關於公務之代執行的條文的法律，尚不乏其例。不過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論在英國或美國，以公務之代執行來做中央控制的手段，雖在某幾種場合行之有法律的根據，但總是不常適用的。雖然如此，這種手段的法律效果，實際上未嘗不相當限制了地方政府的行爲。

綜上所述，不同的中央控制的手段可以列表類別之如下：

甲　控制行爲的地方政府的手段。

乙　控制組織的地方政府的手段：

A　對行爲的控制手段：

a　事前的控制手段——核准。

b　事後的控制手段：

1　撤銷。

2　接受報告。

B　對不行爲的控制手段。

就中央控制的手段的性質來說，經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結論，不同的中央控制的手段各有兩個共同的特質：第一，它們都是直接的。第二，它們都是個別的。

第一，中央控制的手段一定是直接的。這就是說，任何中央控制的手段皆須直接的對於地方政府的組成與活動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譬如地方官員的任免，地方政府行爲的核准或撤銷，中央政府的接受地方政府關於行爲經過的報告，以及公務之代執行等，都是直接而影響靜態的或動態的地方政府的。因此我們不認爲視察與調查是中央控制的一種手段，它並不直接的對於地方政府的組成與活動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視察，調查，與中央控制雖都構成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但是中央政府既是以視察與調查的結果來做行使中央控制權時的參考，因視察與調查既不直接的影響靜態的動態的地方政府，它們本身並不就是中央控制的手段。〔學者中以視察或調查爲中央控制的手段者，不能算少，例如 W. Jvor Jennings, Principles of Local Government Law, ch. 5, H. Finer,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1933), ch. 12, W. Anderson, American City Government (1925), ch. 4.〕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認爲在中央行政部中設置諮詢機構是中央控制的一種手段（H. Finer 即如是主張），因爲諮詢機構是輔助中央行政部的機關，它可以輔助中央行政部行使中央控制權，它的設置並不與靜態的或動態的地方政府發生直接的關係，依照我們的標準，當然不可能是中央控制的手段本身。

第二，中央控制的手段一定是個別的。這就是說，任何中央控制的手段必須有一個個別的具體的對象，譬如說，中央政府所任免的是個別的具體的地方官員，它所核准或撤銷的是地方政府的個別的具體的行爲，它所接受的報告是有關於地方政府的個別的具體的行爲的經過，它所代地方政府執行的是個別的具體的公務。我們得以這個理

由，否定國會所制定的關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法則是一種中央控制，我們也可以以同樣的理由，否定中央政府以制定一般行政命令來做中央控制的手段（一般行政命令與法律雖在形式上是有差別的，但它們是具有相同的實質；換言之，如果它們的內容是有關地方政府的話，它們便都成爲地方政府的法律根據，不論其出自行政機關或否，都不可能是中央控制的手段。控制祇是對個別情形而言的，而一般行政命令的制定却是對於不特定的情形加以規定或限制。控制有它的個別的具體的對象，而一般行政命令却祇具有一般的不特定的對象。具體的說，中央政府任免地方官員是中央控制權的行使，而中央政府以一般行政命令來規定地方官員的任用資格，却是另外一種權力的行使。後一種權力的行使則形成了地方政府的一部份的法律根據，因爲前者是個別的，而後者是一般的。學者們對於中央控制的手段的這一個特質多未加以判定，因此我們便難以根據他們的分析，來作關於中央控制的性質的一般的討論。

論中越法的關係

陳序經

一

三月二十六日的清晨，我與友人從海防乘車到河內的時候，路過海陽橋，看見了橋的兩端，各有三個兵士。我記得數天前，我從河內乘車到海防的時候，並沒有這種現象，然而現在却是這樣。這三位兵士，一是越南的，一是法國的，一是中國的。法國與越南的兵士，站在橋的兩旁，相對而立，而中國的兵士，不知是很湊巧的，或是有意的，站在這兩者之中間，處於中立的地位。三者在距離上，並不很遠，然而除了大家互相注視之外，靜默的無一言。自然的，這位中國兵士，既不懂得說越南話或法國話，這位安南兵士，也不見得能說中國話或法國話。至於那位法國兵士，也不見得能說中國話或安南話。所以就使他們而想談起話，也不可能。

在他們的靜默的情境中，好像又有了一種幽閒的態度。因爲大家並不嚴格的去立正，而有些隨便的去休息。然而這裏所說的靜默的情境與幽閒的態度，恐怕只是一種外表的看法，在內心上，他們也許是很不耐煩，很爲緊張，充分的表徵越南而尤其是越北目下的局勢。

這三位兵士，代表了三種民族，三個國家，三種情緒，三個地位，以至於這三方面的關係。我的朋友說：「這是中越法的交叉點」。我回答道：「這也是一國三公的局面」。

這條海陽橋本來是在法國人統治越南的時期所建築的。自日本佔據越北之後，自然是由日本人去管理。可是因爲盟軍的飛機常常去炸，直到日本投降後的時候，海陽橋斷了三分之一。是一個多月以前，纔由中國的在越南接受日本投降的當局去修理起來，使往來河內與海防之間的火車汽車，可以直駛而無阻。

這條橋是由中國方面去修理，目的是便利運輸，也可以說是主要的是爲了軍事上的交通。在中國軍隊尚未完全撤退之前，中國方面無疑的要想保持這個交通要點，所以派兵守護。最近來，法國根據了中法條約，派兵來越北接防，他們爲了要想保持海防與河內的交通線，所以對於這個要點，也派兵守護。至於越南方面，現在已有其政府，要求獨立，而且他們以爲越南是越南人的越南，海陽橋也不能算作例

外，所以他們也派了兵士去守護這個要點。

所以，海陽橋成爲三種民族與三個國家的交會點。

海陽橋因是這樣，整個越北，又何嘗不是這樣？這一篇談中越法的關係的文章之所以從海陽橋說起，並非沒有意義的。

二

我們知道，海陽橋是差不多位在海防與河內的中間。從海防到河內，公路途程是一百零四公里。從海防到海陽橋是四十六公里。海陽橋離海陽省的省會只有三公里。海陽橋之所以得名，大概就是因爲牠是在海陽橋境內，而尤其是因爲牠是靠近海陽省會。

海陽是越北出米很多的區域，也可以說是越北富庶的地方。然而這個地方之所以產米很多，與比較富庶，是因爲牠是處在紅河的下游，而得了紅河的水利的灌溉。

紅河是越北的大河流。這條河流，在越北，不只對於海陽有了很多的好處，而對於整個越北的經濟上，也有了莫大的關係。因爲除了灌溉這裏的很多田園之外，在交通上，也有很大的效用，所以在河的兩旁，既有了千畝萬頃與每年收穫數次的肥田，在紅河中，又有累千累百的汽船木筏。在從前鐵道公路尚未建築的時候，紅河及其支流，實爲越法的交通的要道。

紅河是發源於我國。在我國的雲南，這就是這條河的上游，是叫作富良江。富良江與紅河名稱雖異，江河却同一條。所以不盡紅河滾滾來的海陽橋下的江水，無非就是來自雲南的富良江。假使飲水應該思源的話，越南人是不會忘記這條水源的。

除了這一條河之外，在越南還有一條大河，這就是湄公河。湄公河也是來自我國雲南的瀾滄江。這條河在越南的西北部，是越南與暹羅的界線，而在越南的南部，是經金塔與西貢而出海。這是在越南的最大與最長的河流，在越南的農產與交通上之重要，更爲顯明。

越南的最大河流，固是發源於我國雲南，越南西北部的大山，也

可以說是我國山脈的支派。在老撾的北部，羣山起伏，是與我國西藏的連貫南下的橫斷山彙相接，其高度自三千尺至八千尺，這不只是越南其他山脈的所從出，而且是印度支那的屋脊。

不但這樣，從地理上看起來，越南北部是與我國西南各省毗連。廣東、廣西、與雲南三省，都與越南接壤。在雲南，除了紅河上游可以駛行小舟之外，又有滇越鐵路。從昆明直通海防，這是我國西南的交通要道。在廣西，從南寧到海防，有了公路。至於廣東的西南角的東興之於越南的邊境，也只隔了一衣帶水，在抗戰時期，是中越的交通孔道。

至若越北的氣候之於我國西南各省也較爲相近，而比於越南的南部的四時皆夏，則相差較遠。

在地理上，中國之於越南的關係的密切，既如上面所說，在歷史上，這兩者的關係的密切，尤爲顯著。

據漢書南蠻傳裏說，交趾之南的越裳國，曾於周公攝政的第六年，派使者到中國朝貢。周公因爲其使者忘記了回程，乃製造指南車給與他們。到了秦的時候，秦始皇征平中國的西南，置桂林象郡，這是包括了現在的越南的一大部分疆域。從此以後，越南遂入了中國的版圖。

漢朝初年，越南也是中國的屬國。漢武帝平南越，置交州刺史。安南分爲交趾(現在的北圻)，九眞(現在的清化乂安)，與日南(現在的中圻)三郡。東漢初年，交趾反叛，光武命馬援去征伐日南，立了銅柱而還，從漢代而至三國、兩晉、南北朝、以及隋、唐、越南，雖有時反叛，然而不久又被平定，故始終爲中國的版圖的一部分。

唐太宗時，交州隸於嶺南道，但是又以交州距離政治中心較遠，因復置安南都護府以治理交州，這可以說是安南這個名詞的原始。

到了五代的時候，越南乘了中國本部的紊亂而變亂。後來宋太祖開寶六年(西曆九七三)，驩州刺史丁部領自號瞿越帝，脫離中國而獨立，建立安南的丁朝。此後數百年間，有時內附，有時反叛，到

了明成祖的時候，安南黎季犛反背諾言而殺陳太平，明成祖於一四〇六年遣大軍征伐越南，佔其國都，並追獲黎氏父子，押送到燕京。

安南在這個時候，又改為交趾，置布政司，並設郡縣。同時，對於四書五經，又極力提倡，而衣服以及好多習俗，也跟着明代。

安南經過明朝這一次的征服之後，反叛之事雖數見不鮮，然除較短的時間外，總為明廷所征服。至於清初，安南入貢，乾隆時代，因為安南內亂，清廷曾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督大軍去征伐，佔據東京，阮文惠出走。後來阮文惠雖乘了孫士毅的不備而攻敗士毅，可是文惠既據東京之後，又遣使入貢，稱臣賠罪。清廷以不願勞民傷財，遠征邊地，因封文惠為安南王。

總而言之，安南自秦置為象郡之後，本為中國疆土的一部分，後來雖有時變亂，自立王國，然仍為中國的郡縣。明代還為中國的郡縣，清代又自稱為臣屬。但是自法國的勢力侵入越南之後，安南既為法國所蠶食，而中越的數千年來的歷史上的密切的關係，也因之而變更。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面當加以敍述。

中越在地理上，在歷史上，其關係的密切，固像上面所說，在民族上，兩者的關係，也至為密切。

傳說「高辛氏之犬，應懸諭合，啣吳將軍頭詣軍前，帝女遂從之入山，生子女六人，自行婚配，繁衍衆多，始於湖南長沙武夷後經桂省而至越。」這種傳說，不易置信，然而越南民族之於中國民族，在血統上既有了密切關係，在相處之間，又能和好，是無可疑的。

因為越南是中國的郡縣，越南民族也可以說是中國人，而況自周秦以後，北方漢族之遷移於越南的，更不知多少。馬援之征伐越南，其好多部下，就留在越南。後來有人叫他們為馬留人。他們既皆為軍隊，那麼他們決不會攜眷去征伐越南，而此後世世相傳，又無疑的是與了土人結婚，而始能有了後裔。

又據史書所載，歷史上的不少罪人之到越南的，代代都有，而或官或商之居留於這個地方，更為不少。又在朝代交替的時候，忠臣烈士之不願服事後代或外族君主，而跑到這個地方的，更為不少。故華越血統之互相混合，由來已久。所以，兩種民族在血統上的關係，是很為密切的。

直到近代，在越南的華僑，為數很多。越南婦女比之越南男子，勤勞得多。華僑之娶越南婦女的，後者不只是對於家中一切，可以管理，就是對於經商或其他的職業，也能給予很大的幫忙。這種家庭，傳之數代，就不容易分別其為華僑或為土人。

而況，在事實上，除了很多的華僑之外，在越北而尤其在中越交界的各處，好多所謂安南人，根本就是中國人。他們不只是體格上是中國人，就是語言風俗，也是近於中國。

又況，事實上，除了安南人的體格稍為矮小之外，他們之於中國人，根本上就沒有什麼的差異。所以，不只一般西洋人辨不出來中國人與安南人，就是中國人對於這兩種的區別，也不容易分出來。我們在安南，能夠說某人為中國人或安南人，而尤其是對於這兩種女子的區別，主要是由於服裝上的差異，而非由於體格上的差異。至於安南的男子之不穿安南衣服而穿西服，則其與中國人，根本就不容易區別了。

總而言之，華越民族，因為地理的接壤，歷史的關係，以至於華族的南遷，與兩族的互婚，結果是使兩種民族，久已混合，因此之故，所謂中越人民的分別，與其說是種族上的差異，不如說是在政治上，兩者屬於兩個不同的政治團體，質言之，就是兩個不同的國家。

三

因為有了上面各種的關係，所以中越兩種民族，在平日相處之間，是較為和好。我們讀了中越的關係史，知道越南若有了變亂，而以干戈與中國相見，主要的乃兩國的政府與政府間的爭執，而非兩國的人民與人民間的衝突。大致上，我們可以說，數千年來這兩國的人民之相處，是相安無事。因此之故，在歷史上，很少有了越南人排斥

華僑的事件的發生，要是有了，那是多發生於法國佔領越南之後。

爲什麼法國佔領越南之後，却有了排斥華僑的事件的發生呢？主要的，我們可以說，是由於法國人排華，而並非越南人排華。法國人爲什麼要排華呢？照我看起來，至少有了兩個理由。

第一，我們知道，在法國未佔越南之前，我國人之在越南的，不只是在經濟上，已有了優越地位，就是在政治上，也有了優越的地位。越南的北圻中圻，從來不是中國的郡縣，也是中國的屬國，在南圻像在河仙，在清的中葉，也爲國人鄭玖及其後代所管理。至於經濟上，國人之在這個地方經商或種植而致富的，並不乏人。法國人對於國人之在安南的優越的政治的地位，當然極力去打破，因爲他們要統治安南，就不得不排除中國在越南的政治的力量。一八八四年的中法之戰，也是爲了這個原故。這次戰爭以後，而尤其是一八八五年的中法在天津所簽的條約之後，法國得了中國承認安南乃法國的屬國，中國在安南的力量雖因之而中輟，然而此後我國人之在安南的經濟的力量，不只不因之而減少，反因之而增加。

原來，法國在佔據越南的初期，因爲要想開闢安南各處，除了處處需要人工之外，對於發展商業實業，也極力鼓勵。華僑之在南洋各處的，對於這些工作，既早有成績，法國人爲要使安南繁榮，又不得不鼓勵華僑到安南。

但是華僑既日來日多，而在經濟上的力量，又愈趨愈大。於是法國人又不得不有所顧忌。因此之故，他們對於華僑的入口，又加以種種的限制，而對於已在安南居留的華僑，除了增加了人頭稅外，又通過了好多條例，如中國人不准購買田地等等，目的無非要限制華僑的經濟的力量的發展。

法國人既佔據我國的屬國，消滅了我國在安南的政治的勢力，到了安南的開闢已達到相當的程度的時候，他們又以爲可以不必再去利用華僑，因而對於華僑的經濟的發展，以至國人之擬到越南的，又加以嚴格的限制，目的無非是要使法國人，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都能達到壟斷的地位。

除了上面所說的法國人在越南的排華的原因之外，法國人在越南之所以要排華，還有一個原因。原來自法國人統治安南之後，對於安南人的管制，日來日嚴，虐待日趨日甚。安南人雖懾於武力淫威之下，然數十年反抗法國的運動，也數見不鮮，而尤其是近數十年來，安南人的智識逐漸發展，民族主義與國家思想，也逐漸澎漲。他們明白近代歐洲，而尤其是法國的民族主義、國家思想、以至民主政體，革命運動的發達，也不過是近數百年來的事。比方法國之脫離羅馬帝國，法國之變爲民主國家，均非久遠的事。法國人自己從前既也受過外族的統治，受過專制政體的壓迫，那麼現在法國又以外族與專制去統治安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然則法國人之統治安南，是違反了爲世所贊慕的人權宣言了。

因此之故，安南人不只要求安南要民主，而且要求安南要獨立。在理論上，法國人之統治安南，既不能自圓其說，在政策上，他們又不得不找出一個代罪的羔羊以轉移安南人的反法的注意力，華僑就變爲這個替罪的羔羊。

法國人在越南通過了好多條例，限制華僑，在表面上是說他們之所以這樣的作，是爲了保護安南人的利益起見。比方，不許華僑置田產，是怕田產都爲華僑所購買，而使土人無田可耕，就是一個例子。他們既是爲了保護安南人而這樣的作，就可見得他們之爲安南人而求幸福的苦心。

自然的，有了一些的安南人，也中了這種政策的毒，而仇視華僑。同時，也有了一些的華僑，不深究底蘊，見得安南人仇視華僑，遂以爲排華舉動，乃完全由安南人主動，因而使中越兩國人民，有了不少的誤會。其實，這都是中了法國人的計，因爲他們所希望的結果，是安南人的排華的情緒愈高，則反法的心理愈減。

其實，只要一般安南的人士，頭腦冷靜的一想，就能看破了這樣政策。中越的密切關係，既並非始於法國佔據安南之後，而在歷史上，

上，華僑之居留安南的，一向就與越南人和好。以前的中國之在安南的政治力量，既早爲法國人所消滅，而近代的華僑之在越南的一些經濟力量，又爲殖民地政府的苛捐雜稅所侵蝕。越南的華僑的人口，數目比之南洋其他各處像暹羅像馬來半島又少得多，華僑之在越南的，不外是圖謀生活，政治上的野心，是完全沒有。連了這次中國軍隊到了越北，接受日本投降事宜，中國政府也並不因此而有久佔越北的心理，所以最近來越南的民衆對於華僑，更加親善，而使法國今後不易離間了中越人民的感情。

假使我們從文化方面來看，中越兩國的關係的密切，更爲顯著。

據說在秦的末年，南海郡尉趙陀乘中原之亂，而自稱爲趙南王，這就是越南史所稱的趙武帝，他建都於番禺，而據有越南的地方，因而傳播中國文化到越南。中國文字之爲越南所採用，也是始於這個時候。我們知道，文字是文化的要素，越南在這個時候，既已採用中國的文字，那麼中國的文化的其他方面之輸入越南，是無可疑的，雖則在當時我國文化之在越南，並未見得很爲普遍罷。

到了東漢的初年，中國對於傳播文化到越南，取了積極的政策，因而越南華化，愈爲顯明。後漢書南蠻傳中說及越南華化的有了一段，今錄之於后：

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徒跣，以布貫頭而著之，後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爲交趾任延守九眞，於是教其耕稼，制爲冠履，初設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

從這一段話裏，我們知道除了文字語言之外，中國的禮儀姻娶，以至於教育制度，農耕方法，也傳入越南。

自漢代以後，越南在長期中，既爲中國版圖的一部分，其文化之爲中國文化，是自然而然的。而況，在明的時代，在越南對於四書五經之誦讀，又積極提倡，而衣服裝飾，也又從了明制，所以越南的華化的程度，更爲深刻。

自法國統治越南之後，極力去提倡西化，而數十年間，越南的文字，也用了羅馬字母。然而直到現在，凡是到了越南各處的人，總可以隨時隨地，見得中國文化之在越南的留痕。房舍而尤其是廟宇，是模仿了中國的樣式，所謂貼文弄墨的對聯，又像有求必應的牌額，北至河內，南至河仙，都可以看到。此外，社會制度，以至於所謂種種的精神文化，也尚遺傳到今日的，不可勝舉。

其實，在五十歲以上的安南人士，還有很多能閱讀中國的書籍，與運用中國的文字。所以中國人之到安南而不懂安南方言的，遇着年紀較老的人們，用筆問答，可以[illegible]

最近來，國軍到了越北，[illegible]運動，愈趨激烈，法文又少見起來。招牌標語，除了用[illegible]之外，中國文字也到處可見。現在法國又到越北了，法文也許又要時興起來，然而深染華化的越南，對於中國文化，是不容易在短期中忘記的。

四

上面是說中越的關係的密切，至於中國之爲了越南而與法國所發生的關係，又怎麼樣呢？

簡單的說，這是一種不幸的關係，這是一部爭鬪的歷史。

法國之侵略安南，是始於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安南嘉隆王之受法國在安南傳教的教士彼諾(Pigneau de Behaine)的勸請，而派其年甫六歲的幼子，與彼諾到巴黎去乞師於法國路易十六，而訂了法越攻守同盟的條約。嘉隆王的復國之得力於法國的幫忙，固是微乎其微，然而有了這個條約，法國遂得以藉口而侵略越南。關於法國之侵略越南的史略，我們當在下面加以敘述，我們在這裏只要指出，法國既佔據了南圻，又進而爭奪中圻，再進而搜取北圻。到了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法國強迫安南在順化簽了所謂哈爾曼(Harmand)條約之後，安南可以說是被法國所滅亡了。

清廷在乾隆的末年，既享了長期的昇平，而對外取了傲視與蔑視

的態度，所以對於法國人之在越南的南部的侵略的舉動，完全沒有注意，那知差不多一百年後，法國人不只佔了南圻與中圻，而且佔了北圻。越北是與中國的西南各省毗連，法國人的勢力既到了越北，結果是敲了中國的西南的門戶。

到了這個時候，中國不能不醒了。

我們應當指出，在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法國與越南訂了西貢條約以至一八八二年法國佔了河內的時候，中國均有抗議，其抗議的理由，是越南是中國的屬國，法國既佔了安南，對於中國在安南的地位，却完全抹殺。

然而直到一八八三年，中國纔派軍隊去越北。法國人見了中國派軍隊到北圻，他們在一八八四年二月間，也派了二萬五千兵到越北，因此遂引起在越南的中法戰爭。

一八八四年三月，中國軍隊與法國軍隊在北寧相接觸，不久，中國軍隊因爲人少械乏，而退到興安，法軍追圍，於九月佔了北寧，中國軍隊既被迫而退到紅河的上游，李鴻章遂在天津與法國海軍總兵孚尼挨（Fournier）立約，由中國撤退北圻的軍隊。

這是表明中國放棄越南而使法國去獨霸。可是，在那個時候交通很不方便，公文來往，須費時日，李鴻章雖然與法人在天津立約，中國在越北的軍隊並未接到政府的撤退命令，所以法國軍隊到諒山接收時，中國軍隊遂拒之，而第二次的中法戰事又開。

法國軍隊到諒山接收而被中國軍隊的抗拒，使前者死傷相當的多，法國又因此而藉口，要求中國賠款，中國既不允，兩國的第二次戰事又開始了。

這次戰事開始之後，法國不只在越北與中國打仗，而且派其水師去攻我台灣福州等處，但是當越北的法軍入鎮南關時，馮子材率兵大敗了法軍，法軍司令尼格亞（De Nogier），負傷而退兵，馮子材的軍隊却乘勝而追到諒山，這是一個大勝利。據說這個消息傳到巴黎，法國的內閣總理斐爾理（Ferey）並且因之而辭職。

中國公使曾紀澤在這個時候，正在法國，他由巴黎電告我國政府，請勿立即與法國講和，而喪失權利，但是李鴻章一向是主和的，因與法國駐華公使又重訂了天津條約。其內容的要點，是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在順化所訂的條約，這是承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同時，又開老開諒山爲商埠。此外，又規定如中國南部要築路，中國須用法國人，同時法方撤退了在基隆澎湖的軍隊。

這個條約，不只是使中國放棄了在越南的一切權利，而且使中國的南部成爲法國的勢力範圍。此後，滇越鐵道的建築，也可以說是根據了這個條約的，而開法國人在數十年來對於西南諸省的侵略的政策之漸。所以，法國之在雲南的特殊地位，以至於後來的廣州灣的租借，都可以溯源於這個條約。

馮子材的軍隊，在那個時候，能否乘勝而直趨東京，能否去長久抵抗法國，中國沿海一帶，能否堅守，中法戰爭，是否要再擴大，都是難於置答的問題。但是中國軍隊正在勝利與法國本國正在倒閣的時候，李鴻章却簽喪失國權的條約，這是當時以及後來的一般人士所不能諒解的。

自從這個條約簽訂之後，中國完全失了統治安南的權利，而法國也實現了佔據安南的野心。安南從此就亡於法國。有些安南人，還怪了中國，因爲他們以爲這也是中國出賣了他們。自然的，法國與安南在一八八三年在西貢所訂的哈爾曼條約，是安南政府出賣安南的條約，而有些安南人以爲安南既本爲中國的藩屬，在中國戰敗的時候，安南固不得不屈服於法國，可是在中國戰勝的時候，也要簽了放棄安南的條約。這又是當時的以及後來的一些安南人士所不能諒解的。

安南既亡於法國，中國的西南各省遂成爲法國人的勢力範圍。

上面是說明歷史上的中法之關於越南而引起的關係，我們現在且來看看越南之亡於法國的史路。

我們已指出，一七八七年的嘉隆王，因向法國乞師而訂了法越同盟條約。這個同盟條約的內容，是法國派軍艦三十艘，歐洲陸軍並

隊，殖民地陸軍二隊，以及軍餉軍械去幫忙嘉隆王阮福映去復國。嘉隆王答應了法國在他的軍隊中，由法國人去充任官長，同時又允法國在安南的領事裁判權，全越南的伐木權，此外還答應法國派海軍一隊，永遠駐在南圻，並且割讓會安港與崑崙島與法國。

不但這樣，這個攻守同盟條約又規定，假使法國與英國在印度或印度支那有了戰事，越南供給陸軍六萬人，同時法國也能在越南招一萬四千人越南兵士，以參加戰爭。

事實上，這是阮福映的一個賣國求榮的條約，而不是法越攻守同盟的條約。我們現在到了河內，走在嘉隆街上，還免不了想起這位賣國求榮的君主，然而法國人却把他來當爲法國的好友而加以紀念。

這個條約，並未實行，然不夠兩年，法國本國，却有了掀天動地的革命。法國已自顧不暇，而福映還在暹羅那個富國島上，希望法國大軍東來，幫忙他去復其王位。

代表福映簽訂這個條約的法國教士彼諾，從法國東返的時候，既正是法國大亂的日子，所謂法國派遣大軍去幫忙他復國的計劃，却不能實現。事實上，他在法國只得了志願軍官二十餘人，到了印度的時候，又遊說了法國屬地的總督，派了軍艦兩艘。

法國的志願軍官與兩艘軍艦到了西貢的時候，阮福映在這個地方已佔了根據地。雖然法國軍官與軍艦的抵達，增加了阮兵的聲勢，但是實際上，他之所以能夠復國，還是靠了他自己，與擁護他的人們的力量。

到了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阮福映統一了越南，而自稱爲大南皇帝，並且遣使到北京朝貢，他當時的野心很大，要以南越爲國名，但是淸廷以南越在古代乃包括兩廣這兩省，不許他這樣稱呼，所以他又不得不改爲越南，而自稱爲越南王。

阮福映在位的時候，以至於他卒的一年(一八二〇)，法國本國經了革命的大亂，又受了拿破崙的慘敗，法國當然無暇思及法越的攻守同盟條約，然而自他死後，在其子明命王福皎在位的時候，法國對於侵略越南的野心，又活動起來。

一八三一年，法國派了使者到越南，要求越南實行一七八七年在巴黎所簽訂的法越攻守同盟條約。明命王不理會他，法國使者沒有辦法，只好回國。到了一八四〇年，法國藉口越南虐待法國教士，乃派兵去攻會安，結果是越南大敗。這次越南大敗之後，法國軍隊雖不佔據會安而去，然而法國對於越南的虛實既知之較詳，而對於侵略越南的企圖，操之愈切。

在越南方面，經過這次失敗之後，對於仇視法人的心理，愈爲加強。到了嗣德王就位之後，虐待法國教士的舉動，又因之而愈多。一八五八年，法國乃與西班牙聯軍而侵犯越南，並且佔據了會安。後來又攻取西貢，可是他們的兵力單薄，不能再進，反使越南乘機而封鎖他們。

一八六一年，法國派查爾諾(Charnier)率軍去援救西貢的法軍，把安南的軍隊擊退，又佔領了美萩。同時，在北圻的越奸黎與又勾結了天主教徒，乘機作亂，響應南部的法軍。嗣德王不得已而與法國訂了西貢條約，其要點除了規定安南政府不得虐待基督教徒之外，又迫安南割南圻邊和、定祥、嘉定三省，及崑崙島於法國。此外，又准法國軍艦商船自由航行於湄公河及其支流，並開會安廣和爲商埠，准法國與西班牙通商。安南政府又賠償法國四千萬元。

這是安南因戰敗而割地賠款的條約。六年後(一八六七)法國又併呑了南圻的永隆、江安、河仙三省，使整個南圻入了法國之手。

法國佔了南圻，還不滿意。一八七四年，又強迫了安南訂立第二次西貢條約，其要點除了確定南圻六省完全由法國管理之外，又強迫越南允許法國開放紅河，使各國商船得自由航行，並在北圻開闢商埠三處。法國除了設置領事之外，還駐一百名以下的衞兵。

一八八〇年，法國就根據了這個條約而派衞兵到海防與河內。同時又派兵去順化與會安駐札。越南人因而仇恨法國愈甚，乃利用黑旗黨首領劉永福去招兵驅逐法人。法國軍隊在北圻雖屢遭永福的攻擊而

失利，乃改變戰略而攻略順化。安南人因嗣德王的逝世，有了繼嗣的爭鬭，使法人乘機而強迫越南訂了順化條約，這就是一八八三年所訂的哈爾曼條約，這也就是越南人的賣身契。因爲這個條約，規定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不只外交事務，關稅事務，與內外交涉的司法事務，均由法國去管，就是大市的警察、稅務、以至安南官吏，也由法國去管了。

五

上面所說的中越法的關係，乃偏於歷史方面的敍述，我們現在要來談談近來而尤其是自日本投降以後的中越法的關係。

自日本投降以後，，同盟國方面，要中國軍隊到越北接受投降事宜，這是安南的中越法的關係的一個新紀元。

法國也是同盟國之一，越南在日本人尙未佔據之前，既爲法國的殖民地，爲什麼不由法國去接受日本投降事宜，而要中國去接受呢？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然而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至爲簡單，因爲日本並不向法國投降，而乃向美蘇英中四國投降。因此之故，越南的接受投降事宜，在越南的南部是由英國去辦理，而在越南的北部却由中國去辦理。爲什麼越南的接受投降事宜不只由中國去辦理而必由中國與英國去辦理，我們不欲在這裏加以論列。我們所要說明的，是由中國的接受投降而引起了中越法的三方面的關係，以及其所發生的一些重要的問題。

因爲日本並非向法國投降，所以越南在過去雖爲法國的殖民地，法國却不能去接受日本的投降。

爲了這個原故，直到現在，法國人之在越南的，要想直接去報復日本人在佔據越南的時期而虐待法國人，都爲日本人所反抗。照日本人說：他們並非向法國投降，所以不能容忍法國人對於他們有所虐待。一個法軍官與一個中國軍官行到一個日本的兵士的前面，後者只向中國軍官行敬禮，而不向法國軍官行敬禮，法國軍官假使爲了這個原故，而賞了他一個耳光，這個日本兵士就很不客氣的去還打一拳。他的理由就是：日本並非投降法國，所以用不着向法國軍官行敬禮。

在日本佔據越南的時候，日本人有時要法國人去向着日本人去行鞠躬禮，現在日本敗了，法國也以爲日本人見了法國人，也要還以鞠躬禮，然而日本人並不這樣去做，法國人若因此而加以非禮於日本人，日本人又必反抗，他的理由也是：日本並非投降法國，所以用不着向法國人客氣。

自日本投降之後而到越北的人們，總會聽見類似這些的例子。同時，也就是表示在越南接受日本投降的事宜，是中英兩國而非法國。

其實，日本人雖然是敗了，在越南的日本人，照舊的看不起法國人。因爲他們以爲法國不只曾經慘敗於德國而亡國，而且慘敗於日本而被日本所統治。日本現在雖敗，然而並非敗於法國。

我在河內的時候，有人告訴我這樣一個故事：

日本投降之後，法國在河內的代表團，立刻搬進河內以前的總督府裏辦公。有一天，美國的在河內的軍事當局，告訴法國的代表團說：「這個地方是最高的軍事當局的辦公處，現在越南的接受日本投降事宜，既由中國軍隊辦理，這個地方，應該由中國的軍事領袖去佔用，最好請你們遷出這個地方。」

法國的代表團說：

我國也是同盟國之一，這是從前越南總督所用的衙門，我們現在代表法國，自然有權去用這個地方。

據說美國人告訴他們道：

我們不管別的，要請你們在今日下午某時以前遷出。你們能夠自己遷出，那是很好，假使不是這樣做，那麼屆時，我們也要替你們遷出。

據說法國沒有辦法，只好自己在指定的時間之前遷出。

這段故事，是否眞實，我在這裏沒有法子而且也不願意去證明，不過這個總督衙門，是由我國的第一方面軍把來作總司令部，而且照

據來說，日本既非向法國投降，而乃向中國投降，那麼日本人離開這個衙門的時候，應該由中國去接受，也是很可說的。

其實，這個總督署，正像瀋陽橋一樣，乃是被爭了多年的中越法的關係與越南的問題。

這是一座龐大的建築，在過去，既是法國侵略越南的首腦，在以後，也是越法爭持的焦點。中國的軍事領袖，現在雖不住在這裏，但是附近的中法條約簽訂之後，中國軍隊已開始撤退，將來中國軍隊都撤退了，中國也不再去用牠來作總司令部。

聽說在中國尚未離開這個衙門之前，安南政府的領袖，曾請中國的軍事當局，在離開的時候，要讓這個地方與安南政府，而法國的代表人物，也請中國的軍事當局，在離開的時候，要讓這個地方與法國政府。

在越南的中國軍事當局，正像在瀋陽橋的兩旁的中國兵士，是處於中立的地位。以中越間悠久的各種的關係來說，中國實在不好意思去推卻越南人的請求，然以最近的中法的條約來說，中國又不能去推卻法國人的請求。前者是以情以至於以理而論，而後者是以法而論。然而這個「法」，這就是最近的中法的條約，在越南的心目中，不只是不合於情理，而且不合於「法」。其實，現在的安南人也像六十年前的一些安南人，以為這個條約，是中國人出賣安南的契約啊。

最近在重慶所簽的中法條約，據我在越北的觀察，不只越南人表示失望，就是國人之在這個地方的，也很不滿意。

上面已經指出，有些安南人士對於一八八五年的中法天津條約，已覺真爲這是中國出賣安南於法國的條約。最近來，一般安南人，又以爲在重慶所簽的中法條約，也是中國出賣安南於法國的條約。爲什麼他們這樣的看法呢？

他們以爲越南本來既爲中國的郡縣或藩屬，中國沒有力量去保護安南，而免其滅亡於法國，也算罷了，然在中國擊退法軍的時候，還要與法國訂立承認法國去統治安南的條約，這是中國出賣越南於法國。然而反過來說，是這次中國在越北接受日本投降，中國軍隊佔領越北的今日，這是越南人所最希望的，但是中國不把越北交回越南，而却簽了中法條約，去把越北交與法國，這又豈不是中國出賣越北嗎？

不但這樣，越南人又以爲像日本那樣專事侵略他人的國家，在其佔據越南的時候，還且承認安南政府的存在，而把以前法國人所管的許多政府機構，交給越南，而在中法條約中，在中國的眼中，只有法國政府，而沒有越南政府，這是他們所不能諒解的。

此外，越南人又指出，自日本投降之後，中國在東亞是居於領袖的地位，中國的政府當局，既一再聲明沒有向外佔據別的國家的領土野心，那麼中國也應設法去幫忙一些被迫的民族，使其能夠獨立自主，現在中國不只沒有這樣的作，反而與侵略者去訂約，使他們重受壓迫，這又是他們所不能諒解的。

而况，中國之於法國，爲了越南的問題，在數十年以來曾以干戈相見。現在越北既已在中國之手，中國不去反抗法國的捲土重來，而給了越南以獨立自主的機會，反而引虎入室，這又是他們所不能諒解的。

這都是越南人的看法，因爲他們有了這種看法，所以中法條約公佈之後，有一個時候，越南人對於中國的惡感，相當厲害，在越南的華僑，且恐怕爲了這個原故，而引起越人排華的舉動，使他們又要吃大虧。

到了三月六日，法國軍隊事先未得我在海防駐軍的允准，而強行登陸，我方乃用武力去擊退，於是一些越南人，纔明白法國軍隊之來越北，並非我方引虎入室，而對於中國的惡感，始漸爲減少。

其實，中國之到越北接受日本投降，乃一件事，而越南應否脫離法國而獨立，又是一件事，中法條約也有其背景與原因，可是從安南人看起來，中國對於越南的處置，只與法國人辦交涉，沒有使越南人去決定，這與他們的越人治越的原則，是相背馳的。

越南人對於中法條約，固是表示失望，一般國人之在越北的，對

於這個條約，據我個人的觀察，也是很不滿意。

照一般國人的意見，他們雖非反對軍隊及政府人員撤退，然而他們是異口同聲的批評，這個條約規定軍隊及人員撤退的日期，太過迫促。因為接收投降的事宜的結束，而尤其是軍隊撤退時的運輸與糧食問題的解決，並非在三月底以前所能夠辦理妥當的。

不但這樣，除了我國的外交代表之外，他們又以為中央政府之簽訂這個條約，根本就沒有顧及他們的意見。結果是這個條約，對於我國沒有什麼好處，而對於法國却給他們好多意外的權利。比方，他們說在條約未簽之前，法國是願意開放海防為自由港的。法國人是願意滇越鐵路的越段可由中法兩國去共管。這都是對於中國西南各省而尤其是雲南與廣西的經濟的發展上有了極大的幫忙，可是現在的中法條約，却不是這樣。

他們承認條約中所規定我國人由海防而經滇越鐵路所運載的過境的免稅，是對於中國有利。然而他們又指出，這只是一種表面上的好處，因為在實際上，越南的法屬政府，在以前所徵收的貨物過境稅，也不過百分之二。現在雖可以免了這些稅，但是假使法國在越南的政府，對於滇越鐵路的越段運費增加起來，則對於我國商人的貨物的運輸所損失的，比之百分之二的過境稅，還多得多。

這不過只是隨便的舉出國人之在越南的對於這個條約的不滿意的例子。其實，他們對於這個條約的不滿意的地方太多了。他們總說，外交部之簽訂這個條約，完全只顧及其所派在河內的親法的代表的報告，而絲毫沒有顧及其他方面的意見。

至於久住在越北的華僑之對於這個條約的失望，尤為顯明。他們經過法國人的長期的虐待，再經過日本人的殘酷的壓迫，現在能在國軍統治之下，當然是格外欣慰，可是國軍若撤退了，他們不只怕法國人再用了傳統的虐待政策，而且恐怕受了安南人的排斥。因為安南人對於中法條約既很為失望，而對於華僑未必好感。最近來，安南人之於在越北的國人，雖是沒有什麼舉動，但是法國軍隊到了之後，做了很多的越軌行為，使一般華僑更加憂慮，因為他們以為在國軍尚未撤退之前，法人已若是猖獗，那麼國軍撤退之後，華僑之要吃虧，是可想而知的。

六

總而言之，從法國的軍隊最近在海防而尤其是在河內的舉動來看，今後的華僑之住在越南的，其財產以至於生命的保障，固有問題，而今後法越之間的問題，更為嚴重。最近雖有了法越的協定，然而這個協定，安南人並不滿意。安南人既不願再受法國人的壓迫，也不願使安南成為法國的聯邦之一。而況，十餘日來法軍之在河內的種種越軌的舉動，如開入河內那一天人數不過一千二百人左右，而却大行示威。至於終日乘在鐵甲車上四處亂跑，如臨大敵，而加以種種搶掠，與處處尋釁，都使越人無可容忍。

又如，在三月二十八日法國的軍隊事前未得越南政府的同意，而突然去佔據了越南的財政部，使越南人仇恨法國的情緒愈為增高。結果是引起全河內的越南人罷工罷市。至於因為法軍的越軌行動，而引起法越衝突，到處可見。又如最近來的河內車站的法越兩軍的衝突，更足以證明法越的問題之愈趨嚴重。

百餘年來，法國用了武力去併吞越南，越南人時時處處受其虐待，越南人已忍無可忍，這次歐戰發生未久，法國本部在很短的時間中就為德國所征服，而在越南的法國軍隊，更在數個小時裏，被日本所壓倒而投降。安南人對於法國以武力去統治安南的夢想，已失了信心，而在日人統治之下的法國人的處境之窘，生活之苦，更使在越南的法國人的尊嚴，喪失無遺。現在法國人又要重張旗鼓，捲土重來，而再用了傳統的壓迫殖民地的方法，去統治越南，法國是否有些力量，去這樣的作，固是成為問題，至於越南人之不能再去容忍這種作法，是無可疑的。

越南人在過去，也曾有過革命運動，可是終因自己力量單薄，與

法國的高壓手段，而歸於失敗。但是最近來的法國，大創之後，元氣未復，而最近來的越南人，不只已自有其政府，而且也有其軍隊。法越協定之所以不得不承認越南政府的存在，也可以說是由於法國明白了越南政府已有其軍隊作後盾，有了民衆去擁護。假使法國而不澈底的覺悟，越南實乃越南人的越南，而使越南有獨立自主的機會，還要夢想以武力去統治越南，去壓迫越南人，那麼今後的越南，固是危機四伏，就是對於法國的本身，在一敗再敗之後，再去勞民傷財征服越南，未必就能使越南去屈服。就使越南屈服了，這種作法，結果恐怕也是有害於法國的本身啊！

美國社會學家華特之學說

孫本文

一 前言

論及心理學派的社會學家，我們首推美之華特，法之達爾德。二氏不僅是社會學發展初期的重要人物，而且是心理學派的先鋒。彼等生當十九世紀的後半，與二十世紀的初年，其著作大都在十九世紀末期二十年以內發表，其時正當斯賓塞學說風行極盛之後。斯賓塞學說的要點，爲「放任」(Laissez faire) 說、進化論、與社會機體論。二氏學說對斯氏見解，均有所糾正。尤其是華特，自己是從研究斯賓塞出身，而對斯氏力予抨擊。不過華特不僅在糾正斯氏的錯誤，而尤在自己建立其重視心理因素的學說。華氏學說的要點，首在注重社會進化中的心理因素，次在力主人力指導社會變遷的可能。華氏這種見解，一面固然是對斯氏學說的反響，另一面亦受時代演變的結果。

就時代狀況說，其時正當工業革命後百餘年來資本主義漸形發展之際，歐美工業先進國家，都已感受財富分配不均及一般人民生活困苦的影響。斯賓塞的放任說，正予資本主義以發展的機會，而不足以救濟當時社會的流弊。華氏於是乃力倡「人力勝天」之說，主所謂「社會導進論」(Theory of Social Telesis)，以爲惟有人類利用其智力與理性，乃能領導社會至於進步的環境，而救時代的弊病。

二 華氏的生平

華特 (Lester Frank Ward) 於一八四一年生於美國伊利諾州之喬利益 (Joliet)。早年受教育於當地學校，因家境貧寒，不得不輟學謀事。初在農村中工作，因甚好學，常偸閒讀書，故智識漸豐。感於大學教育之重要，乃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二年在本雪爾文尼亞州之士文達 (Towanda) 入預科肄業。後因內戰發生而輟學，曾入軍隊服役三年。一八六五年往華盛頓，在財政部任事。此後歷在各機關任事。同時，華氏卽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當時稱哥倫比因大學）聽課。一八六九年畢業，得文學士學位。一八七一年又得法學士學位。繼復研究植物學，於一八七三年得碩士學位。一八九七年，復由該校贈予法學博士名譽學位。一八八一年，在地質調査所任助理，一八八八年任爲地質專家。從一八七三至一九〇六年之間，繼續研究植物地質及其他有關科學。同時因受孔德與斯賓塞的影響，對於社會學，亦甚感興趣。故在畢業後，亦卽從事於社會學的研究，並自訂研究計劃，爲以後著作之基礎。一八八三年出版其「動的社會學」(Dynamic Socio-

logy）一書，一八九三年出版「文明的心理因素」（Psychic Factors in Civilization），一八九八年「社會學大綱」（Outlines of Sociology），一九〇三年「純理社會學」（Pure Sociology），一九〇六年「應用社會學」（Applied Sociology）諸書。美國社會學社於一九〇五年成立時，氏任第一屆社長。一九〇六年始任勃朗大學社會學教授，時年已六十有五，直至一九一三年逝世爲止。

三　華氏的學說

（一）論社會的心理因素與社會勢力　氏在「文明的心理因素」一書中，力言心理因素的重要，以爲心理不僅是社會進化的要素，亦是生物進化的要素，以矯正斯賓塞重視生物因素的流弊。

華氏在「動的社會學」中，揭櫫「欲望」爲社會的基本勢力，目之爲「社會勢力」（Social Forces）。他說一切生物，凡可有動作表現的，都是遵照他們的「精神狀態」而行的。這種「精神狀態」就是慾望。沒有慾望，卽沒有志願行動。所以欲望是一切勵作的基礎，而爲有知覺的人類世界的眞正勢力。（註一）這是所謂「社會勢力」。

華氏在「純理社會學」中列舉「社會勢力」爲兩大類如下：（註二）

- 社會勢力
  - 體質的勢力（身體上功能）
    - 個體發生的勢力
      - 積極的，吸引的（就樂）
      - 消極的，保護的（避苦）
    - 種族發生的勢力
      - 直接的，兩性的
      - 間切的，親屬的
  - 精神的勢力（心理上功能）
    - 社會發生的勢力
      - 道德的（求安與善）
      - 審美的（求美）
      - 理智的（求用與眞）

氏以爲人類社會的發生與發展，是經過社會勢力的作用的。（註三）氏在「純理社會學」中，更將感情與欲望並視。他說：「感情或欲望是心理方面一種綜合的力量，而成爲一種動的勢力（Dynamic Agent）。在人聯合的狀態之下，這就是社會勢力，而應研究的。」（註四）

華氏重視感情或欲望，以爲這是社會活動的力量，故稱之爲社會勢力。但以爲自然的社會勢力，依進化的一般法則而作用，僅能產生如生物進化的進步。這固然已足夠產生社會及其發展。華氏稱爲「被動的或消極的」進步。（註五）此外另有一種「主動的或積極的」進步，這是甚麼？——這就是另一心理因素「智力」（Intellect）。他說：在進化法則所決定的社會現象的尋常程序之外，我們必須想到另一新勢力來限制及指導各種社會勢力到特殊的出路，並達到特殊的目的。它的主要特質與其他不同者，爲具有「目的」（purpose）。這是「有目的」的勢力（Teleogical force）。一種有目的的勢力是永久監察控制限制與指導人事達到特殊進步的目的。（註六）

（二）論社會導進　華氏以爲一切欲望，都是盲目的，社會勢力都是盲目的勢力。它們被迫指導向欲望的目標行動，假使障礙發生，它們便受了阻礙，永難達到目的。（註七）這是智力的功能，過渡到間接的滿足方法。這種過渡是自然進化中之一大跳躍。

氏分一切進步爲兩大類：一爲自然的進步，一爲人爲的進步。後者亦稱「有目的的進步」（Teleological Progress）。他說：實際所謂「社會進化」應僅限於一種「自然的過程」。至於有意造成的結果，都不屬於進化。它們都是社會導進的產物，而可以稱爲制度（Institution）的。（註八）

總之，在華氏看來，感情或欲望，是一種動的勢力，是盲目的，而智力是一種指導的勢力，這種勢力作用的結果，卽表現人類的成就或文明。社會進步是由於智力指導的結果，這所謂社會導進。

於此氏有兩條附屬的原則：

其一，人類社會所需要的努力，卽爲有目的的努力——導進的努力。

其二，人類的成就（Human Achievement），是社會學上應該研究的題材。（註九）他說：社會學的材料，就是「人類的成就」。這不是說「人是什麼」，而是說「人做什麼」。這不是結構而是功能。結

構與器官僅是手段，功能才是目的。由於這種人類的成就，總區別人與禽獸。「環境改造動物，而人卻改造環境。」(註一〇)這表明人類由於智力的指導，有目的地建造文明，這便是人類的特徵。

(三)論社會努力的目的　一切有目的的現象的特徵，是有意識的成就，具有目的，並且需要努力。努力有兩方面：其一直接的，是自然發生的過程，其二間接的，是經過人的智力作用的。這後者是人類努力的特徵。它的發展，成爲一種社會過程。據華氏之意，動的社會學有六條定理(Theorems)，其順序不能變更。這六條定理如下：(註一一)

第一、幸福是努力最終目的　華氏以爲，幸福的根據是感情——愛樂與痛苦。在這種行爲的動機以外，人類社會生活更增加快樂或幸福的總量。這是社會成就的主要目的。更大的幸福，可直接由個人求得，間接由社會求得。總之，一切人類努力的目的，在求幸福。

第二、進步是達幸福的捷徑　華氏以爲，凡是可以增加人類幸福總量的就是進步，而進步是從調和自然現象與人類利益的成功而得。進步所以可能，因爲可能性比機會多，欲望總常有求更圓滿滿足的傾向。人類進步，是有目的，是人爲的進步。

第三、動性的動作是達進步的捷徑　華氏以爲，進步的捷徑，是動性的動作(Dynamic Action)，進步是人爲的現象，以別於自然現象。這全是人類活動的結果。動作不一定達到進步，自然衝動所生的動作，不是自願的而是靜態的。它們產生社會秩序。動性的動作，發源於智慧的努力，產生社會進步。這種動作，是有目的的，間接的，發明的。華氏特重視將來個人動作趨於社會化的可能性，以爲彼時集體導進，可以代替個人導進。

第四、動性的意見是達動性的動作的捷徑　華氏以爲意見決定動作。這種動作的價值，是有特乎意見所包含的兩個特點：(1)正確性，(2)材料的重要性。合於這種條件的意見，始能達到進步的動作。

第五、智識是達於動性的意見的捷徑　華氏乃進而研究正確的意見，如何得來。他以爲智識是意見的直接材料。人不能用其意志而作合理的思想，故必求之於智力。智力者，乃智慧加智識之謂。智慧是心理能力，智識是智慧的材料。(註一二)因此增加智力的社會努力，有兩種可能性，其一爲增加智慧，其二爲增進智識。前者必須經過生活過程，後者乃用教育方法而達到目的。

第六、教育是獲得智識的捷徑　華氏以爲轉變社會秩序而爲社會進步，成功的祕訣，是在運用正確智識。獲得正確智識的過程，是教育。教育在華氏的社會學體系中，是佔首要的地位。(註一三)

(四)論教育的社會功能　從上講來，可知華氏重視教育，故其論教育特別詳細。他討論當時教育觀念，有五點批評：

一爲關於經驗的教育，或嘗試與錯誤法，氏以爲在某種方面仍有需要但在時間與精力方面，都不經濟。

二爲關於訓育或精神訓練(Mental Gymnastics)的理論。華氏以爲人之學習思想，並不由思維而得，而是由與客觀實體的接觸而來。謂研究數學可加強推理能力是極端錯誤的。(註一四)

三爲關於文化的教育。華氏以爲這是適宜的，而且是眞能供給快樂。關於美術的或不主要的智識，比之實際或動的智識，是次要的。

四爲關於研究或發見眞理的教育。氏以爲極其重要。這是智識進步的途徑。但智識的發見，不能保證其散佈。因此，愚昧是進步的大障礙。

五爲關於掃除文盲的教育。華氏以爲這是散布智識的教育，是一種制度，將世上最重要的智識，散布到全社會的各份子。(註一五)這原是華氏在教育思想上的重要貢獻。

華氏這種理論，尚有三個主要原則：

第一、絕對注意於心理的內容，而全不顧及其能力。他說：我們的在使心中充滿眞理。這不是塡滿它，亦不是抑制它，而是有系統的儲藏各種智識，使能運用這些儲藏，以產生合理的思想。這不是智識

的另方面是品行，不是真理的數目而是價值，是首應注意的。至於得智識的心理能力與該問題無關。（註一六）

第二、這是社會本身應盡全力的工作　華氏主張，由國家主辦教育。他贊成公共教育，公開反對私辦教育的缺少效能，而且有時違反社會的利益，因其太重視階級區別之故，而同時辨護公共教育制度之優良。一因教師可以免去私人控制而對公衆負責，故較爲獨立。二因它的民主性。一切學生絕對平等，依其成績而定其優劣。三因它傳佈社會需要的智識。（註一七）

第三、這必須是普及的　教育的任務，在灌輸智識，文明不過是智識的產物。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區別，不在他們是甚麼，而在他們知甚麼。故用教育的力量，促進智識的平均分配，是非常重要的。智識的平均分配，可消弭智者侵凌愚者，及愚者侵凌智者的弊害。直接方面，它鼓勵並繼續國內的擴充，間接方面因昧於成就途術失敗耗費的減免，而可增進社會福利。這便欲望的對象有平等化的趨向，因爲財富均等化的初步，有待乎智識的均等化。於是華氏斥責社會主義者，謂彼等欲建築大廈，不務堅其基礎，而反重視屋頂。（註一八）

華氏主張強迫教育，男女教育的平等，並討論教育的材料與方法等。這些與理論雖無關，但卻爲實際重要問題。

（五）論社會學的內容　華氏分社會學的內容爲純理的與應用的兩類。純理社會學研究實際社會的現象與法則，解釋社會現象發生的過程，搜求所觀察現象的先前條件，並作一種病源的診斷，尋求人類現成的社會狀況的各種原因。不過必須是一種純粹的診斷，而凡一切療治的方策，皆應擯斥。同時一切倫理的考慮，暫時都可置之不問，而集中注意努力決定實際的情形如何。純理社會學不研究社會應該如何，或任何社會理想的。（註一九）純理社會學的目的，是在解答「甚麼」「怎樣」諸問題。應用社會學則在解答「爲什麼」一問題。前者研究社會原因及原理，後者研究對象目的或用意。前者研究社會學材料，後者研究其效用。純理社會學即使在各方面如何的富於理論，而應用社會學根本是實用的，它必須研究社會理想，研究倫理問題，並研究「應該」如何。純理社會學研究社會的自然發展，應用社會學研究促進自然過程的人爲方法。前者以成就（Achievement）爲材料，後者以「改進」（Improvement）爲材料。前者關於過去及現在，後者偕及於未來。「成就」是個人的，而「改進」是社會的。應用社會學者重視有意指導謀社會改進的各種人爲現象。改進是社會的成就，在純理社會學，其觀點全是客觀的。這可說是有關社會功能的。在應用社會學，其觀點是主觀的，有關乎感情的，即有關乎享樂幸福的。在純理社會學，人類欲望視爲社會的自動力量。在應用社會學，欲望的滿足，視爲享樂之源。（註二〇）於此可見華氏對於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的區別，說得極清楚。

其次，華氏對於應用社會學的觀念與一般社會的觀念，稍有不同。他說：應用社會學不是政治或政治學，也不是公共的社會改革。它並不應用社會學的原理，它僅研究，這些原理，如何可以應用。它是科學而不是技術。至多可說，它能定下若干普遍原理，作爲社會與政治行動的指針。但對此必須極端慎重。所定原理，僅能是最高的通則。對於時事及一時通俗或重要的具體問題，僅能有最普通的討論。據氏之意，一個社會學者，如何注重研討此類問題，甚或有所偏袒，那就放棄科學的立場而成爲政客了。（註二一）可見華氏之意，無論純理或應用社會學，都只是科學。應用社會學非即社會改革，更非社會病理學，這點是值得注意的。

（六）總結　華特是美國先進社會學者，其著作中最主要者爲「動的社會學」、「純理社會學」、「應用社會學」三書。這三書表明華氏社會學的體系，而其一般社會思想，亦於此可見。

華氏之社會學理論，其出發點爲心理因素。一爲感情或欲望的因素，二爲理智的因素。前者形成其「社會勢力論」，後者形成其「社會導進論」。前者爲純理社會學的基礎，後者爲應用社會學的根本。

其社會勢力論，在一般社會思想方面，影響甚大。氏以爲欲望或

感情，是推動人們活動的力量。此種看法，至今看來，大體上並無錯誤。人爲滿足欲望，纔表明種種社會活動。人人有欲望，人人有活動，才形成社會各種形形色色的現象。欲望必伴以感情，而後始有推動的力量。故還種社會勢力論，大體上是有效的。美國社會學者常論及社會勢力一概念，是受華氏的影響。近年以來，不少社會學者，常用「社會因素」一詞，不再用「社會勢力」一詞，則是社會學進步的象徵，又當別論。

其次，華氏的社會導進論，雖已往社會學者，頗有持異議者，如孫墨楠（W. G. Sumner）烏格朋（W. F. Ogburn）等。（註二二）但其思想，亦頗有可取之處。運用人的理智，以指導社會進步，還是絕對正確的思想。人類無不求進步無不能運用其智理以求進步者。中國俗語有「人定勝天」的話，正與華氏之意見相合。晚近各國盛行「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亦正確表明還種趨向。

復次，社會努力的六條定理，雖不能謂爲完善無缺，但詳細審察，亦覺其含有至理。人類努力的最後目的，在求幸福。惟進步始能達到幸福。如何始能進步，則在運用智慧以表現合理的動作，是根據合理的正確的意見而來，而合理與正確的意見是依據正確的智識，而正確智識之獲得，是經教育的過程的。如此循環解釋，即可明瞭其中的線索，與相互依賴的關係。

華氏重視教育，爲其思想的一重要特色。從上段社會努力的六定理看來，教育仍爲求進步幸福的鎖鑰。任何社會改進，必須有恃乎教育的力量。此殆天經地義無可置疑者。

（註一）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vol. I, p. 468.
（註二）L. F. Ward: Pure Sociology, p. 261.
（註三）Dynamic Sociology, vol. I, pp. 474-705, Pure.
（註四）Sociology, pp. 256-463.
（註五）Pure Sociology, p. 98.
（註六）同上 pp. 57-88.
（註七）同上 p. 437.
（註八）Pure Sociology, p. 445.
（註九）Dynamic Sociology, vol I, p. 27; Pure Sociology, pp. 15-17.
（註一〇）見同上 Pure Sociology, pp. 15-17.
（註一一）Dynamic Sociology, vol. II, pp. 108-9.
（註一二）同上 vol I, p. 405.
（註一三）同上 pp. vii viii.
（註一四）Applied Sociology, p. 311.
（註一五）Dynamic Sociology, vol. II, p. 568.
（註一六）同上 p. 571.
（註一七）同上 p. 591.
（註一八）同上 p. 597.
（註一九）Pure Sociology, pp. 2-5.
（註二〇）Applied Sociology, pp. 5-6.
（註二一）同上 pp. 9-10.
（註二二）參看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二十六章，第六三九至六四〇頁（原此大學叢書本）。

北齊張孟賓歷積年考

嚴敦傑

北齊張孟賓歷，術數殘闕。隋書律歷志言：『張孟賓以六百一十九爲章，四萬八千九百爲紀，九百四十八爲日法，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爲斗分，元紀共命，法略旨遠，日月五星并從斗十一起。』清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考，以爲紀法當作四萬八千九百十一，斗分當作一萬一千

九百四十五，按孟賓曆一紀七十九章，合四萬八千九百一，章歲六百一十九，閏率三十三，章閏二百二十八，以十二因章歲，內章閏爲章月七千六百五十六，七十九章月爲紀月六十萬四千八百二十四，以紀月及紀法求得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百一十爲紀日，卽朔實亦卽歲實，紀日紀月等數六百三十八，約後得九百四十八爲日法，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爲朔策，五百三爲朔餘，以何承天調日法調之，得一十九強一弱，紀日滿紀法去之，不滿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爲斗分，卽歲餘，知汪考不誤。孟賓曆上元及積年俱佚，朱文鑫曆法通志以劉孝孫曆積年附入，其爲大謬，可無庸辯。隋志云元紀共命，知上元與命算相同。當時大明曆上元甲子命算甲子，天和曆上元甲寅命算甲子，天保曆上元甲子命算甲子，董峻鄭元偉曆上元甲寅命算甲子，劉孝孫曆上元甲子命算甲子，大同曆上元甲子命算甲子，則張孟賓曆當亦命算甲子上元甲子，隋志強易其辭，蓋欲炫其術也。（東魏李業興九宮行碁曆上元己未，據錢寶先先生所考，其氣朔命算亦己未，此亦爲元紀共命。）上元既明，如術求之，得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九爲乘率，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一爲增率，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爲大率，孟賓曆上元甲子至武平癸巳積年八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九算。天正冬至氣骨一十七萬九千九十，大餘三，小餘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天正閏餘五百八十三，天正經朔積月一千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積日三億二千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小餘八百五，六旬去積日得大餘三十五，命甲子算外，則日己亥，與同時各曆朔日大餘大月均合。劉孝孫曆章歲章閏與孟賓曆同，是年孝孫曆閏餘五百九十，是孟賓曆祇差七算，其推閏月同，推冬至丁卯，與大明孝孫曆同。以一數而合上元歲次及氣朔閏，知此積年數爲不謬也。復以大衍求一術驗之，孟賓曆冬至三百六十五日四萬八千九百一分日之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朔策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八分日之五百三，紀數六十，通分內子，得氣分二一四三二九七二〇，朔分一七三二八九〇五，紀分三五二〇八七二〇，總等五，遍約得四二八六五九四四爲氣元，三四六五七八一一爲朔元，七〇四一七四四爲紀元，兩兩連環求等，得氣泛定一七八六〇八一，朔泛定六一九，紀泛定二二七五二，卽以氣泛定朔泛定爲氣定朔定，紀泛定乘總等五，得一一三七六〇爲紀定，三定相乘，爲衍母一二五七七一二五一六五二六四〇，各滿定去之，得七〇四一七四四〇爲氣衍，二〇三一八四五七四五六〇爲朔衍，一一〇五五八四一三九爲紀衍，各滿定數去之，得各奇。氣奇一六八三五〇，衍奇三四四。紀奇六四四五九，各與定數用大衍求一術求各乘率，氣乘率八〇七五六七，朔乘率九，紀乘率八五六九九，以氣骨一十七萬九千九十乘十二，得二百一十四萬九千八十爲氣骨分，氣骨分因紀乘率，滿紀定去之，不滿得九三四八〇，乘紀衍爲紀總，十分氣骨分因朔乘率，滿朔定去之，不滿爲一一五，乘朔衍爲朔總，併紀朔總得一八七八七四七八八三三〇六八〇爲所求朔實，如氣分二一四三二九七二〇而一，得八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九爲曆過年數，亦卽上求之積年也。以推武平七年氣朔，張孟賓曆正辛巳，二庚戌、四己酉、六戊申、八丁未、十丙午、十二月乙巳朔，與董峻鄭元偉曆密合。持校天和，祇正月朔差一日，劉孝孫曆則與大明天保同，除二、四、六、八、十、十二各月朔同外，餘月均差一日。推氣則孟賓曆與孝孫曆惟立春前者後天五刻而差一日，餘幷合。或曰劉章同時制曆，何有參差？按二曆章歲雖同，日法朔實各異，容或有先後一日之差，不必執此而驗彼也。以上推朔積日三億二千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五，紀日去之，餘一六五二八〇〇五，乘紀法，得八〇八二三五九七二五〇五爲度實，滿紀日去之，餘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五，滿紀法得三百三十六度爲積度，不盡二八四五九爲度餘，卽武平癸巳天正十一月己亥朔夜半所在度數，十一月二十九日丁卯冬至，得冬至夜半日在度三百六十五度，命斗十一度算外，卽孟賓曆冬至在斗十一度，隋志所云幷從斗十一起是也。孟賓曆一會積年二百九十三萬四千六十年，今推在一會之內亦合。審此，則孟賓曆上元甲子至武平癸巳，積八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年，可以無惑矣。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於楓梓旅次

附錄魯實先先生題記

考補古曆之積年者自余始，繼述之者，則唯嘉興嚴君敦傑。曩者君以所作董峻鄭元偉甲寅元曆積年考一文就質，余曾爲之題記，有所獻疑矣。而君不以余之辨陋，復出示張孟賓積年考一文，句辨然否，信好學深思之士矣。案隋志云：『趙道嚴準晷影之長短，定日行之進退，更造盈縮，以求虧食之期。上拒春秋，下盡天統，日月虧食，及五星所在，以孝孫孟賓新法考之，無有不合。』據此，則孟賓曆常與孝孫曆密合。蓋以二人同知曆事，（隋志云劉孝孫與張孟賓同知曆事，更制新法。）研討是共，故術數相符，此二曆章歲相同，斗分率與朔率俱相親近之故也。（張孟賓曆斗分率二四四二，朔率五三〇五九〇，劉孝孫曆斗分率二四四三，朔率五三〇五九四，若董鄭曆斗分率，則強於孟賓曆二算，朔率強於孟賓曆五算，不如孝孫曆相差尤少也。）是則孟賓曆宜與孝孫曆合，董鄭曆亦自與此相差甚夥。據君所定孟賓曆之積年，以推武平時，與孝孫曆相校，唯並大月孝孫曆差前二三算，故其月朔，每年凡三四月或五六月差前一辰。然其閏月中節極鮮鉏鋙，中節之相差者，每歲或止一氣而已。若武平四年孝孫曆霜降在九月八日辛未，而孟賓曆在九日壬申。武平六年孝孫曆雨水在正月戊寅，而孟賓曆在己卯，是其例。二曆之契合如此，可證君所定積年不誤，余於是益歎其用心之精也。顧有說者，案孟賓曆上元歲次與命算日辰，史無明文，以隋志「元紀共命」之言徵之，知其歲次與日名之干支不異，惟其爲何干何支迄不可考。其上元歲次與日辰，既未決知，則此曆積年自難審定。而君審於古曆之元紀共命者，多爲甲子，因以甲子命算，以證其說。不知九宮行棊曆其元紀共命者，乃爲己未，亦君所審知，是元紀共命，固有非甲子者矣。安知孟賓曆不有此例乎？然則孟賓曆積年，爲矜慎計，則君說似猶未爲定論。夫攻錯析疑，友朋至樂，因敢不避戇直，略述鄙懷，敏求如君，想所樂聞也。歲次乙酉七月二十一日魯實先記於復旦大學梅莊。

新殺蟲劑六氯苯（666）

譚勤餘

百年以前，法拉第（M. Faraday）發現一種有機化合物，稱爲六氯苯（benzene hexachloride），因其分子式爲 $C_6H_6Cl_6$，故簡稱666。其初不知此物有殺蟲之效用，及一九三四年，英國化學者及生物學者開始作系統的研究，欲由數千種物質中發現有效之殺蟲劑。一九四二年，始發現六氯苯能殺滅蕪菁跳甲蟲，其效甚大，遂成爲研究之主題。據野外實驗之結果，證實其不誣。一九四三年春夏間，即用此物數百噸以實施跳甲蟲之撲滅法。

惟六氯苯之效應，有時不甚一致，經詳加研究，遂發現更有趣之事實。蓋普通製造之六氯苯，實爲四種異構物（isomer）混合而成。此等異構物互相差異之點，僅在氯原子與苯核相結構之關係，即氯原子排列於苯核之碳氫結構周圍時，視其排列法如何，而各成爲性質不同之異構物，各稱爲α六氯苯，β六氯苯，γ六氯苯，δ六氯苯。再將此等混合物分離而研究之後，始知殺蟲作用，實爲γ六氯苯之特性，故特稱此物爲敢美克散（Gammexane），或稱丁種六氯苯

（……chloro-penzene）。粗製之六氯苯中，約含有丁種六氯苯百分之十。純粹萊克散之殺蟲力，較粗製六氯苯勝十倍。

丁種六氯苯之毒性甚強，能殺滅大多數昆蟲及其類害蟲。在實用方面，其作用與DDT同，非立刻將蟲殺死，乃在一定時間內毀殺毒斃之。除其對於其他動物，則毒性甚微，可大規模安全使用。其毒於人類亦無絲毫危險，但與一切新殺蟲藥同，須注意勿影響於皮膚。

考其曾經殺斃之害蟲，種類甚多，如蝗蟲、蟑螂、虱、臭蟲、花蕾象鼻蟲、殼類象蟲、蚜蟲、蠅、蚊等是。室內殺蟲法，係在室內撒噴六氯苯，其效用持久不衰，以至於長時期斷絕，不復發生蟲患。據在非洲方面之實驗結果而言，用六氯苯以殺滅蝗蟲，爲控制蝗災之有效辦法。一英兩丁種六氯苯，或半磅粗製六氯苯，可殺滅一英畝面積上之蚊類幼蟲云。

丁種六氯苯性極穩定，故其作用時期甚長。不溶於水，無被雨水洗去之虞。故適用作土壤殺蟲劑，能毒殺年年破壞收成之害蟲，亦爲控制此類蟲害之良法。

蘋果花蕾象蟲爲害甚大，亦可用丁種六氯苯以殺滅之，但須注意者，噴射此物於果樹時，須防其有害於蜜蜂。

現時蟲類之儲存問題，甚爲重要。而每年受蟲害破壞之米穀，不知有若干千噸。如用丁種六氯苯以殺滅此蟲，則可減免大批之損失。據實驗結果觀查，此物對於穀類毫無妨害，縱令用超過殺蟲所需之分量，將丁種六氯苯與穀粒相混，而用以製成食品時仍無害云。

（註）據 MSN, No ? 所載 Another New Insecticide 一文譯節而成。

周典籍入楚說

許溯伊

周景王二十五年，有王子朝之亂，其後五年，敬王起師於滑，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此古今一大公案。司馬遷記孔子適周之歲，在魯昭公二十年以前，昭公二十年，當景王之二十三年，孔子年二十九。時周之典籍未亡，老子猶爲柱下史，故孔子得問禮於老子。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述老子之言凡四：一廟主祫祭之禮，一葬期日食之禮，一史佚葬殤子之禮，一金革無避之禮。吾嘗疑老子禮學淵深若是，使守藏之日，網羅百氏，勒爲一書，必有微言大義，爲孔子所未見未聞者；何以作道德五千言，欲絕聖棄智，至以禮爲亂首，前後判若兩人，及觀左氏記子朝奔楚之事，則老子出關之日，柱下所藏，固已散佚不完，宜老子目擊心傷，強爲關尹著書，遂不覺辭之過激；然其言兵凶戰危，殺人衆多，以悲泣哀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則固因禮之精義，其學問精神所在，自然流露，不可掩也。

楚之先，僻陋在夷，殆無書籍可讀。中葉以後，與中夏通聘往還，而亡國之君臣，避難之士族，棲遲於此，其盡室偕行，必有挾寶器故書而至者。故觀射父左史倚相令尹子革之徒，咸能誦述古訓，博物多聞，及子朝載宗周典籍挈其名族而來，則周家數百年之文獻萃於是矣。史記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敬叔言於魯君而得適周，則時在昭公二十四年。是年孟僖子卒，日有食之，閻百詩以長曆推之：知二十四年有日食，斷其爲是年無疑。是孔子問禮之時，王城已亂，去典籍入楚之先，僅兩年耳。使孔子適周在子朝奔楚以後，則典籍已散，老子亦行，雖欲觀書問禮而不得矣！

然則後代何以無古書發見？曰：子朝奔楚之十一年，吳師入郢；其明年，王人殺子朝於楚。既經兵燹，又殺其身；身且不保，於典籍乎何有？雖然，楚墓未嘗無古書發見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太祖建元二年，襄陽盜發古冢，相傳是楚之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及竹簡書，簡廣數分，長二尺，蓋以把火自照，後人得有數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考工記周官所缺文也。』楚都於郢，而竹簡出於襄陽。襄陽距郢都不遠，可為一證。

譜例商榷

許同莘

作者撰為此篇，有兩義先貢獻於讀者：

（一）不可以族制為宗法。族制自族制，宗法自宗法，兩事絕不相蒙。宗法者，大宗小宗之法，其制略見於禮記之中，其託始蓋在商之中葉。公劉之詩所謂君之宗之是也。大宗必立宗子，以治一族之事。凡一族之人，皆秉命而行，族人雖富貴，必服從於宗子之下。族之財產，皆歸宗子支配，族人有貧困者，宗子以公共之財產周給之。故族人無甚富，亦無甚貧。此法盛行於東周以前，至春秋而漸次破壞，僅有存者。故左傳記列國卿大夫之事，宗法已不概見。至戰國而宗子不立，列國卿大夫，生長於兵革之間，流離顛沛，一己之子孫，尚不能保，更無論族人矣。故宗法之絕於中國，已數千年。若今日之族制，以家庭為單位，以高曾祖父子孫曾立為統系。無論為祭祀，為財產，未見有統於一尊之人。蓋由聚而散，由公而私，演變蛻化，以至於此，亦數千年。然則謂今日之族制，即古代之宗法，其言絕無根據。

（二）不可以族制為封建制度。封建之說，古人以為公天下之良法，然亦惟三代以前可以行之。黃帝之世，有百里之國萬區，經長時期之互相吞併，訖於周初不過一千八百國，至戰國而人所習知者，七國而已。秦有天下，廢封建為郡縣，此大勢之所必然，後人即欲復古有所不能。漢初分封子弟，不旋踵而覆敗，若列侯之封國，見於史記者，不過衣租食稅，實無絲毫權力。唐初欲行封建之制，議者皆陳得失，其理愈明。故自唐以後，更無人議及於此。明初之諸王，清初之三藩，皆有所憑藉，稱兵作亂。故明自永樂以後，尚有宗藩封國，清則自康熙以後，并宗藩而無之。若功臣受封，不過虛號。如曾左諸人，雖有毅勇恪靖之名，固與世襲虛銜無異，不得為之封建也。以此與家族制度相提並論，渺不相涉。族者，聚也。同出一系之人，不能聚於一處，不得已而以族之名義合之，別其尊卑，敍其長幼，令精神契合而無間，此其意在於由散而聚。封建之制，則列國分疆畫界，雖兄弟之國，一遇利害相及之事，不惜以兵戎相見，其勢必至於由聚而散。故族制之封建，截然相反。

由斯以談，則族制之在今日，當扶植之，維繫之，不當解散之，分析之，必如此而建國之基，可以鞏固，欲扶植而維繫之，則譜牒其先務已。

宋明以來，族必有譜，而譜不必皆有例。其為之例者，人自為說，所見各殊。紀文達作家譜，偏於考據，以為一家之書，可以從吾所好。今觀紀氏譜例，有不可易者，亦有不可從者。夫譜者，敬宗收

族，出於人心之所同然，人心之所同然，則必有人所共由之道。譜例之所以不能畫一者，族有盛衰，代有遠近，作譜者，不得其道而取他人之例以強合之，是求劍而刻舟，適屨而削足也。

今學術昌明，治史學者，以餘力及於譜學，國家雖一切草創，有史館而無譜局。然斯學之日益光大，則可斷言。竊謂族有小大，例無異同，所不同者，詳略而已。不揣固陋，創爲此篇，曰總說、曰世表、曰家傳、曰記述、曰圖說、曰統計、曰附錄。族大而丁多者，斟酌而應用之，以此爲例之甲，其次稍簡，爲例之乙，又其次益簡，爲例之丙。期於家必有譜，譜必可觀，或斯學之一助云爾。

總說

定名　譜之名稱不一。漢人或稱家牒，揚子雲家牒是也。（劉歆七略）六朝人或稱家譜，王氏家譜是也。（世說排調篇注）或稱世紀，袁氏世紀是也。（世說文學篇注）或稱世家，王氏世家是也。（世說識鑒篇注）唐劉知幾撰劉氏譜，名曰家史。盧藏用撰盧氏譜，名曰家志。名目雖多，其義則一。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引諸家譜牒，凡四十六族，而稱曰某氏譜者三十有八，則譜爲通用之名。其合各家之譜以爲一編，如王僧孺王儉輩，則直名其書曰百家譜。宋明以來，或稱某氏宗譜，某氏家乘，然宗法久廢，宗字之義無著。乘卽史之別名，稱家乘卽無異於稱家史。史之與譜，體裁有別，不當混而爲一。又有稱某氏世譜者。考三國志裴注，引蜀世譜晉世譜，皆言帝王世系。王臨川集有許氏世譜，則世家家傳之屬，非譜之通例，譜雖一家之書，欲整齊而畫一之，不宜多立名目，應概稱某氏譜。

別族不以郡望　六朝唐人，以郡望別門第之高下。王氏稱瑯邪太原，李氏稱隴西贊皇，韓氏稱昌黎，馮氏稱長樂，有離鄉土十餘世而猶用本望者，史傳方志，因而不改，遂滋疑竇。故齊梁間卽有土斷之說。土斷者，見居某地，卽以某地爲籍貫。宋人用其說，居京師者，皆稱開封人，居洛陽者，皆稱河南人，而郡望不復措意，久之則忘所自來，而遷徙之跡不復可考。明人好言復古，凡譜皆冠以前代郡名，一姓而有數望者，任擇其一。於是劉必彭城，李必隴西，趙必天水，其果出於此郡與否，不問也。用宋人之例，則無首邱之思，用明人之例，則非覈實之道，今議酌中定利，凡世居此地者冠以今代地名，稱某縣某氏譜，遷自他邑者，稱某縣遷某縣某氏譜，一縣而分若干枝，枝自爲譜者，稱某縣某氏某支譜。譜中記源流則仍述前代郡望，附以考證。新唐書列傳用土斷，世系表用郡望，最爲允當，其法可從。若地名屢經更改者，書沿革而著遷徙之時。冒姓改姓而不歸宗者不得依託。

非同源不修統譜　統譜者，合同出一源之人以爲譜，必族非大姓，居非分散而復可以爲之。近人有錢氏慶系譜章氏會譜之作。錢氏同出吳越，章氏同出浦城，證據分明，年代猶不甚遠，可以統匯於一，然已不能一無遺漏。故岳鄂王韓蘄王之後，欲合族人之散居各處者，以爲一譜，便難著手。吾許氏之居歙縣者，明代有東許村西許村東門譜三種，曾曾爲一譜，而後人無繼之者。東南諸省之許，大半出於歙縣，此僅合歙縣之族，已不免望洋興歎。良以範圍太廣，采訪綦難，曠日持久，經費易絀，故此例不宜采用。昔歐陽永叔蘇明允創爲小宗之譜，欲族人各爲其法而自爲之，皆出於不得已。今人作譜，苟能於譜首記遷徙源流，枝派同異，著其可信者，闕其不可信者，斯亦足矣。必大舉創修，則任有力者爲之，務求核實，勿事廣泛。

勿尚虛榮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斯之謂孝。若高官厚祿，赫弈一時，乃顯揚之末節，有識者方謂其貽父母之憂，又何足道。定興鹿氏，閥閱故家，其譜不載誥敕，云：內閣此等文字，皆豫爲撰擬，循例而行，不必出於大手筆。任邱邊氏譜，則以王言次進身之後，以爲顯揚之路，乃有恩榮，其言良允。如必藉綸言以爲光寵，則宜歷代並載，不可斷代爲編，彙錄其目於科名仕宦兩表之後，其文則冠於外集之前，若手詔密敕非止於恩榮者，文獻所關，自不可

略，當仿岳氏金陀粹編，載宋高宗賜武穆手勅之例，別自爲編，或撮其要，入於諸家傳。如史傳載君臣問答之例，其因進奏而奉批答者，家集編錄奏疏之時，以批答附於疏後，如權文公集李贊皇會昌一品集之例。

勿附會前人　附會先世，爲作譜之通病，取不知誰何之人而冒爲遠祖，名臣文武，著於歷史者，繫以世次，圖其形容，甚或歷史諸人，本非一家而強爲牽合，某人爲某之子若孫，爲某之兄弟，若此者蓋不知凡幾也。萬充宗爲家譜，其敍例云：蘇老泉斷自可知之祖始，黃文節以憶記可知者書，言萬氏本於畢萬，而推之於漢爲某某，於隋於唐爲某某，於宋爲某某，以爲非也吾不敢，以爲是也吾何徵，與其實其人以傳信，不若虛其人以存疑。自萬章而下，漢隋唐宋元諸派，悉置不錄，懼失眞也。充宗斯例，後來修譜者多仿之。今日講考據之學，較易於前人，如族無擅長史學之人，宜延請通才，精心考訂，一掃附會依託之弊，舊譜有似此者，必辨正之，子孫而賢，不待依附而門戶自高，子孫而不肖，雖軒冕蟬嫣，何足貴也。

勿虛構事實　虛構事實，大抵有所爲而爲之，所見先賢譜系，若曾氏仲氏孟氏等，自曾點子路孟子以下珠聯繩貫，無一缺漏。曾氏相傳漢時有據者避亂渡江，凡東南曾氏皆其後。然自曾子固卽不能溯其遠祖，曾文正亦以爲疑。仲氏世系之不可信，亭林日知錄已言及之。宋以前孟子不配享於廟廷，其譜系卽不可考。而宗聖志仲志三遷志言之鑿鑿，此非所以敬宗尊祖也。曲阜孔氏，歷代尊崇，較有依據，然譜載宗子之妻，三世相承，一爲左氏，一爲公羊氏，一爲穀梁氏，天下事安得有此巧合。後世所以褒崇聖裔者，爲其道統所承，繫國家命脈。苟其不致可信，不必吹求，而後嗣從而緣飾之，豈實事求是之道。至於單門庶姓，褒贈之所不加，初無所用其希覬，而好事者追作序跋像贊之屬，且託於名臣大儒，如伊川考亭深寧文山之倫，不知諸人集中無此題目，其僞不可掩也。又有剌取他人嘉言懿行，以實先世傳狀者，尤爲紕繆。凡修譜者見有此等文字，宜删削之，寧缺毋濫。

詩文別自爲編　家譜有藝文一門，幾成通例，其卷帙少者，猶不至喧賓奪主，若作者不一，及他人投贈頌贊哀誄之文，幷入譜中，則附庸蔚爲大國，非作家譜，直廣通聲氣耳。隋書經籍志，有太原王氏家碑誄頌讚銘集；廖光國有廖氏家集；宋強至輯魏公薨後祭文輓詩爲考德集。廖剛中之曾祖母祖母皆享大年，剛中築世綵堂奉之，裒壽言爲世綵集，此前例之可師者。其編次則以族人文字爲家集，他人之作爲外集，王言綸綍，則冠族外集之首，家集選錄之例，亦宜謹嚴，有妨學術風化者勿載，詩文陋劣見笑於通人者勿載，族中生存之人勿載。不載生人詩文者，學問無止境，且族人之作，或載或否，易啓爭端，不如待身後之論定也。

舊譜勿輕删改　修譜與修史異，一代之史，作者不止一家，後人爲之，則有所憑藉，易於措手。天道人事，後起者勝，故范曄後漢書出而漢紀廢，魏徵等晉書出而十六家晉書並廢，然新舊唐書五代史五代史記猶自並行，以新舊各有所長，可並觀不可偏廢也。一家之譜，未有兩人同時爲之而不相謀者，此異於修史處。譜之存於今日，希如星鳳，卽年代不遠而出通人之手者亦不易得。如天台童氏之譜修於方正學，續修於齊巨山，如此等譜正宜重刊，何容廢棄，當日見聞相近，卽有疑誤，究勝於後人傳聞異辭。其義例精審者，續修時卽可踵而爲之，世系家傳，不必另撰，名新修者曰續譜，新舊合刻，省事實多，必舊譜義例未妥，不得不改作者，然後通今昔以爲一書，雖名重修，實同創作。若舊譜小有舛錯，則存其本而爲勘誤訂譌之作，附於舊譜之後。

勿廣求序跋　序跋者，敍撰述之由，明筆削之故，以族長具名可也，作譜者自爲之可也，求有道德而能文章者爲之可也。古人不輕爲人作序，亦不廣求閒人作序，迄於晚近，以達官貴人序譜爲榮，並時人物，序跋題辭有多至數十篇者，不自樹立而乞文字於人，何益之有。唐宋以前，無爲人序譜者，明以後浮辭滿紙，各姓皆可通用，又有稱序曰引者，以蘇氏譜引爲辭。不知明允之父名序，故三蘇文章，

凡序字皆書作敍，此自是蘇門故實，何關體例。今議一譜以一序爲主，其乞之他人者，以一篇爲限，惟歷代所修之譜，其舊序須各存其一，彙錄例言，及采訪纂修諸人之名字，庶不沒前人苦心。序文用史漢之例，次於譜末尤善。李慈銘作家譜，以宋嘉泰至乾隆譜序附以新譜序文及述例爲敍錄一卷，可以爲法。

卷帙宜少　譜之所以不能流傳久遠者，由於卷帙繁重，攜帶不便。唐宋人之譜，少者一卷，多者十餘卷，未有至數十卷者。六朝之州郡譜，百族皆在其中，卷帙浩繁，當時得見稿本者已鮮，更無論於行世。今人一家之譜，乃與六朝州郡譜卷帙相等，而無謂之文字，幾占其半，若黜華崇實，去取允當，可使其不過十册，卽世家舊族，亦不過十餘册而止矣。詩文別自爲集，則流傳與否，視乎作者之造詣如何，其可傳之不朽者，藏書家必采訪而著錄之，否則必唾棄而擯斥之。惟彙刻叢書，則覆瓿之物，賴依附吉光片羽而存，然非修譜時所有事也。

篇幅宜小　每見故家之譜，版式過大，印以巨幅，貯之篋笥，遇有水火兵革之事，倉皇走避，不能攜之以行。浙東之俗，修譜訖則祭告於祖廟，什襲尊藏，其典至重，非祭祀雖子孫不得觀，陝西亦然，皖贛諸省，其譜類多巨册，有如明刻之經本，雖天璜玉牒，有所不如，非獨靡費，亦乖典制。姚惜抱論譜，謂宜印小册子，此經驗之言。今縮印之法盛行，能新舊譜並印，合訂爲袖珍本尤善，果用此法，決其流傳必久，且印刷省工，續修亦易。桐城方氏譜，用姚惜抱之說，文簡易檢，册輕易挾。方宗誠曰：房分卷帙，究屬無多，變亂遷移，挾攜亦易，洵確論也。

譜宜公之於人　積家以爲族，積族以爲國，譜者，一族之書也，其視國史，具體而微，然彙百族之譜而掌以圖書之館，則講求國故者得以覽焉。六朝家譜，皆上於官。章學誠論州縣志，謂平時宜仿周官小史之意，州縣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文法者以充其選，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持公擧實而藏之於志科，則事有統會，人有著錄，今各縣無典吏而有圖書館，略書目立譜宗一門，徵各族之譜而藏之，亦章氏統會之說也。行此法則其族門祚中衰，水火遭厄，猶得藉公家之力保守不失。世俗不肯以家譜示人者，科舉之世，學額特嚴，故防冒宗而有斯舉。今選舉一本大公，則此弊不必防。又有人印譜，限以部數編號，發訖而燬其版。清乾隆間，吾族蓮園先生修譜訖，或以燬版之說進。先生曰：吾各支領譜百數十部，冒宗之人，卽妄自增註，我合族諸譜皆無之，庸何傷！且版燬則重刻費，費多則續修難，不可不慮。迄今百數十年，未聞有冒宗者，則此弊不足慮也。

譜末宜留空白　家譜續修不易。前人十年一小修三十年一大修之說，行之實難。續修之時，族衆分散，采訪尤費日力，有義莊者，猶可以隨時登簿廚之掌管之人，然各族不必皆有義莊。以吾所見，有歷百年而不修者矣。惟印譜之時，於册尾預留空白若干葉，俾藏譜者隨時記載，則續修之時，集諸人所記而增補之，事半功倍，爲家長者，以此法課子弟，油然生其愛親敬長之思，則子弟之德器亦可因此而培養，豈不愈於臨時采訪，而子弟轉得置身事外乎？

世表

旁行斜上者曰表。史記十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是表式始於周。朱鶴齡之論史，謂表所以補記傳之所不及。其言曰：表與記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歿盛衰之迹，不容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然，作史體裁莫大乎是。（日知錄）家譜則以表爲骨幹，不能人自爲傳，其名字仕履，生卒葬地，與夫配偶子嗣，胥於表中著之。故有表，而譜之綱領以具，脈絡以通。若夫遷徙失考，名字無徵，則事勢之無可如何，非作譜者之咎也。今酌諸家譜式，參以臆見，爲例十有五條，具列於左。

記支派圖表並用　傳緒愈久，則支派愈繁，前人創爲總表分表之法，雖脈絡分明，而族大人多者檢查不易，欲一覽瞭然，惟有圖表並用。大名成氏譜總圖之外，以一支爲一圖，標題曰某房某支，每圖均上溯始遷之祖，蟬聯而下，祇載本房本支人名，其生卒配偶等項，別爲詳表，此法甚善。文字簡明，篇幅可省，一也。詳略互見，不嫌重複，二也。分析裝訂，本房子孫，可以人手一編，三也。分之則爲小宗譜，合之則爲統宗譜，四也。

表格不以五世爲準　譜世系者，表格率以五世爲限，格盡別起，此非古法也。史漢王子功臣恩澤侯諸表，自世封訖於國除不計，世數多寡，祇占一行。蔡邕獨斷，記十六世帝系，自高祖訖於獻帝，一行直下，不爲橫格，祇於兄弟同輩者，兩行並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自唐初訖於末葉，大率爲十二三世，卽以十二三格盡之，無格盡別起之說。章實齋曰：家譜旁行斜上，乃周譜式，後史所本，其法自上而下，尺幅可貫二三十世，文簡而明，近代修譜，率以五世分截，於是由六世七溯五世，勢須重檢前系，追其自出，由十一世溯第十世亦復如之，繙譯既煩，支系又難清析。蓋緣多作子注，占其篇幅，不知表外有牒，字行職官，生卒年月之詳於牒者，本不藉表格以明也。實齋所稱之牒，卽世系表，其言尺幅可貫二三十世之表，卽圖也。圖無子注，則尺幅之中，多至三十世而無妨。表有子注，則格多者注字必少，少則有所不能盡載，不如以十格爲準。其不及十世而分枝者，格至分枝而盡。支祖別起，自支祖以下又有分支者，其例如前，則眉目清醒，亦不至多占篇幅矣。

書姓氏例　古人著書，男子稱氏，女子稱姓。自漢以後，姓氏不分，錫姓命氏之事，亦不多覯，作譜者考訂源流，自非希有或晚出之姓，咸有故書可據，遠則「世本」「史記」「風俗通」「潛夫論」，近則「氏姓編」「氏族志」鄭樵「通志」「氏族略」等書，郡別州居，咸有本末。清儒考據之學，突過前人，其散見於諸人著作者，多辨別異同，獨分精核，作譜者博觀審擇，不難得其確據。惟一姓歷數千年，世遠難詳，牴牾闕佚，往往而有。又有冒姓改姓，承用日久，忘其來歷者，作譜者託始必宜審愼，不可泛稱出於前代某人。若疑信參半，便當闕疑，其爲他姓之後者，敍述先世，當斷自冒姓改姓之人，上溯本宗，不妨從略。史傳敍衞青霍去病第五倫諸人，卽其例也。

記源流斷自可知者　氏姓既明，則族系可以次敍述，然支分派別，甲乙易淆，又前人以意增補，往往失實，惟爲此者必略不舉之人，其僞易辨，卽徵引羣書，其誤亦有顯而易知者。大抵說部書雜述見聞，不可以爲典要，傳狀碑誌出於通人之手者較爲可信，而支派不必相同。唐人重郡望，郡望不同而同出一源者，並著於譜，轉滋淆混，故許氏高陽安陸兩望，同出汝南，而祖高陽者，置安陸而不錄，李白之妻爲許圉師曾孫女，望出安陸，而李白寄婦詩，有君家三宰相之句，幷高陽而數之，後人作注，便費考訂。文選載沈約奏彈王源文，謂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鸞，滿氏自稱爲高平滿奮之後，而眞僞莫辨，王滿連姻，實駭物聽。然則同源而異派者，取其同而舍其異者可矣。此與上文姓氏一條，均當列於世表之前，如廖書世系表，先敍源流支派，而復繫之以表，其文不入表格之內。華夏神明之胄，孰非炎黃子孫，謂出於炎黃，而遂以神農軒轅爲始祖，此大不可。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故劉氏李氏之出於漢祖唐宗者，祇稱宗室之裔。乾隆間，夏邑彭家屏撰譜，曰大彭統紀，爲仇家所告，致興大獄。由此以推，則劉氏之祖漢高帝，李氏之祖唐高祖太宗，在專制時代皆爲危道，此不可不知也。

書名字例　先名後字，史法也，先字後名，古譜法也。漢書孔光傳，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云云。顏師古曰：先言其字者，孔氏自爲譜牒，示尊其先也。此史法因譜例而變，今之譜表，大字書名，小注書字，則此例無所用之。惟行文敍事，可倣傚爾。漢譜有書小字者，見陶弘景眞誥引許氏譜。六朝此例尤多，俗尚通脫，不足爲訓。名字之外，有別號，有謚，有私謚，凡賜謚及門人

私諡者，必有名位及品學超出流輩之人，於譜當爲之作傳，則表內不必重出。宋元譜有稱行輩者，又有以數目字爲名者。歙縣許氏譜自元代以下，每一世以一字敍其輩行，輩行相同者，以生年月日敍其先後，譜表書之曰，某字幾百幾十幾，故一見而知其長幼，此非家譜之通例，可斟酌書之。其以數目字爲名者，當時自有本名，子孫以家諱而不稱，遂致失考，宜著其實，不得已而代以數目字名，如明太祖之稱其祖父，祇可仍之。此外園亭齋軒山人逸士之屬，偶以自號，非人所習知者，不載。

書出身例　進身之始，其途不可不正。科舉學校，皆進身之途也。增生附生，均稱生員，不論府縣學額，食餼者稱廩生，捐貢進士書某紀元某年某甲子，如祇書甲子，則不知其年歲，覆檢費時，應試不售及薦卷堂備不書，非不可書，不足書也。宋之特奏名，元之書院山長，明初州縣之舉人才，清制之明通榜及恩賜舉人進士，其出身亦爲正途，宜并書之。學校畢業者，書某地某校，其專門以上者，書所習之科，如唐人稱擢某某科之例。游學外國者亦然。得博士學位者書某科博士，得稱碩士學士者不書，以其爲循例之稱也。入校而未畢業者不書，以戒中途輟學者。當時舉博學鴻詞孝廉方正者，或辭薦不起，則必書之。世說注引王氏譜，王倫舉孝廉不行，是其例也。

書職業例　有恆產然後有恆心，有恆心然後可以言民德，士農工商皆民也。農工商賈各得其所，然後國家可躋於治理。古人版築魚鹽，不爲賤業，而周官六職，百工居其一，後人好高騖遠，斥商賈爲末富，工作爲技巧，不知士苟不讀書明理，其爲害且甚於游民，安得比於農工商賈。自來作譜者，科名仕官，津津言之，餘等諸自鄶以下，於是一族而有清濁之分，門戶之異，國勢之積弱不振，未始不由於此。許魯齋曰：學者以治生爲急。陸稼書曰：農工商賈是本業，不可謂之俗物。身列士林，心競錐刀，乃眞俗物耳。此一鍼見血之言。今欲挽回積習，則士農工商，斷不可畸輕畸重。凡譜必著其人職業，業農工商而未嘗入學校者，直書曰業農業商，業工者并著工業之種類。婦女有於家計操作之外，兼服農田或從事工商者亦如之，其有精於醫術及發明新理新器者，備載勿漏。

書宗教例　士大夫養生辟穀，習靜參禪，謂其澹於榮利則可，謂溺於邪說則不可。即世奉此教，篤信不疑，如王羲之父子之奉五斗米道，顏之推家訓之歸心內典，前人亦無貶詞，何也？釋老本國家所不禁，其人未嘗出家，則父子夫婦之倫，未嘗廢也。而自來作譜者，於釋道諸教概擯絕之。會稽陶氏譜例，爲僧者不志，而爲道士者不在其例，以道家可以婚娶，雖出家而未絕於祖也。海寧查氏譜書其名而斥之，曰棄爲僧道。朝邑楊氏譜例，僧道夷狄皆不入譜，則太隘矣。今日許人信教自由，不當蹈前人之失。凡爲僧道及奉天主耶穌教者，必據實書之。自江湖不靖，有密結社會，以互助者，亦宗教之類，此祕密組織，不必明著於譜。

書行誼例　積累其人生時言行而爲之辭，古謂之誄，後人廣而爲行狀，漢書高帝紀，署行義年。蘇林曰，行狀年紀也，有家傳以記言行，則譜表本可不載。惟庸言庸行，傳之則不勝其煩，略之則非表微闡幽之道，以一二語概其生平，載於譜表，亦是一法。六朝官譜所以不詳及此者，在官圖牒，祇備銓衡，非以臧否人物。觀世說注引王氏譜，與王氏家譜不同，其故可知。排調篇注引王氏家譜云，倫，字太沖，司空昶之中子，司徒渾之弟也，醇粹簡遠，貴老莊之學，用心淡如也。爲老子例略周紀。年二十餘，舉孝廉，不行，歷大將軍參軍。年二十五卒，大將軍爲之流涕。此條不過六十餘字，而性情風格，學術著作，出處本末，略舉無遺，可以爲式。若孝子節婦之不別爲傳者，必於表中詳之。舊有建坊旌表之典，則可入於恩榮。今此典不舉，則家譜更不可略。近人議論，或有異於此者。然割股療親，守節不嫁，究出於至性至情，非流俗可比。試思朋友中有能於亡友身後，爲之營葬，爲之刻書，養其父母，撫其子女，風義若此，孰不欽敬。乃於伶仃困苦之孀婦，獨斥其撫孤守節之非，并不欲著之文字，何其悖也！族大人多，則節婦亦多，若彙爲總表，而於其夫名字之下，書妻某氏

詳節譜表云云亦可。

書官職例　恆言以官職并爲一辭，實則自宋以後，官與職分。宋史職官志，官人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以近代言之，誥授某某大夫，敕授某某郎之類曰官階，尚書侍郎，司道府州之類曰官職，欽差委員之類曰差使，與宋制大略相近。仕宦中人，一生數歷中外，履歷可以多至數百千言，譜表方寸之地，書之不盡，當以最後所歷者爲主，餘則詳之傳中。元和姓纂，唐書宰相世系表，皆如是。漢有鄧氏官譜，其書今不傳。疑所譜皆鄧氏之有官位者，意有偏重，不足爲法。六朝譜大抵書歷官之最後者，或書仕至某官，其例可從。明制有營官，清制有鄉飲賓，今制有議員自治人員，亦職官之類，宜分別書之，獲咎參革，及剝奪公權者，雖已注銷附貲，而前者所經歷者，不宜抹殺，仍如前例書之，而繫以因某獲咎降調革職等字樣。清制有加級記錄，抵銷捐納事例，有翎頂虛銜貢監，及儘先補用等名目，其濫已甚，家傳中尚不足書，譜表更無論矣。

書婦女例　家傳於婦女之特出者可以別爲之傳。世表則婦繫於夫，女繫於父，書法雖有異同，其義實無區別。婦女有名有字者，必備書之。古人如昭君文姬等，史傳皆書其字，班昭孟光兼書名字，惟小名如玉環婉兒之類，則不必書。妻妾不論[illegible]居與否，均繫於夫名之下，有元配及繼配者，書娶某氏，先卒，繼娶某氏，不稱繼室。古之繼室，非妻也。妾所生之子女，繫於嫡母之下，妾之子，猶妻之子也。今制不明許納妾，而法律於非正式之配偶，別爲條文，已默認之。且前此無納妾之禁，修譜非以今代爲斷，則書之於譜，自無不可。夫婦離婚，古人不以爲諱，今日則視爲常事。譜於此當別白書之。因薄物細故而離者，仍存妻之名氏而隱其事實，所以令其可嫁。惟大惡不諱，書之即所以絕之。妾有遺嫁及求去者，亦同此例。女子出嫁離異而再嫁者，書適某某離婚，繼適某某。婦於夫亡後再醮者，書夫亡再醮，不書所適之家。出婦再適他人者不書。

書殤例　禮有長殤中殤下殤無服之殤，服之隆殺，以是爲差。凡言殤者，皆未成年之人，若雖未成年而能執戈衞社，臨陣捐軀，使皆以成人之禮待之。禮記檀弓：童汪踦戰死於郎，魯人喪之如成人。孔子以爲變而合禮。今日從軍青年及在後路或淪陷區爲敵屠殺者何可勝數，宜仿檀弓之禮，儕之於成人，即下殤及無服之殤，亦宜變通書法。有字者書字，無字者父母亦得而字之，已入學校者雖不畢業，亦書肄業某校，而書其下曰某年月日遇害某地，不可以幼殤二字概之。其入譜之年，蘇明允爲族譜時，東坡年二十歲，其名不登於譜。獻縣紀氏從版籍之例，必年滿十六歲，始入譜中，其例太嚴。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鄭康成注，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黃巖王氏譜從周官之例，一歲入譜。法律視生而墮地者，即有人權。今稍示限制，自生齒以上皆書之，亦酌中之義也。

書生卒例　家譜書生卒之年，見於故書者，文選注引七略，言揚子雲家諜，子雲以甘露元年生。世說注引周氏譜周顗年六十四卒，引羊氏譜，羊孚年四十六卒，皆其例也。書其年以著修短之數，月日無關宏恉，自可從略，此注書之體。作譜以敍長幼，其同年生者，不書月日，無以別長幼之序。又祭祀之禮，四時家祭而外，忌日最重，書卒日則子孫可以不忘。然所記亦惟卒日而止。若生卒之時刻，古人無書於簡策者。兩京士大夫，信日者之言，始以八字入筆記，藉資談助，後遂有著之家乘者，今日掃除迷信，自不可從。婦於娣姒，依夫之長幼爲序，不以己之年齒爲序，則書卒而止。生年月日及生卒之時，均不必書，第於卒後書年若干歲可矣。或謂其人故後，子孫有於生日舉紀念之典者，不知祭禮惟卒日有之，生日致祭，已乖正道，且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士大夫家祭禮，上逮高曾，生卒並祭，必有厭其煩而生慢易之心者矣。

書葬地例　春秋之法，國君卒必書葬，其不書者，必有事故，因以不書示國變。葬地所在則不書，明所重者送終之大事，其葬於何地，則國人自能知之，不待言也。史漢於帝紀必書葬某陵，而注家則詳敘

某陵在某縣，距治所若干里。帝王之尊，齊民固不得而比擬，然後世盜墓之風日甚，子孫愼終追遠，窀穸之事，不厭詳求，故墓誌墓碑，必書葬某邑某原。嘗見華陰縣志據宋時楊氏譜，言某葬某墓之某方向若干步，墓地縱橫各若干步，文雖繁而後人得以按圖詳考，實有深意。至以羅經正隅定墓之方向，荒廢日久，猶得據記載以證之，雖出形家之言，頗合表墓之意。杜甫爲范陽太君盧氏墓誌，言塋在偃師首陽君用甲之穴，墳南大道百二十步奇三尺，是唐時已有此俗。惟父子祖孫葬於一處者，辨方正位，記正穴而已足，祔葬者不必重出，墓碑書官銜不可繁，繁則字小易於剝蝕，不如字少而大書深刻，旁注世次年月，令後人知其尊卑遠近。聞桐城姚氏用惜抱之言，即係如是，其法可從。若其人生平有大過惡，自絕於先人者，按之古人族葬之法，本不應在祖塋祔葬，不必立碑，餘詳於家墓志。

不書卒葬例　書卒日，書葬，其常也，不如是則於禮爲不備。卒葬不書，禮之變也，譜不得已而例變，有深意焉。譜之義，隱惡而揚善，惡不可以示子孫也，直書其事，非作譜之義也。諱之而不書，則無別於賢人君子，於是以不書卒葬，志隱痛焉。其意曰，卒有日，葬有地，則孝子順孫得展秋霜春露之思，卒不書日，葬不書地，則雖欲致其誠敬而末之由也。其生也，自絕於祖父，其死也，不得歆血食於其子孫，後之人必有惕然於生死之間，而不敢爲惡者，此譜之微意也。言春秋義例者，於書日不書，曰觀褒貶，斯例也，推之於不錄史傳，不錄方志，無不可者。曰，卒葬以後不書日，與地以絕之，是則然矣。其人而生存也，則若何而書之，曰，不書而已矣。不書則可以自新，俾自濯磨，猶可及也。亦譜之微意也。曰，其人之生也，未嘗爲惡，而卒日葬地不得而詳，則奈何？曰，書不詳二字以別之，言不詳則其得而詳者書之必矣。世之遠也，族之微也，不得而詳者多矣，附其說於表後可也。

家傳

譜之有傳，與表相輔而行，前人稱曰家傳，曰別傳，曰小傳，皆以別於國史。此爲一家之公言，亦備國史之采取，作傳出於子孫，不能無所迴護，出之他人，則縱有曲筆，究存公道，故家傳不宜由子孫撰述。近有本人自撰者，稱爲自傳，尤不可以爲法。參方紀之例，其人生存者不立傳，所以杜毀譽，泯恩讐，此義可以通於譜傳。至譜末自敍作譜之由，題曰敍傳，或曰自敍，則史漢皆有此例。然史記漢書，出於一人之手，本非奉詔撰集，自敍本末，追述先人，雖名自敍，實非記一人之事。故後來奉敕修史者，皆不作敍傳，以衆筆非一人也。家譜不必出於一人之手，則此例不當承用，傳之爲體，前人言之綦詳，若史通班馬異同，新唐書糾繆之屬，衡量得失，辨析異同，秉筆者取而觀之，可以神明運用。玆所論列，皆與史傳異例，或史傳所未及者，凡九條。

分類　作譜者摹倣國史，評隲人物，以品目爲分類，如循吏、儒林、文苑、武功、孝友、義行、隱逸、方技之屬，前人雖有此例，究不可從。一族之人雖多，各項人材，豈能備具，第當依其世次，分別爲篇，總名之曰家傳，數世相承而人才輩出者，則用魏書及南北史之例，合祖父子孫爲一傳。父子咸有事功德業可紀，則如唐書之於李吉甫、李德裕，宋史之於張浚、張栻。各爲之傳，雖非累世相承，而族之羣從，濡染門風，家學繼踵者，亦合爲一傳，如漢書儒林傳載大小夏侯大小戴之例。若世襲奉祀及掌管義田之人，合族公推，不依世次承襲者，不論其人才器若何，既膺此選，則循名核實，以奉祀管田爲主，幷爲一傳，如常熟言氏譜之於五經博士，吳縣范氏譜之於義莊經管人之例。其節婦賢媛義姑孝女，統以列女該之，不分門目。女子出嫁而事實可以爲門戶生色者，別爲外傳。婦人歸夫家，外父母家，古之道也。出繼異姓者，行義縱有可稱，不爲立傳。

標題　題目不可用子孫語氣。海寧查氏譜以世次入題，如查焕傳采浙江通志，而題曰明山東布政司參議五世東谷公傳，是題與文不符。任邱邊氏譜則不然，其傳序云，抄錄行傳爲傳上一卷，采之邑[illegible]

爲傳下一卷，邑乘不載者補之，如是則年代錯雜，不能以年代之遠近爲編次之先後，惟傳尾不署名，於義爲長。今議，凡傳引正史方志及私家文集者，不論原文標題若何，概書曰某代某官某而不書姓，數人合傳者，人各空一格書之，其無官職而名列膠庠者，書貢生或生員，不書明經秀才。唐宋之明經秀才，其途泛濫，不可以概近代之貢舉。其無出身而爲之傳者，視其事實而書之，如孝子烈士之類。無事實可舉者，其人必有職業，既有職業，必有名稱，取其言之雅馴者以爲題，而繫以名，不稱處士居士。漢人稱處士，其名甚不易副。故樊英以處士徵而無所建白，時論以爲處士純盜虛聲，居士則與出家爲僧者對舉，既非比邱，又非佞佛，不宜以居士爲號。蘇明允族譜，於無官職者稱不仕。南海宋氏譜不從其例，以爲不仕者即齊民之謂，書不勝書，亦不必書。惟近代爲幕友者膺聘用而不受薦舉，介於仕隱之間，其人或自稱布衣，其實與齊民有別。幕職在宋爲專官，譜傳宜題曰幕職某，以著其實。傳文之采自他書者，注所引書名及原文題目。其作譜時補撰者不注。

稱謂　古人臨文不諱，後世則異於是。作家傳者，稱其人曰公，曰君，曰府君，曰先生。府君本漢人對府主之稱，先生則古人子弟對父兄之稱，公之與君，其義較廣，此惟作私傳者用之。國史列傳無此例也。唐人用之於碑版，如韓退之沂國公先廟碑，稱曾祖都水使者府君，則非府主而亦稱之。朱子家禮題神主之式無官職者稱府君，則子孫於祖父亦稱之，此等名稱，相沿已久，不必更張，惟明湛若水祭祖父稱處士府君，四字連用，殊爲不辭。譜傳取其通俗，男稱府君，女稱夫人孺人，均無不可。宋人稱祖父曰皇祖皇考，以皇有大義也。元人禁之，至毁民間木主之有皇字者，淺陋可哂，今日用之，則驚世駭俗矣。稱名曰諱，則可不必。史漢自序皆直書祖父之名。陸游述其先世，稱曰君而繫以官，不書其名，驟觀之直不知其祖父爲何人，此拘泥之病。近代敍先人世系者，篇末書某人填諱，亦是一例，然究非古法，且因此而令讀者疑事實之不可信，不如請人撰述之爲愈也。

敍世次　譜非一人之書，行文敍事，當以合族名義出之。故世次必以尊統卑，如記孔氏則曰孔子幾十幾世孫，不曰孔子爲某幾十幾世祖。漢世孔光傳：光，孔子十四世之孫。錢大昕曰，自孔子至光，實十五世。光武紀，光武爲高祖九世孫，自高祖至光武九世，實八世孫也。伏后紀，伏后爲大司徒湛八世孫，自湛至后八世，實七世孫也。孔光傳例亦如是。按史言世數，皆合其祖之本身言之，此敍世次之通例，其不言世次者，則可變文書之，曰遠祖某，某代某官，或曰其先出某代某官某。此例史傳多有之，譜傳仍之亦可，省之亦可，以遠祖名位，已詳於譜首也。唐人好爲渾括之詞，如王居士磚塔銘，英宗穎適，遠胄隆周，茂緒遐昌，鬱冠後魏，樂府歌其載德，天下挹其家聲，具詳圖牒，無煩覼縷。就墓誌論，不應簡略至此，就家傳論，則贅語爾。

敍事迹　作國史而顚倒是非，謂之穢史，作家譜而顚倒是非，其異於穢史者幾何。子孫作譜，謀所以顯揚其祖父，若淆亂黑白，以惑聽聞，甚或輦金暮夜撓秉筆者之掩蓋，則文成以後，見者不平，必有揭發其陰私者，求榮反辱，亦何苦而爲此。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於張氏書通儒仕安祿山，於上官氏書漢右將軍安陽侯桀，坐車騎將軍桑樂侯安以反誅，今縱不能如國史之直筆，亦宜稍存公道，子孫爲尊者諱，隱惡可也，顚倒是非不可也。爲孝子順孫僞其祖父，斟酌於去取之間可也，盡抹其實不可也。朱子撰張魏公行狀，累數萬言，以南軒故，不無曲筆，究之張浚功罪，天下後世自有公論，雖以南軒爲子，不能掩其平生，故家傳可以闕文，不可參以私見，若行有瑕疵，慮人指摘，則不如不作，其已見於國史者不采。不采國史，非漏也，不忍言也，雖諱也，直在其中矣。

書中表　譜表限於篇幅，不能廣記內外姻親，然血統遺傳，視乎配偶，其繫於種族者至重。六朝有中表簿，記母之祖父，妻之祖父，女所適之婿之祖父，皆繫以郡望，郡望不相當者，謂之婚姻失類。北朝無中表簿，而墓誌載之特詳，元顯儁諸誌，其一例也。新出土之

譬如書人墓誌，其陰書父寰兄思兄子髦，兄女芳姝，兄子鵬常孫貴人祭祠，陵翟氏，書法最奇。唐人碑版，此事最所注重，觀於昌黎集可知。宋人為之則稍略，明文自群遜萬曆以後，流於冗濫，墓誌行狀之屬，敘子女嫁娶，必詳家世，即聘而未婚，亦備載婿與婦之祖父。清代自桐城諸老崛起，文尚簡潔，然方望溪文猶詳於姻婭情抱，以此為古文義法之一。今日為人撰傳，鄉里可以不詳，而中表之親有著聞者，亦不可略其義例，當斟酌於退之望溪之間。若聘而未婚，則六禮未備，自不必書。其離婚者，夫婦之名義已絕，惟生有子女而離婚者，子無絕母之理，書其母而略其外家可也。

此條言家傳書中表之例，在世系表中，可以稍略，所重在血統，惟妻之祖若父書之宜詳，婿之祖若父則嘗書於婿家之譜，女之母家，義無越俎，且表格有限，不能詳也。

增損舊文　增損舊文，非專增文省之謂也。舊譜不必盡出通人之手，有舛誤者正之，闕略者補之，冗濫者刪之，務期確鑿可據，并以小注敘其增損之由及所據出處，有餘義未盡者，則篇末為按語，或於原文之末為跋語，以畢其說，議論務在持平，勿輕率下筆。

不作論贊　傳後繫以論贊，本史傳之通例。家傳於此，措辭較難，若有褒無貶，不足以為定論。今議，凡徵引他書其原文有論贊者仍之，修譜時所撰者從闕，若家傳之外，別有像贊，不在此例。

采錄詩文　列傳采錄其人文字以說素蘊，往往有之，惟其文必卓然可傳者。太史公書自序之論六家要指，漢書序傳之王命論，幽通賦，答賓戲，揚雄列傳據雄自序，載反離騷、校獵賦、長楊賦、解嘲、客難、法言篇目，皆信其文之必傳者也。孔叢子言孔氏家世，其敘書篇載孔臧諫格虎賦，楊柳賦等六首，此於孔氏譜為別錄，後人仿之，以與册尚文為傳狀生色。原夫前人之意，當作傳時不知後人有選錄文章以為總集者，懼其文之散佚，故載之傳中，設馬班之時，已有文選等書行世，可決其必不浪費筆墨。今日為人撰傳，使其人已有專集刊行，自不必於傳中重見，惟奏疏議論之關民生國計者，節錄梗概，自不可少。其詩賦之屬，即無專集，亦不入傳，以家譜之外，合族人著作別為一書，與譜並行，不慮其湮沒不彰也。

記述

記述之屬，區別為五：曰述訓、曰記事、曰記著作、曰記家墓、曰雜記。

述訓　述訓者，述祖宗之彝訓，彙而存之，以垂於後。自來故家之譜，類有家訓一門，詳備則浦江鄭氏之家範，吳門范氏之規矩，簡要則顏延年之庭誥，宋景文之治誡，千古以為美談。凡先人之言，可以世世遵守者，即單詞片語，皆當錄存，其散見於家書文集者，節錄而類次之，賢母之教，宗老之戒，祠堂之揭示，備載勿漏。有此一門，則家訓家規，不必別為門類。其彙錄前人嘉言以為一篇者，若六事箴言古今格言之屬，則語非已出，書本單行，不入於譜。

記事　記事者，就分見於世表家傳之事而彙次之，猶史之有志，通鑑之有記事本末也。一族大事無多，不必多立名目，故以記事二字賅之。其用宏而數廣者，莫如義田。自范文正創為義田之法，仿而為之者不絕，然歷千餘年而不替者，惟范氏。其家乘有歲紀一篇，其序曰有義田而莊以立，有義莊而掌莊之規以起，七百年來，田畝損而復益，祖制約而加詳，子孫享食先澤於未艾焉。義莊顧不重歟！昔清憲公刻有掌莊題名，今踵其意，輯為歲紀，繫其掌莊人於各歲之下，俾祠墓繕修，租賦登耗，與夫執事之賢否，俱有所考。此紀自宋慶元訖於綜修之歲，書年之豐歉，歲入之盈絀，上下七百年間，天時人事，粲然可睹，為國史方志之所不具，亦自來家譜所無。乾隆時，高宗屢舉南巡之典，至蘇州必范謁文正祠。范氏疲於供應，至鬻先世手澤，久而贖歸，家乘隱約其詞，不敢顯言也。金壇于氏，科名鼎盛，康熙間，鄭成功兵入長江，金壇紳士謀響應，署名者數百人，解元袁大受為之首，既而成功兵退，其事為縣令所發，諸人駢首就戮，于氏之登甲乙榜及為諸生而死難者數十人，譜記其事曰海案，此皆可以補國史

之遺聞，著一方之利病，如此之類，不厭求詳。又如歷代兵禍之慘，疫癘之烈，徵發之累，以舉一族而他族可知。其他關繫地方之事，受其益者，若宗塾之造就，橋道之修治，育嬰施藥之利濟，團練義勇之保衛，受其害者，若族姓之械鬭，富豪之兼幷，紳衿之把持公事，子弟之倚勢凌人，雖不載於家傳，而公是公非自不可沒，宜著其實，以示勸懲。義莊祀田之數，祠墓祭祀之規，家塾之課程，善堂之則例，則附於各條之後，舊譜已有記載而續修者，則增補之。

記著作　史志藝文，惟著書目卷數撰人而已。自晁氏郡齋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記撰人之仕履，傳刻之源流，四庫書目又廣之而爲提要，其例益詳，其裨於學術者益鉅。譜記著作又當就庫書之例而通變之，一詳存佚，一紀版本，一節錄序跋，至作者仕履，詳於世表家傳，則不重編次，不分門類，以作者年代先後爲次，凡表皆斷自始遷之祖，此則上溯漢唐，下訖近代，不論書之存佚，凡書名可考，而其人爲本族嫡系者皆載之，數人合撰而本族之人主其事者亦載之。惟生存之人必其書已刊行於世然後著錄，否則書爲未定之業，應俟續修時采入。若本族有藏書之家，如四明范氏，虞山瞿氏之類，則詳其源流而不錄其書目，以譜載著作，祇備一家故實也。其刻前人書而校讐精審者，則著之，如毛氏汲古閣，劉氏嘉業堂，所刻書皆爲藝林推重，著之於譜，足備學者參考，無錫華氏譜，不記會通館刻書顛末，識者非之。若竊他人藁本而以己名刊行，及購他人刻版而以己名易之，據爲己刻者，不載，郢書燕說，誨盜誨淫，概擯勿錄，以端趨向。

記冢墓　葬地既載於世表墓圖，而又爲此記者，表於葬地，不論何人皆載之，而其人之特出者，爲族之所宗仰，其墓或有碑誌華表享堂之屬，以及地域之廣袤，守戶之有無，世表不能詳載，墓圖則較詳矣，而亦不能人爲之圖，則不得不別爲之記，以補其缺，非凡墓皆有記述也。皇覽有冢墓記，一統志於人物之外，兼記冢墓，方志於冢墓尤詳。寧波萬氏譜有先塋錄一門，分定遠、滁州、杭州、西溪湖上、及鄞縣應嶴西鼻六處。今師其意而加詳，凡祔葬者，權厝者，因主穴而並存，客死他鄉不能歸葬者，祭掃無人，尤宜詳載，弔祭詩文，則入於家集外集。

雜記　表傳圖記之所不能盡，而無可歸類者，則主雜記一門以賅之，如錢易錢氏家話，胡元吉桐陰舊話之例，事不必盡出於本宗，要必與本宗有關繫者。舉例言之，如程嬰杵臼之事，明歙縣許氏之婢，清初武進管氏之僕，救孤報主，事正相類。又如何比干之夢應，顧非熊之再生，孝子祈禱以延年，賢婦登城而裕後，史冊所記，皎然不誣。此外則貓相乳，犬同牢，紫荊復榮，靈芝產墓，語雖近怪，而理所或有，過而存之，亦無傷於雅道，其游戲文字之不足存者，則刪之，里巷流傳之不可信者，則辭而闢之，期於博采之中，寓謹嚴之義。

圖說

今日譜家譜學與前人異，大而丁口之蕃耗，小而金石之存佚，在在皆足爲治國聞之助。前人譜圖之作，惟在世系相承，今則遺容異蹟，手澤石刻，以逮世守之故物，行樂之圖卷，皆可攝其眞形，傳爲家寶。萬斯大譜例有遺容錄一門，此人物之圖也，潘昂霄金石例，塋圖作方石碑，書墓圖，有作圖樂者內發墓樣，各標其穴某人，其石嵌之祭堂壁上，無祭堂則嵌於圍牆上。李慈銘譜例，內傳之次爲家廟圖，附以碑記及祭儀祠田，次墓圖，次家訓，各爲一卷，此祠墓之圖也。今廣其例，曰影像、曰手迹、曰祠堂、曰冢墓、曰遺物、曰碑版石刻、曰第宅園林。凡可備一家文獻供方志采錄者皆屬之。其圖或繪畫，或臨摹，或攝影，或拓片，以不失其眞爲主，不爲定式，無則缺之。圖所不能顯者，則爲說以明之，事之源委，迹之廢興，物之聚散，各爲之說。圖像有贊，器物有銘，書畫有題記跋尾附於圖說之後，營建始末，入於記事，山水遊賞，入於詩文，約略數之，具於此矣。

武梁祠畫象，有義姑之圖，劉向列女傳，有顧愷之補圖，金日磾之母，圖像於甘泉宮，洪亮吉之母，有機聲鐙影圖，垂範方來，男女

一也。影像當男女並收，墨跡手澤，例亦視此。

統計

世系表之外，選統計一覽諸表入於家譜，前人所無，而用意有相類者。海寧查氏譜，寧波董氏譜於世表之末各計其丁數，云某字輩若干人。大名成氏譜載人數於總目，云一世一人、二世四人、三世九人、四世二十人、五世四十四人、六世五十二人、七世十一人、八世九十六人、九世九十一人、十世九十四人、十一世七十四人、十二世七十一人、十三世一百零一人，近代黃巖王氏譜爲人數表，云仿各史地理志記戶口之義。此皆紀男丁之數，實族衆統計之權輿也。人事日繁，人民之繫於國家者益切，世系相承，特其一端而已。丁口多寡，職業種類，年齡修短，疾病遺傳，與夫科名仕宦封贈旌表旁行斜上，代緯事經，則上下百世，若指諸掌，族之與國，相維相繫之故，於是見焉。世遠而不能知其確數者不必書，書其可知者斷自始遷之祖。表之目：曰丁口，某房某代男女各若干人，女之中他族之女來歸者若干人，本宗之女出嫁者若干人，未婚未嫁者若干人；曰職業，士農工商各若干人，海陸空軍各若干人，有專門技術如醫藥書畫之類某房某代各若干人，無職業者若干人；曰年齡，自一歲至百歲，以十歲爲一格，某代男女各若干人，幼殤者若干人；曰疾病，以醫學專科分類，某類男女各若干人，因罹此病而死者各若干人，年久不可知者缺之，而書之曰死亡不詳病因者若干人，戰死殉節被害自殺瘐斃及死於焚溺凍餒非由疾病者若干人；曰科名，生貢舉人進士特科各若干人，清季及民國以來畢業於學校及被選舉者別爲一表；曰仕宦，文職自師傅至從九品未入流，武職自都統提督以至汎弁外委，每級各若干人，蔭敍捐納者附，民國以來，特簡薦委之職，亦別爲一表；曰封贈，以官階爲次，書其名字，記其封贈之因，翎頂虛銜不計；曰旌表，孝子、節婦、義行、及身後褒揚者，既分見於世表家傳，仍爲表以章之。凡八表，表各計其總數。此八表者，凡譜不必皆具，或增或省，各視其宜。宗教表則可不必作，宗教信仰不必顯分畛域也。

附錄

凡例　唐人有通譜之說，聯同姓不宗之人以爲兄弟，史記其事，皆有貶辭。惟合譜則同宗而族屬較遠，與通譜異。近代新遷之戶，有與土著之族合譜者，入其名於已絕之派之後，別爲一枝，其別爲一枝是也，其攙入本宗則非也。遇有此事，當記其合譜之由，別爲一卷，附於譜末，曰某地來遷之某枝。又世俗以異姓爲後者，仍之則不妥，删之則不可。宣城梅氏葛氏之子，有爲許氏之後者。許氏譜附於譜末，曰梅許，曰葛許，此法情理俱盡，可以仿而爲之。若收養棄兒以爲己子，而不知其本姓者，則再造之恩，同於骨肉。魏晉人有四孤論，辨析甚精，載入杜氏通典，其譜例則寧波董氏別之曰螟蛉譜，無錫華氏別之曰負譜。董氏圖世系骨肉之親用紅線，螟蛉之子用墨線，歧視太過，遂致涉訟。華氏譜無此區別，遂相安於無事。負譜之名亦佳。四孤之論，不顯分畛域也。

乙例　傳世不過三百年，分支不過一二派，人物亦寥寥可數者，則修譜不必用甲例。凡用甲例者，族大人多，不如是無以兼綜並貫，非故爲繁重也。凡族大者修譜必難，不如從簡易入手，以立之基。譜之意義相同，體例則不求其備，舉其要目如左：

定名別族，不尙虛榮，不改舊譜，不附會虛構，不廣求序跋，卷帙宜少，篇幅宜小，公之於人，預留空白，均同乙例。

詩文可以一二卷盡之者，附於譜後，不別爲編。

世表家傳用甲例，惟家傳分類，量爲省併。

遺訓記事記冢墓用甲例，著作附見家傳，不錄序跋。

遺容手迹之類，就現存者印入譜中，餘圖從略。

丁口、職業、年齡、疾病諸表用甲例，科名、仕宦、封贈等，即詳於世表家傳之中，不別爲表。

有同宗合譜或收養遺孤者，用甲例。

丙例　遷居不過數世，無分支，無期功彊近之親，又與本宗隔絕者，門祚單寒，無甚建功名及以文章自顯者，尤不可無記述，以待本宗之采訪。其式不拘甲乙，力求簡易，記所知，述所聞，即殘缺不成片段，且掇拾成編，待後人增補。惟丁口、年齡、疾病諸表，則不可無，葬地易於湮沒，尤宜詳記，如無力刻印，則手寫若干冊，付之子孫，人藏其一。古者以大宗統支庶，以比閭族黨之法聚人民。後世則不然，仕宦而去其鄉，及謫官則隨所宦留，離亂之相尋，事畜之不給，其不能議及修譜者，勢也。雖然，祖宗邱墓，不可忘也。燕翼詒謀，不可忽也。昔五胡之亂，中原士大夫過江避難，有百家譜，見北齊書顏之推傳。此甲族也。其譜不必詳，而其氣不挫，故子孫能服疇食德延於百世，一時榮悴，豈可以定門戶之高下哉…斯義也，夫人而知之，亦夫人而能之，匯而為一，亦百家之譜也。

詩論蒙拾

傅庚生

歸納古今中外文論之通義，蓋文學構成之元素，約之可得四端，曰：感情、想像、思想、形式。明其關係，判其重輕，縷析貫持，折衷文理，宜可以權衡關論，為文章之榘矱矣。竊以我國歷代學藝之進展，風尚之轉移，輒如波濤之起伏，春秋之代序。操觚之士與評騭之家，亦或者矯枉以變常，或者趨時而徇俗。是丹則非素，貴古者賤今，遂致情思文質，創作者代有偏鼓；臧否抑揚，批評者人懷繩尺。試窺察其流變，彌綸夫羣言，縱萬折而千迴，終流東而趨下。風氣初開，因有所取，遂不無偏重與畸輕；風氣已成，因有所蔽，乃不卹矯末以忘本。潮流方其將逝，而反動隨生；蹊徑不能另闢，必彷徨無主。一體方王，則論議偏陂；羣材既備，而銓衡周洽。此其大較也。

自昔儒家思想，牢籠百代，著言詩樂，後世所宗。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詩主言志，數語其嚆矢也。繼以聲律，期其克諧以感人心，動鬼神，而以『和』為極詣。直栗剛簡，而溫寬無虐無傲，皆條理終始於『和』之義也。

論語八佾云：「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盡美盡善者，其言志而能臻於和者歟？

為政云：「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思無邪』者，一似云言志之真，所謂『修辭立其誠』者也；一似云發抒之和，所謂『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者也。禮記樂記云：「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是『無邪』立誠之一義也。荀子樂論篇云：「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為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樂姚冶以險，則民流僈鄙賤矣。……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是『無邪』貴和之一義也。

荀子所稱『人情』云云，謂言志也，猶今之云文學中之感情成分也。『審一定和』，謂出理性之正以統轄其情志也，猶今之云思想

也。『比物飾節』，幾於今日之云想像也。『合奏成文』，有類於今之云形式也。文學之四元素，數語既得其髣髴矣。

先秦之論詩樂，因過於重視文學中之思想元素，故貴言『和』。荀子所以云『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其時以爲先王立樂，旨在審一定和，以正人心，有極端尙用之觀念。是以樂論篇又云：「故樂行而志淸，禮脩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美出於樂，善成於禮，「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可見其所云『相樂』，在以樂之積極而感人者，輔翼禮之消極以防人者耳。論語八佾云：『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明乎藝術之必以禮爲其質素，然後可與言詩。學詩之目的奚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陽貨）或有學而不能用之者，「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路）唯能用是尙，而其用惟和，遂亦以和爲詩樂最高之境界。「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道乎中庸，而孔子歎之如此，宜乎儒者之重思想而貴言和也。

兩漢詩論，或續前緒，或執一端。西京雜記載司馬相如之論賦，云『賦之迹』，辭藻聲律也；云『賦之心』，想像靈感也。史記屈原傳採淮南王安之論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怨而遠於淫亂，是情思相濟而美善相樂之境也。長卿子長，隨其個人遭境之異，而各明一體焉耳。

漢書藝文志云：「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採風賦詩，闡述尙用之實也。鄭玄詩譜序云：「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邶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崇正懲變，隱寓貴和之旨也。至於衞宏詩序，義則多本於樂記，亦述者而非創者也。

魏晉以降，文風日盛。馳騁文學本身之美，遂以漸重形式；不復爲道術之附庸，衡文之風亦於焉蔚起。曹丕論文云：「詩賦欲麗」，陸機文賦云：「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皆其述象也。然其時雖寖以重文，未嘗滅質。故子桓揭『文氣』之說，以論風格之異同；士衡啟『應感』之會，以明靈感之通塞。從未能暢曉其旨，而篳路藍縷，有足多者。下逮齊梁，云「別宮商，識淸濁」，洎沈約、王融、謝朓之儕，乃競爲四聲八病之論。休文答甄琛書云：「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能達八體，則陸離而華潔。」既貪天之功，自矜創獲，遂不免躋之過高，而挹之近竭。餘子之瞻望聲貌者，才力不足以藉此形式以達厥情思，多傷促轅下而汗顏血指。然則六朝之趨文喪質，其不果繫於世運哉！

創作之士，不識廬山；評隲之家，燭如觀火。鍾嶸詩品云：「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文心雕龍明詩云：「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咸推情性以爲本，知文學之以感情爲君也。詩品又云：「余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蹇礙。但令淸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足矣。至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蜂腰鶴膝，閭里已具。」論雖稍偏，固可以藥當時也。文心附會

篇云：「夫才量學文，宜正體製。必以情志爲神明，事義爲骨髓，辭采爲肌膚，宮商爲聲氣。然後品藻玄黃，摛振金玉，獻可替否，以裁厥中。斯綴思之恆數也。」以感情爲神明，以思想爲骨髓，以形式爲肌膚聲氣，彌綸之方，亦幾乎備矣。

唐代獨以詩鳴，作家叢出，而論詩者殊鮮精到之語。李白古風之一云：「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誰陳？王風委蔓草，戰國多荆榛。龍虎相啖食，兵戈逮狂秦。正聲何微芒，哀怨起騷人。揚馬激頹波，開流蕩無垠。廢興雖萬變，憲章亦已淪。自從建安來，綺麗不足珍。聖代復元古，垂衣貴淸眞。羣才屬休明，乘運共躍鱗。文質相炳煥，衆星羅秋旻。我志在删述，垂輝映千春。希聖如有立，絕筆於獲麟。」泛言復古與希聖，未見新意與深思也。杜甫之作，有涉詩理者甚多。「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奉贈韋左丞）似能了悟於靈感之醞釀，仍有倚於意識界經驗之沾溉者。「不薄今人愛古人，淸詞麗句必爲鄰。竊攀屈宋宜方駕，恐與齊梁作後塵。」（戲爲六絕句之五）似知重視創造的想像者。「才力應難跨數公，凡今誰是出羣雄？或看翡翠蘭苕上，未掣鯨魚碧海中。」（六絕句之四）似知詩之有陽剛與陰柔之分者。然既服膺於『鯨魚碧海』，而不足於『翡翠蘭苕』，是陟雄奇之篇而黜秀美之什也，未免偏廢。餘所論議，若「遣辭必中律」，「熟知文選理」，「晚節漸於詩律細」，「語不驚人死不休」，悉不過自衒功力，尤偏於詩之形式論者。豈非甘苦疾徐，輪扁輪有不可得而言者歟？

元稹、白居易論詩之旨，大抵相合。「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白氏與元九書），二語殆盡之矣。爲時爲事，原亦文學可取之題材；然若必時時有心爲此，恐輒不免因文而造情，虛構以取信。篇什愈多，思亦愈複，其辭愈乖，其情愈僞。白氏『美刺興比，因事立題』之諷諭詩，多坐此病而不自覺察。較之『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歎詠』之感傷詩，乃不可及。緣後者適分胸臆，而前者牽課才外也。元白之詩，多盡瘁於時事，心儀於儒家尚用之旨者，惜其多人爲之僞，終於未窺作者之域耳。

詩至晚唐而已靡，詩論乃至晚唐而始精。司空圖之論著，眞詩論中之翹楚矣。與李生論詩書云：「文之難，而詩之難尤難。古今之喻多矣。而愚以爲辨於味，而後可以言詩也。江嶺之南，凡足資於適口者，若醯非不酸也，止於酸而已；若鹺非不鹹也，止於鹹而已。中華之人，所以充飢而遽輟者，知其酸鹹之外，醇美者有所乏耳。彼江嶺之人習之而不辨也，宜哉！詩貫六義，則諷諭抑揚，渟蓄淵雅，皆在其間矣。……噫，近而不浮，遠而不盡，然後可以言韻外之致耳。」詩所以抒攄者情思，然若徒達其思，可以服人而不可以感人，不得謂爲詩也，表聖所以取譬於『鹺非不鹹，止於鹹而已』也。若率陳其情，可以宣己而不可以動衆，亦不得謂爲詩也，表聖所以取譬於『醯非不酸，止於酸而已』也。故將宣達內在之情感與思想，必藉助於想像之功，然後表而出之，庶幾『近而不浮，遠而不盡，然後可以言韻外之致。』『諷諭抑揚，渟蓄淵雅』者，溫潤含蓄，自然而臻於純和之境，是情思訢合無間之表現也。『詩貫六義』而情思『皆在其間』者，則以詩有比興之義，可以興觀羣怨，此言而彼喻，賴想像力之發揮也。明乎此，可以尋味表聖以來『味外味』之說矣。

其詩品二十四則，『比物取象，目擊道存』（許印芳詩品跋），約略以析之，隸在感情一目者，若『雄渾』、『冲淡』、『纖穠』、『沈著』、『自然』、『含蓄』、『悲慨』數則是。隸在想像一目者，若『精神』、『縝密』、『委曲』、『實境』、『超詣』、『飄逸』、『流動』數則是。隸在思想一目者，若『高古』、『典雅』、『豪放』、『疎野』、『清奇』、『曠達』數則是。隸在形式一目者，若『洗鍊』、『勁健』、『綺麗』、『形容』數則是。尤侗艮齋續說云：「司空圖在唐末，不以詩名，而其詩品二十四則，深得詩家三昧。如雄渾云：『荒荒油雲，寥寥長風。超以象外，得其環中。』纖穠云：『采采流水，蓬蓬遠春，窈窕深谷，時見美人。』典雅云：『落花無言，人淡如菊。』洗鍊云：『流水今日，明月前身。』勁健

云：『行神如空，行氣如虹。』含蓄云：『不著一字，盡得風流。』精神云：『生氣遠出，不著死灰。』豪放云：『眞力彌滿，萬象在旁』等語，皆沈潛斯道而後得之。」創作者以情御思，能之而不必知；批評者以思御情，知之而不必能。此所以李杜之詩能超凡入聖，而論詩之作轉遜於後人也。此所以雖表聖之詩不能以名世，乃博觀約取，卒能深得詩家三昧也。宋以降，詩之途行而日隘，詩之法研而愈精，亦當作如是觀。世或譏後人不能詩而侈言法，或謂因求法而轉失詩，皆非篤論。

歐陽修梅聖俞詩集序云：「予聞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夫豈然哉？蓋世所傳詩者，多出於古窮人之辭也。凡士之蘊其所有而不得施於世者，多喜自放於山巔水涯之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思感憤之鬱積，其興於怨刺以道羈臣寡婦之所歎，而寫人情之難言，蓋愈窮而愈工。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以詩爲人生苦悶之象徵，並明詩必窮而愈工之理，感情論中眞知灼見之語也。蘇軾書黃子思詩集後云，「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陶謝之超然，蓋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瑋絕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詩人盡廢；然魏晉以來高風絕塵，亦少衰矣。李杜之後，詩人繼作，雖間有遠韻而才不逮意，獨韋應物、柳宗元，發纖穠於簡古，寄至味於淡泊，非餘子所及也。」抉詩格之淡泊天成，由詩人之高風至味，思想論中探驪得珠之選也。黃庭堅大雅堂集云：「子美詩妙處，乃在無意於文。夫無意而意已至，非廣之以國風雅頌，深之以離騷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闖然入其門耶！故使後生輩自求之，則得之深矣。」以『無意而意已至』爲鋪文摛藻之極則，示人咀嚼自求而資之深廣以爲入門之階，形式論中鞭辟近裏之說也。

曏日說詩而及於想像者較少，能闡其微者尤不多覯。姜夔、嚴羽之詩論所以爲舉世所稱許者，殆以此乎！白石詩說云：「詩有四種高妙：一曰理高妙，二曰意高妙，三曰想高妙，四曰自然高妙。礙而實通，曰理高妙；出自意外，曰意高妙；寫出幽微，如清潭見底，曰想高妙；非奇非怪，剝落文采，知其妙而不知其所以妙，曰自然高妙。」此闡文學想像之微者也。詩爲精鍊之文字，百年之木，破爲犧尊，棄其斷在溝中，不顧也。因事論心，不涉理路；賦形取象，不落言筌。必倚分想作用，抉摘窈微，然後可以言近而旨遠，似礙而實通。白石所云『理高妙』者，指此言之也。聯想恆伴感情以生，感情亦因聯想而大。情之深篤者，聯想亦邃而遠，發爲創作，初若出人之意外；細細以尋繹之，則又聲影皆在意中。白石所云『意高妙』者，指此言之也。詩人興感，想像力已既助長之矣；將欲表現所窺見之意象爲創作時，抒情之筆，又必乞靈於想像。遂得化抽象之情思爲具體之描寫，抉陳腐之材料爲嶄新的綜合，然後發爲言文，乃克內饜己志，外感人心，今時術語謂爲創造的想像，如此而能寫出幽微，原非易事；如清潭見底，自屬難能而可貴。白石之謂『想高妙』者，指此而言也。至如憑靈感以成詩，正陸機之所謂『方天機之駿利，夫何紛而不理？思風發於胸臆，言泉流於脣齒，紛葳蕤以馺遝，唯毫素之所擬。文徽徽以溢目，音泠泠而盈耳』者，以其非由於意識之求索，故能『非奇非怪』；以其不必假鍛鍊之功夫，故能『剝落文采』；『雖茲物之在我，非余力之所勠，故時撫空懷而自惋，吾未識夫開塞之所由，』固以『知其妙而不知其所以妙』。然則白石之謂『自然高妙』者，指靈感而言耳。

滄浪詩話云：「夫詩有別材，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然非多讀書，多窮理，則不能極其致。所謂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者，上也。詩者，吟詠情性也。盛唐諸人，惟在興趣，羚羊掛角，無迹可求。故其妙處，透徹玲瓏，不可湊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鏡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近代諸公乃作奇特解會，遂以文字爲詩，以才學爲詩，以議論爲詩。夫豈不工，終非古人之詩也；蓋於一唱三歎之音，有所歉焉。」則暢論詩之感興，取譬以喻之。『不涉理路』，毋刻形露骨以表暴其思想也；『不落言筌』，忌生吞活剝以藻飾其形式也。其涉理路、落言筌，而以文字、才學、議論爲詩

者，皆下乘已。然欲極其致，又不能不有多讀書多窮理之素養以蓄之，示人宜充盈意識界之才識，以孕育靈感之萌發，而邀致其映現也。一旦別材久蓄，別趣蓋生，發而爲歌詩，庶幾可以一唱三歎，言有盡而意無窮焉。假論於禪，非然者不能盡其理之奧賾也；詎爲『囈語』（滄浪嚴氏糾謬），非惟不知滄浪，乃亦不知詩矣。

嚴羽雖主別材別趣，然未嘗遽置情性與思想也。意謂詩之所以爲詩，在其蓄思想，詠情性，藉興趣表而出之，不故作招搖之態而已。明清以來，創作者一仍舊貫，不能自創新聲。學唐步宋，侷促如轅下之駒，所就殊尠。批評者率亦各照隅隙，不識其全。揭櫫名目，以示精強；卒以偏蔽，而致偏廢。且凡有持議，皆屬直接或間接淵源於昔人之論者。前賢堂構已成，後人雖續而已。

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云：「詩必有具眼，亦必有具耳。眼主格，耳主聲。聞琴而知爲第幾絃，此具耳也；月下隔窗辨五采線，此具眼也。費侍郎廷言嘗問作詩，予曰：『試以所未見詩，即能識其時代格調，十不失一，乃爲有得。』」東陽著『格調』之說，主張作家各有其獨特之風格，不相雜廁，猶曹丕論『氣之清濁』也。又云：「法度既定，溢而爲波，變而爲奇，乃有自然之妙。」作者自稟其個性，溢變而形成文學之風格，固自然而生者，非力強可致也。王世貞藝苑巵言云：「才生思，思生調，調生格；思即才之用，調即思之境，格即調之界。」『才』云個性，『思』云情思，『調』云想像，『格』云風格也，則變積東陽格調說而發揮之者。

沈德潛於詩亦主格調。說詩晬語云：「詩貴性情，亦須論法，亂雜而無章，非詩也。然所謂法者，行所不得不行，止所不得不止，而起伏照應，承接轉換，自神明變化於其中。若泥定此處應如何，彼處應如何，不以意運法，轉以意從法，則死法矣。試看天地間水流雲在，月到風來，何處著得死法！」一段議論，正可作西涯『溢變自然』說之注腳。又云：「性情面目，人人各具。讀太白詩，如見其脫屣千乘；讀少陵詩，如見其憂國傷時。……倘詞可餽貧，工同鞶帨，而性情面目，隱而不見，何以使尚友古人者讀其詩想見其爲人乎！」又可作東陽『具眼具耳』之說解矣。風格云者，作者之情韻決定其思路擴展之方向，而形於詩者，遂以有其獨特之點也。此自文學感情與想像方面之一肢節，且創作者亦時有風格之正變，未宜擅此一理以衡量所有作品，而遽譏臧否於其間也。

王士禛則標『神韻』之說。香祖筆記云：「表聖論詩，有二十四品，余最喜『不著一字，盡得風流』八字。」遂亦奉此八字爲心法焉。其唐賢三昧集序，亦服膺司空圖之論『味外味』，嚴羽之論『興趣』。錄唐賢之詩，以盧發爲超詣，含蓄爲雋永，具見其論詩之指歸。

鄭方坤清詩家名人小傳云：「王士禛…尤經營於陶孟王韋諸家，獨得象外之旨，……蓋自來論詩者，或尚風格，或矜才調，或崇法律，而士禛獨標神韻。神韻得，而風格才調法律，悉舉諸此矣。」所云『象外之旨，弦外之音，』猶表聖之辨酸鹹以外味，嚴羽之謂空中音，相中色也。然而表聖詩品，未嘗專主一格；滄浪詩話，亦非盡祛情思。迨漁洋之身，乃獨明一節，其與格調，性靈之論，何能『悉舉』，蓋亦鼎峙而已。

四庫書目唐宋詩醇提要云：「國初多以宋詩爲宗。宋詩又弊，士禛乃持嚴羽餘論，倡神韻之說以救之。故其推爲極軌者，惟王孟韋柳諸家。然三百篇、尼山所定，其論詩一則歸於溫柔敦厚，一則謂可以興觀羣怨；原非以品題泉石，摹繪煙霞。洎乎畸士逸人，各標幽賞，乃別爲山水清音；實詩之一體，不足以盡詩之全也。宋人惟不解溫柔敦厚之義，故意言並盡，流而爲鈍根。士禛又不究興觀羣怨之原，故光景流連，變而爲虛響。」所論爲允。神韻之說，得文學想像與思想之部分，而思概其全。人生而稟七情，發之中節，皆可以爲至文，奚必閒適之趣，溫穆之辭！阮亭之偏，不待闡縷矣。

袁枚論詩，乃力持『性靈』之說。答施蘭垞書云：「詩者、各人之性情耳，與唐宋無與也。若拘拘焉持唐宋以相敵，是己之胸中，有

巳亡之國號，而無自得之性情，於詩之本旨巳失矣。」隨園詩話云：「「凡詩之傳者，都是性靈，不關堆垛。」續元遺山論詩絕句云：「天涯有客號詅癡，誤把鈔書當作詩，鈔到鍾嶸詩品日，該他知道性靈時。」言均甚辨。獨惜其流連忘返，寖成澆薄之音；因道入魔，偏嗜泥塗之趣耳。答沈大宗伯論詩書云：「所云『詩貴溫柔，不可說盡，又必關係人倫日用。』此數語有褒衣大袑氣象。僕口不敢非先生，而心不敢是先生。何也？戴經不足據也，惟論語爲足據。子曰：『可以興，可以羣，』此指含蓄者言之，如柏舟、中谷是也。曰：『可以觀，可以怨，』此指說盡者言之，如『艷妻煽方處』、『投畀豺虎』之類是也。曰：『邇之事父，遠之事君，』此詩之有關係者也。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此詩之無關係者也。僕論詩常折衷於孔子，故不得不小異於先生。」小智自封，諧然而沸，還情率易，流弊無窮。性靈之說，謂發抒情感爲詩之性，表現想像爲詩之靈。信之既篤，尊之太甚，遂主張觀與怨不妨其說盡。其始也因性靈之蓄發，而形諸吟詠；其繼也抽性靈之乙乙，而強以徇詩；其終也乃以鄙吝爲性，而以捷給爲靈矣。不謀藉理性之思想以綱持其感情，獨縱任其想像之奔騰，以遂其感情之偏險。必踰閑蕩檢然後以爲高，日就於褊淺淫靡而方自鳴得意。云是性靈爲本，轉遠立誠之旨。袁氏爲詩，正坐斯病，由此猖狂之觀念導之耳。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云：「無論作詩作詞，不可有腐儒氣，不可有俗人氣，不可有才子氣。人第知腐儒氣、俗人氣之不可有，而不知才子氣亦不可有也。尖巧新穎，病在輕薄；發揚暴露，病在淺盡。腐儒氣、俗人氣，人猶望而厭之；若才子氣則無不望而悅之矣，故得病最深。」足資子才之針砭。亦峯論詞，崇尚沉鬱之作，亦可以救性靈說之偏陂。其詞話又云：「作詞之法，首貴沉鬱，沉則不浮，鬱則不薄。顧沉鬱未易強求，不根柢於風騷，烏能沉鬱？十三國變風，二十五篇楚騷，忠厚之至，亦沈鬱之至，詞之源也。不究心於此，率爾操觚，烏有是處。」鬱則不薄，忠之至者，感情之真也；沈則不浮，厚之至者，思想之善也。渟蓄溫潤之思想以綱維奔放之感情，而出之以忠厚，陳氏之所云沈鬱也。以視袁氏之輕薄浮諮，有君子小人之判矣。惟既推崇沈鬱之甚，遂視含蓄者爲佳什，英銳者爲淺露，未達於文章隱秀各有工致之旨也。且於所推崇者，往往繫之君國，歸諸衛用，亦矯枉而過正矣。

綜觀『格調』、『神韻』、『性靈』、『沈鬱』諸說，皆指認一斑爲全豹者。得在析之愈精，持之有故；失在執一綱萬，捫燭扣槃。惟翁方綱標持『肌理』，可以救格調之失，拯神韻之虛；亦緣視野較爲寬闊，不局一隅，能及文學情思文質之全也。其神韻論云：「善教者必以規矩焉，必以彀率焉。神韻者，以心聲言之也；心聲也者，誰之心聲哉？吾故曰：先於肌理求之也。知於肌理求之，是刻刻惟規矩彀率之弗若是懼，文奚必其言神韻哉！」追心聲之所主，探文學感情思想之本源也；求肌理之貼切，取想像形式之有所歸依也。神韻說最著眼於高遠處，肌理說則是著手於卑近處也。又云：「神韻無所不該，有於格調見神韻者，有於音節見神韻者，亦有於字句見神韻者，非可執一端以名之也。有於實際見神韻者，亦有於虛處見神韻者，有於高古渾樸見神韻者，亦有於情致見神韻者，非可執一端以名之也。」『情致』猶云感情與想像，『高古渾樸』源於思想；『虛處』言文，『實際』言質；『音節字句』謂形式也，『格調』謂因情致形成之風格也。則所云神韻者，情辭表裏相與糾纏而成其動人之實者之謂也。雖然，要非漁洋之所謂神韻矣。故其坳堂詩集序云：「漁洋所以拈舉神韻者，特爲明朝李何輩之貌襲者言之，此特舉其一端，而非神韻之全旨也。」翁氏能彙綜並採，遂以得其環中而輻輳相成，是其長；爲補弊救偏，因亦懸的甚遠，論法太拘，是其短耳。

舊日之說詩者，代相沿襲，意有所圍，大抵偏賤者不免闊略，精強者獨伸一節，殆亦時代使然也。近世梯航大通，人文綜合，論詩當融貫今古，溝通中外，自出新意，駸駸乎可以凌駕昔人矣。

王國維人間詞話云：「詞以境界爲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

五代北宋之詞所以獨絕者在此。有造境，有寫境，此理想與寫實二派之所由分。然二者頗難分別，因大詩人所造之境必合乎自然，所寫之境亦必鄰於理想故也。……自然中之物互相關係，互相限制。然其寫之於文學及美術中也，必遺其關係限制之處，故雖寫實家亦理想家也。又雖如何虛構之境，其材料必求之於自然，而其構造亦必從自然之法律，故雖理想家亦寫實家也。境非獨謂景物也，喜怒哀樂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寫眞景物眞感情者，謂之有境界，否則謂之無境界。……滄浪所謂『興趣』，阮亭所謂『神韻』，猶不過道其面目，不若鄙人拈出『境界』二字為探其本也。」所云『境界』，即表現於作品之意象，其構成之因素為眞情感與景物，情景相融而意象出。眞感情者，作者自抒其喜怒哀樂之情，無所矯揉於其間；且必出自既往經驗之反省，即所云『構造必從自然之法律』也。眞景物者，作者之思想為詩材之素底，想像供感情之驅役，然後構成對於形相之直覺，即所云『遺其關係限制之處』也。既表現之於歌詩，詩中必孕有作者之情思與想像——即其整個之生命，而自成一種完整之境界。故王氏拈出『境界』二字，探其本亦賅其全矣。王氏之論，現代詩說之發軔耳。後來者居上，陡予望之。

蒼山洱海之間

匡懋祖

一　大理地勢及古名考釋

大理為滇西第一重鎮，自下關至上關九十里，蒼山十九峯屏列如弓形，拔海四千公尺。東界洱海，湖面寬約十二三里。南北兩端，因峽設關，中開一壩，四塞為固。自下關西行，以天生橋為第一屏障，東去以定西嶺為第一屏障，大理鎮於蒼洱之間。在昔平面戰爭時代，自可憑險據守，亦有陷於絕地之危險。但蒼山十九峯間山徑可抄者正多。明洪武間藍玉、沐英攻下關不克，乃命王弼等趨上關；別遣胡海夜從間道渡河，繞出點蒼山後，緣崖而上，立旗幟。昧爽軍在下關望見之，皆讙噪，蠻衆驚亂，遂斬關入。唐伐南詔，兩度覆沒士卒二十萬人。此時南詔倔強，以逸待勞。亦因唐將領輕敵，不諳地勢，攻其正面，遂致覆敗也。

史記西南夷列傳：「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魋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為嶲、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案同師當今永昌，葉榆即大理。漢武帝通西南夷置益州，分設七郡，以滇王故地為益州郡。後漢永平二年於益州西部設永昌郡，葉榆隸焉。永平十年又設嶲唐郡尉，鎮哀牢夷，其地當在永昌與葉榆之間。又案史記上文所稱嶲、昆明，係該地範圍內代表部落之名稱，而非若「滇」已為確定之地名。但滇在東，昆明在其西，地方故自分明。滇以滇池著，葉榆原為澤名，即今洱湖也。全祖望昆明池考：「通鑑唐武德四年昆瀰遣使內附，昆瀰即昆明也。時有西瀰河蠻，東瀰河蠻之稱。是昆明之當在大理無疑。」由是知昆瀰即昆明，瀰河即洱湖，「瀰」與「洱」為音譯之轉變。案雲南音多鼻音，讀「昆明」二字，確如「昆彌」，因切水故作瀰。今作「洱」或能由「爾」音之轉變。舊籍多稱洱湖似人耳之形，

因此得名。但「洱」爲後起之湖名。或者因音而強就其形也。

滇南詔野史「阿育王第八子蒙苴頌居白崖，因號白國，」後又稱「白子國」。「白」或「白子」，爲該地部族自稱其族之名稱。滇音譯作「白」，因而聯想到白崖及白飯王，遂有白國之名。案雲南因佛教傳入較早，舊籍均稱爲印度阿育王領域，實係附會。所謂「白國」，無從徵信。其後行用「僰」字，以代表「白子」，又以「僰」概括代表滇西各地部族。「白」「僰」皆部族名稱之轉變，非以國名也。

唐時六詔中蒙舍詔（今蒙化）崛起，因其地最南，故亦稱南詔，併合五詔，都大理，聯結吐番以抗中朝。天寶以後，世爲唐邊患，中國疲敝。新唐書南蠻傳贊說唐之亡曰：其亡也以南詔。今讀史者未嘗注意。南詔立國，傳十三代，共二百五十五年。而鄭買嗣篡之，改稱大長和國，趙善政改爲大天興國，楊干貞改大義甯國，祚皆甚短。及段思平主政權，乃改稱大理國。傳十四代，共一百五十八年，復經權臣短期篡位。旋段氏復國，改稱後理國，又傳一百五十七年。段氏當國在宋世。宋太祖以玉斧劃大渡河曰：此外非吾有也。因此中土與西南益形隔絕。至忽必烈下大理，猶封段氏爲總管，世守其地。及明洪武十五年傅沐藍三公大軍入滇，雲南各地歸順，大理始正式列郡縣，由是文化大啓，與內地同。

二　土著與民家

大理土著稱民家，語言與漢語絕異。英人台維斯 Davis 歸入蒙吉蔑語系。但據諳習民家語學者言：其中多漢語古音，如草音芻，飯音殉之類，列舉十餘條，余不能悉記。民家住區，以大理舊府屬洱海灌域爲集中地帶。而上至鶴慶，下至楚雄，迄今昆明鄉間高橋，亦有民家，但係少數。民家之稱，蓋自明初移民入滇，隨傅沐藍三公來者，皆隸軍籍。至今滇西尚留有軍屯之遺跡，如中所、右所、二營、三營、百戶千戶之類。以此外來人稱軍家，本地人稱民家，爲相互對待之稱呼。此說自頗合理。案明制，軍籍屯守，得攜眷同往。但以當時交通之困難，士兵之衆多，必多數就地成婚，久則血緣風俗習慣，互相混合，卽語言亦不免改變。今大理之民家，與劍川民家語言相通曉者，亦僅十分之六。又今滇西人不論何姓，多稱其祖籍爲江南應天府上元縣柳樹灣人。於是有推想柳樹灣可能是明初大軍西征時之總兵站。口說流傳，後裔僅能記及該地名。余在滇西，常訪問世家大族，其祖先可有隨軍筆記流傳。求之數載不可得，卽口傳故事，亦不可得而聞焉。

據此民家之稱，自明洪武大軍西來後始有之。其先自稱「白子」，爲雲南最大之土著。與東部之爨族旗鼓相當。自南詔盛強，東侵爨族（倮倮），擄其衆二十萬戶西移。進寇成都俘漢民子女工技數萬人，「南詔自是工文織與中國等」（新唐書南蠻傳）。西聯吐蕃稱兄弟，部衆來往必甚繁密。自忽必烈率西番兵渡金沙江滅大理，西番入駐滇西者更多。明太祖移三江兵民實滇，又與當地土著混同。從此文化發展甚速。據遺傳學之理論，凡血緣配合愈遠，則其種性愈健。民家中確多優秀，且刻苦耐勞，不但科舉時代科名鼎盛，卽自革命以來，在政治軍事上或貨殖貿易上，每能嶄露頭角。此其個人能力之表現，亦足證明其天賦之不薄。乃因地方交通不便，新知識流傳遲滯，更無比較競爭之益，而迷信錮蔽，一任自然界之擺布。加以煙毒未清，近來醫院調查花柳傳染亦不少，故先天雖強，後天之戕賊實甚。

三　自然背景

大理土地瘠磽，蒼山爲石灰岩，山洪挾石下趨，故地面下多積石塊。山麓凡水所經流及橫溢處沖積石塊，滿地皆是。山頂高寒，植物矮小，僅雪草之屬。惟山腰樹木鬱蓊蒼翠。自下關至上關，彌望山麓，皆坟墓，密如蜂巢。坟以石砌，經久不壞，中多古墓。大道之東爲農田，愈下近海濱則土肥。惟洱水大時，常有漂沒之患。故大理常虞歉收。幸鄰近各縣，如賓川彌渡蒙化盛產米穀雜糧，可資以相濟，而

賓川土尤肥，農產最富。凡著名大理雪梨以及黃柑朱橘石榴等水果，皆自「海東」來，并非大理本地產。因大理當為府治，故統稱大理名。大理多荒地，其中亦有曾經墾殖，因水乏而曆棄者。以大理水源之豐而猶患水缺，可知水利之不修矣。大理土宜植靛，自輪船來顏料消滅。戰期洋靛絕跡，乃提倡植靛。又山上數處種茶，不過小規模試驗而已。

大理忌地震，明武宗正德九年大震，民國十四年一月大震。房屋坍塌及被火甚多，至今未全恢復，里人談虎色變。地震原因，係水流滲鬆地層，致地層陷落。以上兩次大震，相距四百二十年。又查南詔野史載唐僖宗光啓二年地震，龍首龍尾二關及三陽城皆崩。可推算震次年代而預戒之。至於數十秒至一分鐘之小震時常有之。

大理有風花雪月四景：下關風、上關花、蒼山雪、洱海月。雲南氣候每年有風雨二季：自仲冬至春初刮風，而下關為最大。大理之風，亦甚於他處。因蒼山高寒，地面和暖，空氣對流疾速，下關當山峽上，關東其口，故風勢特大。風起不着地，亦少灰沙。惟宜閉樓居，頗有戒心。上關極荒涼，并無花。大理之花種類頗多，尤以山茶及蘭花為盛。逢花朝舉行花會，在大街中搭蓋形木架，陳盆景，舉評判員品第高下，爭得錦標。但花多小景，於家園中賞之。田野中花樹甚寥落。蒼山高處自霜降後下雪，一望百里，山頂日光反射，精瑩四照皆白。至立夏後漸溶化。雪之細粒如海鹽大，鄉人取雪藏之，至夏和糖售食。洱海月夜泛舟，洵盡人世煩慮，飄然出塵。高原月色皎潔，湖水反光，三五之夜，常如中秋。

氣候自立冬至立夏之間為最佳。雖冬至前後多風，而風起多在傍晚。平日日光晶瑩可愛。惟雨季陰寒，霎時間寒暑表升降甚多。故夏季天氣最劣。但常年溫度總在華氏六十度與七十五度之間，抵八十度或五十度以下之日極少。

四　現在全縣人口與工商業

大理全縣人口，據縣府調查，九萬八千餘口。城區約一萬三千餘口。城內頹垣殘堞，觸目淒涼。皆言經咸同間回變，及民國十四年地震之後，至今未復。城周圍七里有三，成方形，東西略長。自南門至北門二里許為大街，街三分之二設市店。所業以大理石、藥材、油鹽、土雜、製鞋業為最多，其次飯館疋頭洋雜貨成衣舖等。而小書店三家，不過販售初中小學教本及新舊小說，兼售文具。舊書店一家，無足觀者。石印兩家，裝裱二家，照相館一家，直接有關文化者如此而已。

手工藝著名者，除大理石外，有黑絨小帽及布鞋，行銷滇西各縣。有麂皮飯肩小褂，行銷亦多。現在添製羊皮褂，技術尚待改良。其次皮鞍皮箱皮鞋以及油布竹器之屬。自城以北，農村婦女多織布，以喜洲土布為佳。城以南出產草帽，滇西旅行用之大草帽，多產於太和村。鄉間女子刺繡亦工，每見趕街時女子，隨手剪紙花樣出售。

農曆每月初二十六有大街子（即趕集），每隔六日有小街。小街售本縣及鄰近村莊產物。大街則滇西各縣土貨皆來，蓋定期至各地巡環趕街者。三月十五至十九日觀音市為其最大之趕集。滇西土產藥材最多，皆集中於此。今在大理經觀音市四次，逐年退步，只有藥材木材及舊貨而已。農業社會，日中為市。交易貨品，各家自製自運自售。即如米糧亦無行家，由農人自背至市場出售。木料驛馬尚然。如大量采購，則須至各村向頭兒設法，其中自不免一層剝削。近來工業合作社及農貸處，均已進行，甚望其能為農村謀福利耳。

大理生產事業第一須開發水利，改進農業技術。如下關天生橋水力最大，城北上陽溪次之。應設法利用。第二改良製造，如製麵粉、製醬油、製鹼、製革。又如鋸木、燒窰、製磚、製筆墨、粉筆、以至養蜂、養魚等，均可提倡。不過當地人民購買力弱，而向外運輸，又復困難。商人以能得眼前利益為目的，不計遠大，此其所以難於興辦也。

大理外僑共七八人，有天主堂及中華基督會各一所。基督教會為滇西傳教士往來會聚之所，又醫院一所，新設縣立衛生院一所。

五　土俗與節會

大理年節風俗與列郡大體相同。土俗奉觀音甚虔，又信鬼，每年清明前後，各村老嫗成羣結隊，常四人一組，具香燭豆粉蔬果，就野間或對大樹跪而唸經，手持木魚鈴鐺，口喃喃不可辨，惟聞四字一句，及阿彌陀佛而已。又好食生，將豬肉膾細，以蘿椒醬鹽拌而食之，謂有異味。有染霍亂或痢而致死者，有腸中生蟲貧血失健者。土俗以農曆六月二十五日爲火把節，三月十五日爲觀音節，有三月街（見後）。四月間有繞三靈。三靈係水神，屆日洱海村上舉行化裝表演，男女對唱，極爲熱鬧。八月間有耍海會，即賽龍神會，屆日洱海船上錦綵招客，揚船中流，彷彿端陽競渡。以上兩項民衆娛樂，已因抗戰而消歇。

民家善謳，聲調清尖而淒。亢墜似覺短促。每逢插秧，田間歌聲，時時風送入耳。

至於火把節之由來，據滇繫六月二十五日農民持炬照耀田間以祈年。其說有三：（一）武侯征南，於是日擒孟獲，侵夜入城。城中父老，設庭燎以迎之。（二）酋長曼阿奴之妻阿南，時阿奴爲漢將郭某所殺，欲妻之。阿南恐逼己，紿之曰：「妾雖欲從君，能從我三事乎？」曰「從」。曰「一、須作幕次祭故夫。二、須焚故夫衣。三、須令國人徧知禮嫁。」如其言，阿南乃聚國人張松幕，置火其下，抽刀出，時火熾盛，乃焚夫衣告曰：「妾忍以身事仇乎？」躍身火中，以刀自斷。時六月二十五日也。（三）鄧賧詔夫人慈善，開元中南詔於六月二十五日召五詔宴會。慈善逆知其謀，止夫無往。夫不可。乃作鐵釧約其臂而去。既而南詔果焚五詔。佯以醉失火焚死。各詔骸骨無從辨認。獨慈善與尸去。南詔聞其哲，欲取之。慈善閉城自固。發兵圍之。三月食盡，竟以餓死，有謂投井死。

大理雨多，求晴則閉北門，歲旱求雨則閉南門。此本爲董仲舒之創說（見春秋繁露）。不料古代陰陽家言，猶率行於今日之大理。二十八年秋季因雨水過多，閉北門一月。吾校在北門外，來往須盤城堞，往往坍塌，阻礙交通。當此科學戰爭時代，官紳皆不知喚醒愚昧，又不考其原，以爲俗例相沿如此。

六　教育概況

大理爲滇省第二文化中心。明清兩代，文風與科名特盛，經咸同間回亂退步。原有數文西雲兩書院，清季設學校，分別改立中學及師範。現有省立男女中學（女中有師範班）各一所，縣立中學一所。抗戰後增國立師範一所（原爲中央政校大理分校），私立喜洲五台中學一所，縣立師範一所（在喜洲），中等學校共有六所，學生合計一千四百餘人。高等教育有華中大學，自武昌遷入喜洲，學生一百三十餘人。年來滇籍學生佔多。民族文化書院，設於大理才村，佔湖山勝處。院分哲學、史學、經學、及社會科學四科，開辦時計劃遠大，校舍宏暢，圖書亦多，惜曇花一現，開辦僅一年半，學生八人而已。

國民教育，據大理教育科統計：入學兒童共九千六百四十七人，有中心小學七校，又二分校，一分部。國民小學五十八校，五十七分校，幼稚園一所。私立小學二所，縣立小學多附設民教部，共六十八班。而國立師範附小及省師附小似未列報在內。據上列統計學生人數，以全縣人口十分之一計之（以十萬人十分之一計），則幾已普及。但觀大理鄉村兒童失學尚多。上列統計，與實際不相符合。

中等教育已相當發達。此後宜注重質量之提高，教法之改善，但教師不易聘請。抗戰前理化教科往往常年缺席。現在各校教師，每年流動甚多。增加待遇，自是先決條件，而改進師資訓練，實爲根本要圖。國立師校設立以來，於地方教育頗多切磋灌溉之益。教育部宜有以鼓勵而充實之。

七　古蹟與名勝

大理古蹟下關有萬八塚。唐天寶年間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率督

李宓南伐征南詔，先後覆沒二十餘萬人於白崖下關鄧川江等處。南詔收戰沒骸骨築塚斜陽峯下，以爲京觀，大書唐天寶戰亡士卒之墓。幷聯吐蕃寇唐，有南詔德化碑紀其事。

太和村即南詔都城，（案南詔舊都今爲太和村，在今大理城南五十里，閣羅鳳築羊苴咩城，徙都之，地點即今大理城）。有南詔德化碑。現僅邊上十數字可辨認。雲南通志及大理縣志載其文，文爲南詔寇蜀時俘虜西瀘令鄭回撰，唐流寓御史杜光庭書。

南門外有一塔寺，寺屋無存，一塔巍峙。大概係南詔盛時所建。塔下有明代李元陽所撰大觀堂碑記，稱此塔係周昭王時物，不知何據。蓋古說多以滇西一帶附會爲中印度阿育王封域，誤稱此塔爲阿育王所造。李元陽有詩『靈鷲西飛積翠來，阿王孤塔倚崔嵬。半山雲照雙橋曙，上界鐘催萬戶開。天際葉榆衣帶水，雨中禾黍錦雲堆。憑虛未盡登臨興，更上翻經百尺台。』

一塔寺左有諸葛武侯廟及老君廟，屋修訢久，現爲國立大理師範設附屬小學。廟下有岣嶁碑，係楊升庵從衡山禹碑摹刻，亦爲大理名碑之一。

北門外有三塔寺即崇聖寺，原爲大叢林，亦南詔所建，舊屋無存。今爲大營盤。舊屋爲清李訓練新兵時建築。三塔中塔最大，方形十六層，中有裂縫。傳聞明代大地震所致。左右兩塔較小圓形，各十一層。右塔已傾側，相傳寺內有南詔盛時所建大鐘一具，道光時尚存，今已不可見矣。

崇聖寺碑元泰定二年立，背陰刻聖旨書「猪兒年」，文係保護寺廟，似白話，故稱白話碑（猪兒年係元武宗至大四年辛亥）。又有明碑二。

三塔寺後有雨銅觀音殿，佛高一丈（倍稱丈六觀音），相傳佛身先鑄就，而銅已罄，適天雨，溝澮皆盈。視之皆銅珠。於是鎔銅而成佛首，此亦南詔盛時作品。

西門外有元世祖平雲南碑，文見通志。

又有「大軍封邱」圖徑約七八尺，傍有碑，明洪武十六年傅友德立。文云：洪武十六年春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上柱國總兵官征南將軍潁川侯傅總兵征進大理，攻克鄧川州城，幷三營佛光三寨，亡歿官軍，普集諸山，釋衆崇修佛事畢，遺骸葬此云云。

喜洲西行七八里有聖源寺，始於隋代，爲第一古剎。寺內藏有白國因由書板。該書記觀音開闢大理，以及南詔時種種神話故事。又有民家蒼洱歌碑，用漢字合土音，研究民家語者多求之。

自大理南門行九里有觀音堂，香火極盛，內有晒經坡，相傳玄奘赴天竺取經，歸途取道大理，渡洱海，經淹於水，曾於此處晒經，自係傅會之談。

大理風景，爲一片大山大水，須整個觀賞，不能分出若干單位。如觀其一枝一節，即覺枯燥而無意義。惟就遊覽所及，有下列各處。

聖麓公園在聖應峯下，扼湖山勝處。抗戰前駐軍以兵工築成。內有亭台樓閣，花木草坪。流泉園繞其間，爲士紳觴詠及招待貴賓之所。

清碧溪地極幽闃，入處無徑，緣崖攀藤而至。流水淙淙如彈箏。泉凡三疊，最上兩崖間嵌一方池，水極清冷，拳石皆現碧綠色。仰首兩崖中闢有瀑痕，雨季懸瀑，左壁高處，摩崖「禹門」二大字。入處有祭龍神碑文，一路山色壯麗。

波羅岩從感應寺上行七八里，一路修篁送翠。泉從懸崖下墜，寺僧以竹管引之入池。某年七月內居寺一宿，寒甚。

中和峯爲蒼山主峯，從山麓到峯頂聞有四十餘里。上有池名馬潭。傳說諸葛武侯洗馬於此。余體羸不能上，僅到中和寺而止。

湖濱景色才村爲勝，即張君勱開設文化書院所在地。昔爲杜文秀水師營。當洱水內灣名南湖，盛產魚。該處水中可見三塔倒影。秋冬之際，回頭望蒼山之雪，薄雲掩之，飄飄乎有藐姑射神人之想。

由大理城北行近灣橋，山上有羅剎閣。傳說羅剎害民，觀音幽羅剎於此處。登閣遠眺湖景，頗使心胸開朗，洗滌人世煩慮。

近上關有蝴蝶泉，每年立夏左右，大小蝴蝶千百成羣，銜尾貫串，集於老樹之枝，遠望似花朵。其下有泉，故稱蝴蝶泉，爲一奇觀，惟過其時即散。

八　下關

下關當東西南北四達之衢，爲軍事重鎮，亦爲商貨集散要地。關內屬大理，關外屬鳳儀，關建築甚宏壯。一層額題玉龍關，二層大理石刻龍關曉月，三層題六詔屏藩。其內尚有一重關樓。上坡有男女小學各一所，男校昔日爲玉龍書院，其上文廟及文昌宮。右爲斜陽閣，踞蒼山尾斜陽峯下，有聯云：

水向西流，駭浪倒翻峯頂雪。

山從南轉，嵐光直射閣中人。

關外一里許多堆棧客店，有兩級小學一所。抗戰以來，交通機關如滇緬運輸局及西南公路局，均設下關，爲西去車輛集中之地。市面突然繁榮。故拓寬市街，增築市廛，設立市政專官。但消防衛生等項尚甚欠缺。將來滇緬路通，此地乃可得正常的發展。

自下關西行七里有天生橋，當兩山峽谷，洱水之尾閭。峯迴路轉處，兩岸山石突出如兩鴨嘴相啣接。下有巨石如檻。洱水奔衝而下，又被石激回，聲如轟雷，水花上濺，有不謝梅花之稱。該處水力最大，正謀利用水力發電，設工廠焉。當公路未開時，山徑甚仄狹。橋麓設碉堡，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險。是處有碑三：一爲諸葛武侯七擒孟獲處，按志武侯縱孟獲，孟獲降服，言：「丞相天威，南人不復反矣。」故名「天威徑」。二碑記蔣壯勳公立功處。（蔣宗漢字炳堂，鶴慶人，同治壬申破杜文秀於此。）三碑記天生橋。自此行三里餘，有溫泉，在山坳中。泉沸熱，另導冷水一股交混，能合體溫。余於二十七年十二月，與王君遇安鍾君仁泉入浴。時浴池僅以亂石圍之。其地冷落少人行。今則築屋甃池，招待旅客，如山陰道上焉。

九　喜洲

自大理北行四十五里至喜洲鎮，原爲大理第二區。遠處即望見高大新式之建築，爲五台中學，在蒼山五台峯之麓。入里門又見宏麗之樓閣，爲蒼逸圖書館及女子小學。再入至四方街左右，於彼舊民屋圍繞中，見有三層樓西式房屋，及燦爛光輝之住宅及家祠。四方街爲趕集之所，正中建有題名石坊。凡前代得科舉功名者，皆鐫其上。有清一代自雍正起計有舉人五十一名，進士十二名。（明朝尤多，數字已模糊。）而民初司法總長張耀曾於清季應留學生考試獲中，題名殿其後。每巷之口，均有巨坊。有小橋一座，題「讓解橋」。有碑記明代楊宗堯楊士雲兩人，皆喜洲才士。士雲夢宗堯獲中解元，而士雲亦以第一人自居，故臨試不赴，以讓宗堯。宗堯果中宏治戊午解元。士雲中辛酉解元，正德丁丑會魁，傳爲美談。洵乎大理爲文獻名邦，而喜洲之多才士矣。

近數十年來，以經商起家著名者不一。如嚴董兩家，貨殖通康藏滇三邊，貿易自瓦城達南洋。其人既刻苦耐勞，亦能慷慨樂施。地方事業如學校醫院警衛以及創設圖書館修方志等等，或獨力捐輸，或合力建設。外來名流要人，多爲兩家上賓，而其於文化事業，每能熱心贊助。余讀司馬遷貨殖列傳，不禁深有感焉。抑尤願地方賢達，多致力於農村建設，及農人福利，則喜洲爲「喜洲」，不虛矣。

華中大學之遷入喜洲，蓋得嚴氏相邀，就大智寺孔廟及楊家宗祠三屋貫通。又添建樓房三座以作理學院各系實驗室及圖書館，并利用舊卡車摩托設電燈。在此荒涼古廟之中，百卉競芳，弦歌盛張。又在此古式農業社會之間，點染現代西國之情調。於邊陲風氣知識，不少濬溉之益。然亦時現柄鑿。此間山水雄秀，生活簡樸。月夜泛舟，暇日馳馬，陶醉於大自然之懷抱，學子身心俱臻健康。尤願華中大學能於抗戰結束後，留設一部，永作戰時遺留之紀念，爲滇西培養人才，不亦善乎。

十　大理懷古十首

一　一隅帶礪壯南天，虎鬬龍爭不記年。故老爭誇奇勝跡，殘碑亂塚臥寒煙。

二　雙峽丸封百里蒼，平湖一片月茫茫。紺宮梵宇多消歇，猶聽人間頌妙香。

（註）大理佛教輸入較早，稱古妙香國。

三　雄主開邊習水功，漢家使節閉難通。畢竟文豪風敎廣，車書弟子遠來同。

（註）見前文(一)引全祖望昆明池考。司馬相如至香水(金沙江)，葉榆人張叔盛覽，受業於其門。張叔歸敎授鄉里，盛覽著賦心四篇。

四　丞相英名滿益州，瀘江西去水悠悠。行人若過天威徑，空替蠻王月下愁。

（註）天威徑見前文(七)。按武侯擒孟獲故事，滇西傳說甚多，凡險要之地，皆認爲武侯擒孟獲處。

五　霓裳舞裏醉春風，龍尾關頭月色紅。二十萬人歸一塚，登臨莫上斜陽峯。

（註）唐天寶間鮮于仲通及李宓伐南詔，喪師二十萬。楊國忠諱敗爲勝。南詔築萬人瘞爲京觀，見前文(七)。

六　一角稱雄五嶽尊，松明何處照芳魂。只今火把熊熊夜，不弔名王弔烈媛。

（註）南詔封境內名山爲五嶽，蒼山爲中嶽，高黎貢山西嶽，麗江雪山北嶽，東川(會澤)烏龍山東嶽，景東蒙樂山南嶽。火把節見前文(五)。

七　漫誇深塹勝長城，跨革乘流飛渡輕。席捲炎方連朔漠，百年空憶駐鑾聲。

（註）元憲宗三年，太弟忽必烈率部跨革囊渡金沙江，進滅大理。相傳蒼山麓峯下有元世祖駐蹕臺遺跡。

八　桓桓大將凱歌回，水黯潁川事可哀。莫問英雄成和敗，名山一例葬寒灰。

（註）明洪武十五年命傅友德藍玉沐英經略雲南，進駐大理，擒土酋段世，遂克鄧川及佛光三寨。士兵骸骨叢葬蒼山下，在大理西門外。封誌「大軍封丘」見前文(七)。

九　三百年間第一人，逐臣浪跡自尋春。江山易代逢搖落，寫韻樓頭寄慨呻。

（註）明世宗朝楊愼以大禮議謫戍永昌衞，嘗居大理感通山，寫韻樓，撰答友人論大書韓注。余至感通山訪其遺跡不可得。寺僧指寺旁建築未久之樓謂即寫韻樓。明史楊愼傳稱明世記問之博，學問之富，推愼第一。

十　擁纛稱孤又一時，可蘭遺恨繫人思。刼輪不住流波裏，付與蒼山明月知。

（註）清咸同間回變，擁杜文秀爲大元帥，稱制大理十八年。同種相殘，滇西文化，損害甚大。近人推尊杜文秀爲革命先覺，是耶非耶。

小狗子的愛

斯東

疲倦的夕陽，紅着一個圓臉，掛在遠處的地平線上。碧油油的無邊的田野，浮起了一層淡淡的輕霧。一羣羣的烏鴉，馱着霞光，劃過

了廣闊的天空。四面村子裏的茅屋頂上，飄起了裊裊的炊煙，好像是一朵朵的白雲。

坟地上有好幾個孩子，把他們的牛兒丟在一旁吃草，却只管自己玩耍。

「上呵，誰到那上面誰就做皇帝啊！」

他們在搶做皇帝。他們對着一個最高大的坟墓，一齊拼命衝上去。身體矮小而伶俐的小狗子，最先爬上了坟頂。他站在那寶座上便耀武揚威起來。

「我是皇帝了，你們臣子還不下跪！」他命令着。

個子高大而笨拙的牛伢頭，不服氣起來。

「讓你做皇帝，簡直是笑話！有我牛伢頭在哩！」

於是他鼓勵其他的孩子們說：

「上呵，上呵！把他推翻了！」

臣下們造起反來。小狗子四面受敵，不得不四面招架着。兩個小孩子，一個被他用手推倒，一個被他用腳踢倒，都像一個紅蘿蔔似的咯落落地滾下來。只有年紀最大的牛伢頭，是他的對手。這大塊頭乘他精疲力竭時，猛衝上去，正如一隻牛兒似的，用頭把他撞了下來。

朝代換了，牛伢頭登了基。他在寶座上雄糾糾地揮舞着雙手，沒有一個敢近他的身，因爲碰着他的鐵拳是很受不了的。

「我現在坐穩江山了，如果沒有一個皇后，有啥意思？你們看，那邊我的皇后來了！」他厚着臉皮地說。

這時，美麗的來娣丫頭走到坟地上。她把手裏提的籃子放在一旁，便俯伏在坟旁開始撿地衣。夕陽的光輝反映在她的臉上，顯得她更是迷人。

「來娣！你來做我的皇后吧，我分半個江山給你。」

來娣的臉頓時紅了起來，一直紅到耳根。

「不要臉的東西，少放你的狗屁！」她罵着。

牛伢頭却嘻皮笑臉，高興得不得了。他認爲她是故意撒嬌。他便以皇帝的資格，命令臣下們爲皇后服務。

「你們每人去檢一大把地衣來，好使皇后有晚飯菜呵！」

「不要你們幫忙，我自己會檢！」她拒絕着。

但是，大家都願爲她服務，尤其是小狗子，他到一個水蕩邊摸索，撈起的地衣都吃滿了水，又大又肥。

牛伢頭走下他的寶座，接近來娣的身邊。他的臉上是一臉可怕的淫笑。

「來娣，你看他們都聽我的話，好不威風！你願做我的皇后嗎？我很歡喜你哩！」

她朝他狠狠地瞪了一眼，隨即抓起一把爛污泥，向他臉上擲去。

「滾開！不要臉的東西！」

他捧着沾上爛污泥的臉，生氣地跑開了。

「你這丫頭，小心一點！」

不一會兒，小狗子和那兩個小孩子，每人手上捧了一大把的地衣走來。

「來娣，你的籃子在那裏？」他們問。

「呵，我的籃子不見了，一定是那個畜牲把它藏起來了！」她驚叫起來，於是對已坐在牛背上的牛伢頭喊着：「把我的籃子拿來！」

「哈哈！你剛才好兇！你不對我磕個頭，陪個不是，我決不拿給你！」他報復地說。

來娣受了他的欺侮，幾乎要哭出來。

「來娣，不要緊，我去替你找來！」

不一會兒，小狗子從河邊把籃子找來，很高興地提給她。她美麗的眼睛裏冒出一顆眼淚來，跟着是感激的嫣然一笑。這微笑，感動了他的心。他從沒有看到她像今天這樣的可愛。

大塊頭看到自己的計劃已失敗，滿頭的怒火燒了起來。他從牛背

上跳下，跑到小狗子的面前，一把抓住他的領子，把他摔倒在地上。說：「要你管閒事！」

小狗子不認輸，就在地上抱住了牛伢頭的兩條腿，把他像一塊大石頭似的甩倒下來，然後爬上他的身子，按住他的頸子。兩個小孩子看到他們的夥友吃了虧，便來拉小狗子的腿子。

「幾個人打一個人，算得什麼好漢！小狗子，你起來，看他們還打不打！」來娣不平地說。

牛伢頭爬了起來，伸出一個粗大的拳頭，恐嚇地說：

「小狗子，當心你以後！」

這天夜裏，小狗子沒有好睡。他平時一倒在床上，便呼呼地睡去，睡得像豬一樣。但是今夜，他只是翻來復去，總是想到白天坟地上的一幕情形，總是想到美麗的來娣了頭。她看來對他好呵。他從小小的窗洞裏看出去，看到掛在樹梢頭的圓圓的月亮，就好像是她的可愛的臉，吊在簷下的閃爍的星兒，就好像是她的亮亮的眼睛，高懸的青空，就好像是她的烏黑的頭髮。最後他迷迷糊糊地，發現自己在田野裏，前面有個女孩子在走動。是的，那是來娣。他便跟了她走，走，却總是追不上她……

墻裏的雄雞忽然啼了起來。他驚醒了。幻象已經消失。夜是靜靜的，茅屋裏是黑黑的。他爬了起來。平時他的爸爸一到雞啼三遍，便用腳叉了半天才把他叉醒。所以現在這老人奇怪了。

「還早呵！」

小狗子打開了大門。一把鋤頭掛了一隻狗屎籃子，他出去了。村子裏的狗兒們，隨着他的一呼，都吭吭地向他跑去。月亮已是落山，但是星兒還給他照着亮。他便一路上拾着一堆堆的狗屎。這種髒東西用來澆菜，澆麥是很肥的。等到他拾到李家村前面時，天已大亮，他的狗屎籃子也已滿滿的了。

他帶來的幾隻狗兒，和李家村的幾隻狗兒，先是互相吠了一陣，於是打起架來，滾壞了一塊麥。他只是坐在田埂上，一面唱着「孟姜女」的小調兒，一面望着前面的一座茅屋。當他唱到「六月裏來……」時，那茅屋的門呀的一聲開了。來娣正搬了一箕灰來倒在田邊的灰堆上。

「來娣！」他輕輕地喊了一聲。

她抬起了頭，對他看了一會兒，沒有微笑，也沒有應聲，便回到她的茅屋裏去了。

雖然，他却覺得很高興。此後有好多個早晨，他總是在這時看到她，可是她連頭都不抬一抬了。她是討厭他嗎？他的心慢慢地暗淡起來。

一天晚上，小狗子正在家裏吃晚飯，忽然一陣緊急的鑼聲，震撼了整個的田野，四面的村子，及每個人的心。他連忙丟下了飯碗，跑了出去。李家村走了火！人們從四面八方向那村子跑去。

他趕到時，看到是來娣家隔壁起了火，著實替來娣家的茅屋担了一把汗。火已經透了半個天，烏黑的煙霧迷漫着，劈劈拍拍的聲音爆裂個不停。來娣的爸爸爬在自己的屋頂上，把許多人從河邊上提來的水，一桶桶地向火中澆去。水碰着火時，便發出嗞嗞的聲音，同時冒出一股白色的水蒸氣來。

「水！水……」大家叫着。

在紅紅的火光裏，在擠擠擁擁的人羣裏，小狗子看到了來娣。她像瘋狂了似的，正在搶救她自己家裏的一切東西。農場上堆着她搶救出的被頭和箱子。他也像瘋狂了似的，跑去幫她的忙。

「來娣！交給我！」他大聲地叫了一下。

她沒有注意到是他的聲音。她正在搬動一袋重重的米。他在別的許多隻手去接以前，就搶着接了過來。回來他又接了一張笨重的桌子。第二次回來，看到她還沒有出來，他便衝進屋子裏去，正和她撞個滿懷。她看到他了，把一大包的農具遞給他。第三次回來，他直衝進豬圈和羊欄裏，把一隻豬兒和兩隻羊兒，統統趕了出來。最後沒有什麼東西可以搶救的了。

「來娣，你受驚了！」他安慰地說。

她只對他感激地看了一下。她正在農場上安慰着她嚇壞了的哭泣的小弟弟。

這時火勢已大殺，大的火柱已被撲滅，只留下了幾點火星和還很濃重的煙霧。隔壁一家已被完全燒燬，但是來娣家靠天保佑，沒有被延燒到。

鄰村來救火的人們，開始慢慢地散去。來娣的爸爸道謝着他們每個人。而來娣對盡力幫忙的小狗子却沒有一句道謝的話。她剛才緊張的而現在寬放的沾滿了塵土和黑灰的臉上，沒有一絲笑容，只是兩隻亮亮的眼睛，像兩盞燈籠似的，送着他走過寂靜的黑暗的田野。

這天夜裏他又睡得不好，老是翻來覆去地想到來娣。

此後，連好幾天下着毛毛雨。灰暗的天空，泣訴的雨聲，是多麼的沈悶！白天他被關閉在屋子裏，不是搓草繩，便是打草鞋，一顆心就好像是鎖在牢裏的一個囚犯。黑夜裏他傾聽着狗兒們在田野裏齊聲的嚎哭。它們一定是看到提着螢火出遊的鬼了。他却願做個鬼，每夜能飄到她的屋子裏去。

「總算天晴起來了！」他鬆了口氣。

幾天的春雨，比河泥和糞還有用，麥子一長就是寸把長，嫩嫩的。可是田裏討厭的野草，也跟着繁殖起來。

小狗子和他的未婚老婆，杏英，天天在田裏撩麥光，把野草除去，好使麥子自由生長。他總是偸看着隔壁田裏也在工作的來娣了頭。她勻整的矮矮的身體，隨着鋤頭的一揮一揮，曲線像波浪似的浮動。杏英和她隔着田有說有笑。每逢息架時，她總是招呼着她說：

「來娣，到這裏來息息吧！」

她們兩人坐在河邊一棵樹陰下，講故事或唱小調兒，而他在另一棵樹陰下，躺着打瞌睡，有時豎起耳朵聽着來娣好聽的嗓子。他心裏滿是嫉妒。為什麼他不能和她那樣地在一起呢？

一天，他的未婚老婆沒有來，田裏靜靜的。他時時朝來娣那面望，要想開口，總是開不出口來。到息架時，他才代替杏英，招呼她息架。她向他看了一看，好像很不好意思似的，仍不放下她的工作。

「來娣！這裏有茶，來喝一點吧！」他喊着。

於是她停下鋤頭，四面看看無人，才慢慢地走到她和杏英常休息的樹陰下坐下。他提了茶壺趕了過去，倒了一大碗茶送到她的面前。

「這是茶葉茶哩，比你的大麥茶要香一點。」

她害羞地接過茶喝下。

「杏英姐姐怎麼今天沒有來呢？」

「她嗎？她生病了。」

他們兩人原是舊時的朋友。他們可以說是從小在一起長大的。小時候，當他們的父母在這田裏工作時，他們總是在一起玩耍。他們曾玩過翻跟斗，捉迷藏，捕昆蟲，尋鳥蛋，撲蝴蝶，塑泥菩薩等各種玩意兒。到他們十一、二歲時，來娣的爸媽就有意思把他們配合。但是小狗子的爸媽很反對，認為對方貧窮，連一隻牛兒都該不起，不是門當戶對。所以從那時起，這一對小孩子就被禁止在一起玩耍，在一起談話了。

現在，這一對舊時的朋友，都快要成人了，却羞羞澀澀地一時找不出談話的資料來。他們默默地看着面前河上一隻隻的船浮過去。最後還是他先開口。

「這幾畝田就是你一個人種嗎？」

「是我一個人種。我還要看顧小弟弟，煮飯，縫衣裳，養豬，羊，鴨那些事。」

「你的爸爸做什麼呢？」

「他自從我媽媽死去後，就沒有心思種田。他只是捉捉魚，砍砍樹柴，拿到街上去賣賣。人家有喜事喪事，他就去吹吹打打。他喜歡喝酒，總是喝個爛醉。家裏事都丟給我。」

「你真是能幹呵！」他不覺贊美了一聲。

她紅了一紅臉。

他們又沈默了。小狗子看着脚下水草裏的魚兒，游來游去，追來追去。

「你看，它們多麼寫意！」他說。

他忽然感到他的心裏發燒，臉上發燒，全身發燒。他的手顫顫地伸出去握她的細嫩的手，同時他的嘴裏喃喃着一句含糊的話：

「我極……喜歡你哩！」

她的臉頓時漲紅起來。她縮回她的手，跳了起來，像一隻受驚的野兎似的逃走了。

小狗子失望地無力地從地上爬了起來，轉過身，不防一雙兒狠的嫉妬的眼睛，像兩支箭似的，向他射來。在他的面前，站着他的未婚老婆，兩隻粗大的手撐開，就好像要撲上來的樣子。

兩人仇視了一會兒。

「你的病好了？」他想打破緊張的局面。

「我是小毛病，不要緊，怕你一人在田裏冷靜，所以來陪陪你……」她好心地說。於是她的聲音轉兒狠起來，「你剛才對她伸手做什麼？你想吊她的膀子嗎？你剛才對她說你喜歡她，你就不喜歡我了嗎？……這種醜事給人知道了，看你的臉放在那裏？……」

「我就喜歡她怎樣」？

「怎樣？虧你好意思說出來！」

她隨即跑到來娣的面前，揮着威脅的拳頭。小狗子跟了過去。

「我從前太看得起你了。你原來是這樣的騷貨！你想把我的男人偷去嗎？不要臉的東西……」她罵着。

來娣坐在田塍上，雙手捧着頭，只是哭泣。

「杏英！你要是對她動一動手，我就一鋤頭斲死你！」小狗子保護着來娣。

「你敢，」杏英回答着。

經這一場風波，杏英和來娣就一變而為敵人。她們不能碰面，一碰面就吵了起來。所以在田裏工作，這面息架時，那面便不息架，那面息架時，這面便不息架。

同時，小狗子變得更討厭他的未婚老婆。她嚴密地監視着他，不讓他和來娣接近。她好像是一隻老鷹似的，老是在他的頭上飛舞，隨時要啄去他的一對眼睛。

小狗子的爸媽看到他們的兒子媳婦常常吵嘴，不是辦法，於是商定答應年底給他們完婚。

「你們兩小口子老是吵呵吵的，給你們完了婚就沒事了。」

老夫老妻們對於這個養媳婦很滿意。早在兩三年前，他們因為年紀老了，做不動了，便已把她領了回來。她個子高高，手脚粗大，一舉一動，完全像個男子，一看就是很能幹的人。她田裏家裏都來得，挑擔，踏車，割稻，趕得上一般的男子，煮飯，洗衣，拿針線，又趕得上一般的女子。她比她的未婚夫長四歲。現在他還不到十八歲，所以兩人還沒有完婚。

淸明節過後，杏英要回娘家住一些時候。小狗子揹着她的一個大包袱，送她七八里路。一路上兩人默默無言。在一個涼亭裏要分別時，她痛苦地告訴他幾句話。

「小狗子，你將來要做我的男人，我將來要靠你過日子，我不能讓你和那個騷貨偸偸摸摸的！那是丟臉的事情！你對她斷念吧！我一定會待你好！我在娘家放有私己錢，我回去拿點出來替你做一件靑竹布長衫，和一套螞蟻布的短衫褲，好使你有出客的衣服。你答應嗎？說呵！……」

他沈默了一會兒，忽然粗暴地說：

「我討厭你！」

他丟下她的包袱，頭也不回地回家了。

第二天早晨，他提了一隻籃子，到田裏去採靑蠶豆莢。杏英不在，使他感到很高興。

這是一個最美麗的早晨，暖和的金色的太陽照耀着。空氣甜蜜得像一瓶甜酒。村子附近，綠成一片的是楊柳，紅成一片的是桃花，齊

成一片的是菜花。田野裏一陣微風吹過，一片麥浪一起一伏地向遠處游過去。蜜蜂兒們忙着採蜜，把蠶豆花上的露珠兒遛得滾來滾去。

他剛到自己的田頭上，就聽到隔壁田裏一種低低的悠揚的抑鬱的歌聲，從顫顫的麥穗上飄了過來。

「呵，那是她！」他輕輕地叫着。

血在他身上奔流着。他感到渾身輕顫起來。他看到她埋在麥稈裏的半個身體，舞動在蠶豆葉上的一頭黑髮。她，她是一塊大磁石，吸引着他。她，她是他的命運，驅使着他。

他迷迷糊糊地。由她的後面慢慢地向她爬去，像一隻野鴨或一隻蜊蜻似的，輕輕地撥動着麥稈。到了她的背後時，他呆了一會兒。他聞到她身上迷人的氣味。於是他像一隻餓狼似的向着那美麗的東西撲了上去。歌聲停止了，跟着是一聲驚恐的尖叫。她從他的手臂裏掙脫出來，逃進麥窩裏去。

「你這冒失鬼，好嚇人！」她回轉頭來看到是他，罵着。

「呵，來娣，來娣……」他哀求地喊着。

他便瘋狂地追進麥窩裏去。她逃到那裏，他就追到那裏。麥稈在他們瘋狂的殘踏下，呻吟了，倒下了。野鷄們嚇得從田裏飛了起來。他們小時候常常是這樣地玩捉迷藏的，可是現在情緒特別緊張。最後她跑不動了，坐在地上喘着氣，向着要撲上來的他揮着雙手。

「你要是……我就叫……」

他一把抱住了她，抱得緊緊的。她沒有叫，却是拼命地掙扎着，用脚踢他，用手抓他，到她力用盡時，只得在他的懷裏低聲地哭泣。他把他的臉湊上她的臉，他用他的手撫摩着她的烏髮。他感到是幸福的。

「不要哭了，來娣！」他安慰着她。

「你，你欺侮我，不要臉！」她罵着。

「不要這樣說！我眞歡你！」我們從前不是很要好的嗎？難道你現在不想和我要好了？」

「從前是從前，現在我們都長大了，你有杏英，我也許給了人。」

「我不喜歡她，而且我聽到你也不高興那個麻子。」

她又掙扎起來。

「放鬆我，給人看到不好！」

「麥子很深，沒有人看到的。你喜歡不喜歡我？」

她怕羞地不回答。

她站了起來，拍去身上的塵土，揩乾臉上的眼淚，忽然笑着逃開了。

「癡東西！難道我能嫁給你嗎？」

以後，這麥子長得高高的田裏，就變成了他們常常幽會的地方。但是，有一天，他們在一起割草，他幫她割豬草，她便幫他割牛草。割完草時，他們煮一點蠶豆當點心吃。田埂上挖了一口灶，一個瓦罐燉在上面，枯毛草當柴燒。煙霧冒出在田野上。不一會兒，蠶豆在裏面咕嚕嚕地煮熟了。

就在這時，大塊頭的牛伢頭帶了三四個小孩子，匆匆地趕了來。

「我說是誰在這裏燒東西，原來是你們兩個。」牛伢頭說，於是走到小狗子的面前，捏着一雙拳頭。「來娣是我的皇后，你想吊她的膀子嗎？」

「打！打！」他的夥友們摩拳擦掌地響應着他。

小狗子捲起衣袖，準備打架。

來娣着了慌，立刻衝到牛伢頭的面前，一隻手指頭指着他的鼻子，恐嚇地說：

「牛伢頭！你要打，一個對一個，算是好漢！如果幾個打一個，我就和你拼命！」

大塊頭長縮地縮回他的手，却把頭頸伸得長長的。

「你這樣地幫他，他是你的什麼人呢？他是你的男人嗎？不要臉！」

來娣怕架真的要打起來，便拖走小狗子。

「小狗子，走！他們人多，打起來你吃虧的！」

牛伢頭裝了一副嘻皮笑臉，追上前去，要拉她的衣服，要拉她的手。

「你爲什麼和那個窮小子相好呢？他家種的是租田，住的是草房。我家有田地，有瓦房。你和我相好，才有福享哩！你把他丟開吧！」他哀求着。

她兇狠地睜着一雙眼睛，手裏揮動着一把亮亮的東西。

「你這下流的東西，要是近我的身，我就一鐮刀把你的腦袋砍破，不要以爲我是好欺的！」

「不識抬舉的丫頭！」他縮了一縮頭，罵着。

等那些壞孩子們揚長而去後，小狗子和來娣回來，發現青蠶豆被吃光，瓦罐被摔碎，小狗子的一籃草被搶光。

「你怎好回家呢？天又夜了，來不及割了！」她擔憂地說。

「不要緊！」他安慰着她。

當晚他的爸爸看到他的籃子裏空空的，立刻揮着一根長煙筒，發起火來。

「你割的草在那裏？牛今晚吃什麼？你一定是耍掉了！你是同人家丫頭耍的？年青時就是這樣，將來還能有出息嗎？」

啪啪地幾巴掌。

「我要你這樣打，我就離開這家！」小狗子反抗着。

這老頭子更冒火了，強迫他的兒子跪在家祠前面，要他說出是和那一個丫頭耍的。

「是趙家村牛伢頭他們把我的草搶去的！」

「㑚他娘的，有錢人就配欺窮人嗎？」老頭子對着趙家村罵着。

小狗子的媽媽便插進嘴來。

「以後不要和那個畜牲在一起割草就是了！」

於是小狗子和來娣改在南灣頭一個寡婦的田裏幽會。那裏地處偏僻，難得有人到。他做了一個麥叫子，吹了幾聲，她便尋到他了。

「小狗哥，我怕那個流氓！」她恨恨地說。

「我們不和他碰面就是了」。

「不，你不曉得。他常常候我的爸爸不在家時，偷偷地進入我家，動手動脚的，嘴裏是一片不要臉的話。我總是用燒紅的火叉把他燙了出去。」

「用燒紅的火叉燙，哈哈！」他不覺笑了起來。

「還有比這更好笑的哩！」她繼續說。「有一個晚上，我正要熄燈睡覺，忽然羊欄裏羊叫了起來。我便拿燈去照了一照，照見了他正伏在羊草上。我叫他出去，他不出去。我說要喊醒村裏人，他嚇得只是跪下求饒。最後我只得拿糞勺向他頭上澆了一勺的糞。他這才捧着糞頭逃走了。」

他們兩人都笑了。但是她立刻陰沈起來。

「後來他的那個矮脚老婆到我家裏來吵，說是我誘惑了她的男人，要和我拼命。我對她說來說去說不清楚，鬧得村上人都曉得了。」

「那個流氓，我要殺死他！」他憤憤地說。

穀鳥開始天天在田野的上空唱着歌，催促着農人們收割麥子。小狗子的未婚老婆也從娘家回來了。

她拿出一件竹布長衫和一套螞蟻布短衫褲，要他試穿一下，看大小合式不合式。他却把它們丟得遠遠的。

「我不穿！」他冷冷地說。

「你不穿？難道你還沒有撇開那個騷貨嗎？」她生氣了。

「你管得着我的事！」

於是他們由吵嘴竟至動手打起架來。枱子，櫈子都被碰翻了。最後他們在地上滾成一團。小狗子的媽媽趕緊由外面趕了回來。

「什麼事？這成什麼樣子？還不過半年，你們就熬不過了？」

兩人從地上爬了起來，一個說要和她退婚，一個說他在外面軋姘頭。

「你們兩個都是胡說，住嘴！」老太婆命令着。

當晚老夫老妻們又商定，一到秋天天氣稍爲涼爽時，就給他們兩小口子完婚，都認爲家裏這樣鬧下去，簡直不像個樣子。

這是農忙時期。家家忙着割麥，打麥。麥子收割完了，更忙着耕田，車水，插秧。黃梅雨下得較遲。小狗子從天剛濛濛亮，一直工作到天漆黑。杏英每晚替他打洗臉水，打洗澡水，並拿衣服給他換。他一個在床上便疲倦得很地睡着了。

黃梅一過，就比較得閒起來。小狗子和他的爸爸弄了一隻船，把麥租送進城裏去。回來後的第二天晚上，他在他自己的水車篷裏等候着來娣。

一鈎新月倒影在靜靜的河裏。田野裏迷迷濛濛的，露水已重，青蛙們咯咯地叫個不休，火螢蟲們閃動着一盞盞的小燈兒。

她終於由田埂上彳亍地走來了。

「來娣，差不多一個半月沒有和你談心，我想念你得很！你好嗎？近來我看到你臉上老是不快樂的樣子，你有心事嗎？」

「沒……沒有……」她支吾地說。

他拿出一個包裹來提給她。

「我進了一次城，給你買了一段陰丹布，幾尺直貢呢的鞋面布，還有鏡子，毛巾，手帕，絲線等東西。」

「謝謝你，小狗哥……」

她忽然倒在他的懷裏低低地啜泣起來。

「你爲什麼哭呢？那個流氓又欺侮你了？」他不安地問。

「不是，我心裏不大舒服……你是不是永遠對我好呢？」

「永遠！」

「不，你將來會丟開我的。」

「決不！我已想等這熱天一過，我就和你一起到上海去，那裏我有一個叔父，可以替我們找工作做。聽說那裏賺一二十塊錢一月，不算希奇。你願跟我去嗎？」

「好的，你到那裏，我願到那裏！我是你的人呵！可是你能丟開你的家和這些租田嗎？」

他思索了一下。

「怎麼不能？我的爸媽逼我娶那樣一個討厭的丫頭，我恨他們全體！這些租田也沒有種頭，辛辛苦苦種出來的穀子，要送一半給老闆，碰到荒年，連自己飯米都沒有！」

她笑了，她高興了。

以後有幾晚，每當他看到前面的村子裏，有盞小小的燈兒連閃三閃時，他便高興得不得了。那給他送來一個好消息，就是說今晚她的爸爸不在家，他又可以和她過幸福的一宵。

「呵呵，我的心……」他總是高興地喃喃着。

他走近她家的後門時，總是有一個黑影站在那裏等候着他。他總是向前面投一塊土，表示是他來了。狗兒們都在村子的前面，沒有注意到驀生人進了村子。他們進了屋子，沒有發出一點聲音，也沒有漏出一點亮。

嫉妒的杏英，有一次在田裏放下擔子，用懷疑的眼光對着她的未婚夫看。

「你昨晚到那裏去了？我到草棚裏去看你，看你不在，心裏好苦惱！你是去找那個騷貨了？」她問。

小狗子頓時冒起火來。

「你不要瞎三話四！我是去聽鍋子講三國演義的。」

當晚，她又到他的草棚裏去。他在睡夢中，感到有個人一把抱住了他，瘋狂地輕輕地咬他的臉，他的耳朵，他的頸子。他起先還以爲是他的來娣哩。後來他感到一種濃重的不慣的氣息。於是他睜開了眼睛，明白是誰了。

「你，不要臉，滾！否則我就喊了！」他低聲地說。

「你喊就喊吧，我什麼也不管了。」她回答着。

於是他們在草堆裏扭成一團。最後他掙扎着爬起來，把她推了出去。他第一次聽到這女孩子的啜泣聲。

天氣變得很熱了。每天晚上，農場上焚起一堆堆的蚊煙，火光劈着黑暗，蚊子却像打鑼一片響。農人們在納涼，赤着臂膊，揮着扇子，講着故事，數着天上的星兒。

但是小狗子每晚到瓜棚裏去看守瓜。來娣常常來這裏會他。他總是採個大而甜的西瓜給她吃。她已不像以前一樣的快樂，她的眉間深鎖着憂愁。

「我總覺得有件不好的事要發生……」她恐懼地說。

果然，杏英有一次在二更天忽然闖進瓜棚裏來。她看到了她的情郎，一股兒狠的嫉妬的火燄，立刻燒了起來。她一把揪住她的頭髮，把她拖下床來打巴掌，完全像一隻老虎猛撲一隻羊兒似的。

「你這婊子，竟跑到瓜棚裏來偷我的男人了！我要打死你，打死你這下流的東西……」她罵着。

小狗子跳下了床，拚命地打她並拖開她。來娣從地上爬了起來，哭泣着走了。

杏英還是憤憤的。

「我要把這事告訴公婆，看你受得了受不了！」

「你要是告訴，我就當兵去，永不回來！」他決心地說。

此後好多夜，來娣沒有到瓜棚裏來。白天也看不到她的影子。夜裏他老是做着可怕的惡夢，夢見許多兒狠的人把他的情人奪了去。早上起來，樹上的烏鵲們又老是對着他叫個不停。他的心裏很不安起來。

一個深夜裏，他從夢中驚醒。一陣暴風雨就要到來。漆黑的沈重的雲，壓到了地面。狂風像一隻巨大的老虎似的，在田野裏奔跑着，呼嘯着。隨着像一把利刃似的從天上劈到地上的閃電，和在天空滾動的隆隆的雷聲，傾盆大雨降下了。

就在這時，一個閃電忽然閃出雨中一個蒼白的臉。

「是你，來娣？」他恐怖地喊着。

「是我。」一個哭泣的聲音。

他便高興地冒雨跑上前去，把他抱進瓜棚裏。她的頭髮，她的衣服，全給雨打濕了。他替她把雨水擠去，而她倒在他的懷裏只是哭泣着。

不一會兒，暴風雨過去了，風聲，雷聲，雨聲都遠去了。田野裏又慢慢地寂靜起來。

「什麼事？」他擔心地問。

「小狗哥，今晚爸爸留心到我大了的肚子……」

「你懷孕了？」他驚駭着。

「懷了差不多三個月了。我一向不敢告訴你，怕你擔心……他問我是不是和牛伢頭私通，我不響。我不敢說出你的名字來……他罵我，說我丟了他的臉，汚了他的門戶。他便用竹條抽我。我只得伏在地上，咬緊牙關，讓他抽我的背。我怕他抽壞了你的孩子呵……」她哽咽着。

他撫摩着她背上輪起的一條條傷痕。

「他抽了一會兒就不抽了。他說三天後就把我嫁出去……可是我不願嫁給那個麻子呵！我想上吊尋死，而想到你和你的孩子，就忍住了……怎樣是好呢……」她繼續哽咽着。

他沈思了一下。

「我們明天就上上海去！」他決心地說。

她不再哭泣了。

「好的，明天就上上海去吧！」

於是他們商定了辦法。

第二天夜裏，他站在瓜田邊等着她。他等了又等，一直等到天亮，黑黑的田野裏，終不見她走來的影子。難道她失信了嗎？他開始懷疑起來。

第三天夜裏，他又在瓜田邊等着她。也許她今夜可以來了。但是一直等到三更天，仍不見她來。他忽然看到前面村子裏那久已不閃的燈兒又閃了起來，而且連閃了五次。那是他叫她趕快去呵！

他在她的小小的窗洞口碰到了她。她不斷地啜泣，聲音軟弱而嘶啞。她把她的手臂伸出來給他，而那手臂已消瘦得像一根柴似的，使他吃了一驚。

「爸爸把我鎖在房裏，不讓我出來……我哭呵喊呵都無用……我又想上吊尋死……小狗哥，我想我逃不了我的苦命。這兩天我爲你打了一雙襪子，一條褲帶及一個錢袋，你收下吧，不要忘記我……」她低聲地哭泣着。

他接過了她送的東西。

「來娣，不要傷心，我去拿一把鐵鏟來，挖一個壁洞，給你爬出來……」他安慰地說。

這時屋子裏傳出了一個粗暴的聲音。

「不要臉的丫頭，你在和誰講話？那個流氓來了？我正要他的狗命！」

跟着屋子裏傳出了一陣可怕的響動。

「你快走！爸爸開大門了，快走……」她恐怖地催促着。

他還站了一會兒。

「快走！爸爸已出大門了……」她又催促着。

他這才跑到一棵矮樹下隱藏着。村子裏一羣狗兒吠叫起來。他在淡淡的星光下，看到他的爸爸正從村子裏追出一個人來。那人非常慌亂地氣急地奔跑着。

「原來是你這流氓……」她的爸爸罵着。

跟着是呼的一稻叉，向那個高大的黑影飛去。那個黑影痛苦地啊喲地叫了一聲，顚跛地，但仍拼命地奔跑着，最後跑得不見了。

「那分明是牛伢頭……」小狗子心裏想着。

他回到他的瓜棚時，天已快亮了。他感到四肢無力，渾身發燒，只是在床上哼。這天他的未婚老婆來服侍他，特別弄了些米粉栗粥給他吃，可是他不想進一口。她坐在他的床邊，臉上堆着一臉的微笑。

「那個騷貨今晚就要出嫁了，你是不是害相思病呢？」

「不許你說！」他恨恨地說。

「不要想念她了！她只配嫁給那個痳子！我和你是前世注定的夫妻。我們不到一個月也可以結婚了。你不高興嗎？我會待你很好的！」她安慰着。

他却翻轉了身，把背朝着她。

這天晚上，一切希望是沒有了。他只想還能看到來娣一面。他要求杏英陪他去。她最後答應了。

窄窄的屋子裏擠滿了人。來娣的爸爸強逼着他的女兒上轎。許多鄰人勸說着她。她只是在房裏嚎啕地哭着。

「我寧死不願嫁給那個痳子……嗚嗚……」。

最後她的爸爸兇狠地硬把她抱了出來，送上轎，她拼命地掙扎着，一件新藍布衫被撕破了，一雙新繡花鞋被苧掉了。小狗子的眼睛忽然和她的眼睛相遇，那是一雙多麼痛苦的眼睛！他幾乎昏了過去。隨着一陣爆竹聲，但是沒有吹打，一乘藍布轎子被抬走了。

杏英把她的未婚夫扶回瓜棚裏。

「不要難過，我們也快結婚了！」她安慰着。

他的臉是一張白紙。

第二天，小狗子吊死在一棵松樹上的消息，驚動了每個人。杏英在僵硬的尸體旁邊哭得死去活來。她後來變得瘋瘋顚顚的，被送回了她的娘家。

五年以後，在小狗子的坟上，有個女人帶了一個活潑的小男孩子，燒化了許多的銀錠，還痛哭了一大陣。那是來娣，她還像從前一樣的年青，一樣的美麗，不過比前稍胖了些罷了。